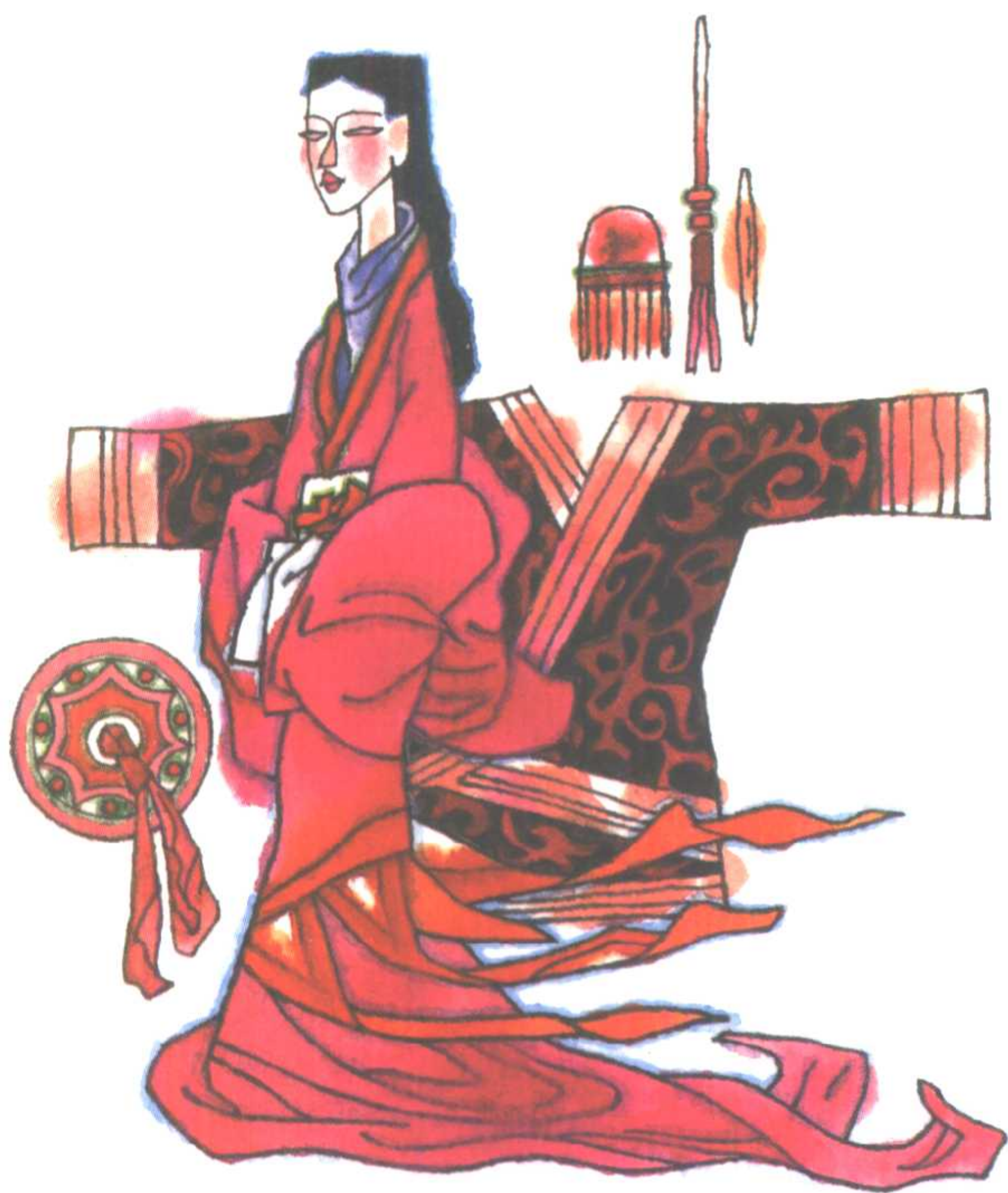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平民服装

· 高 春 明 ·



2
4
91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中国古代的平民服装

· 高 春 明 ·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1997年·北京

《中国古代生活丛书》

主 编 李学勤 冯尔康
副主编 李思敬
编 委 王齐* 冯尔康 李学勤
李思敬 李 乔 任雪芳*
任寅虎* 常建华 彭 卫
(※为常务编委)

ZHONGGUO GUDAI DE PINGMINFUZHANG

中国古代的平民服装

作 者 高春明
责任编辑 林 雷
封面设计 于名川
封面绘画 楼家本
出 版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发 行 新华书店
字 数 100 千
开 本 850×1092mm 1/32
版 次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3-083-4/K·32
定 价 10 元



戴巾帽，穿绣裾的汉代妇女
(四川成都汉遗址出土陶俑)



戴帽、穿袍、裹绑腿的六朝男子
(甘肃嘉峪关魏晋墓壁画)



梳髻、穿襦、裤、系蔽膝的
六朝妇女
(甘肃嘉峪关魏晋墓壁画)



梳髻、穿半臂的唐代妇女
(新疆吐鲁番唐墓出土陶俑)



扎巾、穿衫、著靴的五代男子
(江苏南京南唐李升陵出土陶俑)



扎巾、穿衫、裤、著草履的
元代男子
(山西洪洞广胜寺壁画)

序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的这套“中国古代生活”大型丛书，是适应社会文化需要的新举措，也是进行学术领域开拓的新尝试。

让我们从学术界一直在讨论的“史学危机”谈起。

历史学本来是人类最早建立的学科之一，我们中国人尤其重视历史，从远古的时候便设有史职，编写历史。在传统的书籍分类中，史书占了一大门类，历代官私所编史书真是汗牛充栋。正因为这样，有的外国学者把中国人称做历史的民族。可是就是这么一门渊源悠久、根柢深厚的学问，在近若干年竟遭遇到种种的障碍和曲折，“史学危机”之说在高校里和社会上却很流行。历史学怎样适应社会的要求，怎样摆脱困境而重新振兴，成了有识之士共同关注的问题。

当然，历史学的命运不是没有转机，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求，这一古老学科已经逐渐转向于一些新兴的分支。其中很值得注意的，有文化史和社会史。文化史、社会史并非新的创意，但过去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走向发达乃是近些年的事。文化史的起步要略早几年，大家记得，由于关心中国传统文化

的性质和特点,社会上曾出现所谓“文化热”,这影响到历史学界,文化史的讨论也热起来了,有关论作一时风起云涌。最近这种热虽然凉了一点,可是专论中国文化的期刊越来越多,内容也更趋扎实。看来文化史的研究是在深入发展,而且走上了正确的轨道。

社会史的开始盛行,可能与历史学的视野渐次拓宽有关。过去比较长的时期,对古代社会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形态,现在则加强了社会结构的分析与社会现象的探讨。这样,有着新的面貌的社会史令人刮目相看。全国性的社会史的研讨会连续举行几届,盛况空前,是这方面进展的时显标志。社会史的研究,现在正是方兴未艾。

社会史这一学科领域的拓展,很自然地引导大家注视历代社会的生活状况,试图重现当时生活的图景。从这个意义来说,社会生活研究应该是社会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忽略社会生活研究与文化史的联系。文化史深入发展有两个相辅相成的趋势,一个是追索更核心的文化,从而走向学术史、思想史。一个是探讨更广泛的文化,于是走向社会生活的研究。通过古代社会生活的研究,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传统文化的广泛表现。

社会生活的研究,一个特点是多角度、多层面,因而是非常富有趣味而引人入胜的。应该指出,中国传统的史书,尽管数量浩繁,世间罕有其比,然而内容最缺乏的,就是涉及社会生活的部分。以二十四史(或二十五史、二十六史)为例,从本

纪到列传，不是太偏于国家政治的活动，便是局限于具体人物的事迹，惟独对社会的生活这一方面，所用笔墨甚少。由这里也可以看到，今天着眼于研究历史上的社会生活是多么必要。

生活的研究过去一直被漠视，是有着文化和思想的原因的。中国的传统思想有时也说人伦日用无非是道，但这不过是强调道的普遍性，不是重视社会生活的意义。史书应当论述的是出类拔萃的人物，不同寻常的事迹，而日常生活平淡琐细，不足为训，怎么能载入青史？因此我们在高文典册中看到的，并不是当时社会真实、整体的面貌。

不能反映社会全貌的历史，是没有深刻性的。社会上对历史学作品的不满意，常常就是因为这些作品不够深刻，而且不是有血有肉。其实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最为曲折多变，中国传统的文化也最为丰富多采，并且独具特色，历代的社会生活自然很需要探索研究。

古代社会生活，包括各个时代、民族、地区、阶层和群体的生活，这是历史学一大块几乎空白的领域，其中蕴含着许许多多广大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开展古代生活的研究，历史就变“活”了，变得更有血有肉，更完整全面。

生活的状态，随着时间长河的流逝而不断变迁。历史上各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差异之悬殊会引起大家的惊诧；同时由于中国历史传统的绵延不绝，历代社会生活中又有共通的东西，共通之普遍也会引起人们的惊异。

中国疆域辽阔，自古以来是多民族、多地区的国度。这种

多样性,既贯穿于文化中,又体现在生活上。阐明各民族、各地区生活的异同,是极饶兴味的。这里说的地区,不只是地理上的,也兼指文化上的,即文化的区系。

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生活,自然要有明显的差别,分别详加探讨,更有各自的难处。例如宫廷的生活,历来为民众所关注,近几年出版了不少论著,实则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容易。唐代白居易作《长恨歌》,还有人说他是外朝小臣,不能深知宫闱生活的真相。与此相对,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特别那些被摈于“良人”以外的人们的生活,研究起来就更为困难,需要学者投入更大的力量。

社会生活的研究又需要与一些现代的人文学科相结合,如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等等。还有考古学,所接触的也是古代社会生活的遗迹。研究古代生活确实是一种新的学科分支,会给大家带来重要的新知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考虑到古代社会生活范围宽广,内容丰富,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古代生活丛书》,约50种。将在一年内出齐。所列各种专题,是经过反复斟酌的,希望能比较普遍地揭示古代生活的各个方面。诚恳欢迎读者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和组织的宝贵意见。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八月

目录

一、历史渊源	1
二、构成形式	6
1. 款式	6
2. 质料	13
3. 色彩	24
三、形制类别	31
1. 首服	31
2. 衣服	40
3. 裤裳	49
4. 足衣	56
四、使用场合	66
1. 祭祀	66
2. 冠笄	70
3. 婚嫁	73
4. 治丧	76
五、禁忌律令	80
1. 禁忌	80

2. 律令	83
六、身份特征	88
1. 农民	88
2. 士人	91
3. 商贾	94
4. 释道	97
5. 娼优	102
6. 游民	106
七、沿革变迁	110
1. 先秦	110
2. 汉魏	114
3. 隋唐	123
4. 宋元	134
5. 明清	142
主要参考书目	163

一、历史渊源

在农业和畜牧业尚未出现的旧石器时代,人类一直过着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当时的所谓“服装”,不外乎狩猎所获的野兽皮毛和采集所得的树叶草茎。《礼记·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在这种“服装”出现之前,人的身体是完全赤裸的,和其他动物没有区别。

1930年,考古工作者在18000多年前山顶洞人生活过的洞穴中,发现了一枚残断的骨针:针长82毫米,直径约3.1—3.3毫米;针身被制作得非常圆滑,针头也很尖锐,唯针眼部分有所残缺。从残存的孔眼分析,原来的孔径约1毫米。这枚骨针的发现,在中国服装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它表明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生活在中国土地上的居民,已告别赤身裸体的时代,并且掌握了初步的缝纫技术,能利用骨针来穿引线缕,缝制衣服。当然,这种服装的材料,仍不出兽皮、草叶的范围。从考古发掘来看,当时人们用来制作衣服的兽皮,主要有獾、赤鹿、斑鹿、狐狸、野兔、野牛和羚羊等,至于用来穿缀的线缕,则是经过加工处理的动物韧带和葛麻纤维。

大约在距今五六千年以前,中国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公

社发展到较为繁荣的阶段,出现了著名的仰韶文化。在陕西庙底沟、西安半坡、河南澠池等地,均发现了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址。从遗址的分布情况及出土实物来看,这个时期的人们,已经懂得纺织原理,能织出较为粗劣的织物。纺织的出现,标志人们已摆脱“茹毛饮血”的混沌时代,从而进入了文明阶段。

在蚕丝还没有被认识以前,人们用于纺织的材料,主要是野生的植物纤维,其中有葛藤、苧麻、大麻和苘(qīng 请)麻等。这些植物被采集而来,先后经过剥取、槌击、浸沤、脱胶、劈分、绩接等加工处理而成为线缕;随后用石、陶制成的特殊工具纺轮旋转加捻,使之成纱;再根据“结绳为网”的原理,用“手经指挂”的方法穿插编织,即成为布。《淮南子·汜论训》:“伯余之初作衣也,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考古发掘情况表明,我们的祖先早在新石器时代初期,就已经掌握了葛麻布的纺织技术。在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址中,曾出土大量带有织物印痕的陶器,由此可知当时的织物编织方法已有多种:有的用绞扭法织就,有的用绞扭加缠绕法编成;有的织成平纹,有的织成斜纹。这个时期的织品实物也有发现,如在江苏吴县草鞋山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出土了三块葛布残片,每平方厘米中约有经线 10 根,纬线 26—28 根,其中一块还用绞扭加绕环法编织出回纹和条纹暗花,可见早在 5000 多年以前;我国的葛麻纺织技术业已成熟。

到了 4000 年前,中国黄河流域及长江流域渐渐进入父系

氏族公社时期,时代的发展,促进了纺织技术的进步,这个时期的纺织品实物在考古发掘中也有发现。如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出土的苧麻织物残片,每平方厘米的经纬线已发展到 24 根左右,有的甚至达 31 根,每根麻线的直径,还不足半毫米粗,足见当时的纺纱织造技术,已达较高水平。

葛麻布的纺织成功,是服装发展史上的关键一步,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人们才可以摆脱对天然物质的依赖,根据自己的意愿,织造出疏密兼备、厚薄相宜的制衣材料,缝制出舒适合体的服装。中国现存最早的麻布服装,出土于新疆楼兰孔雀河古墓,整件服装全部用麻布制成,缝线也以麻线为之,麻布的质地略有粗细,出土时尚穿在女性死者身上,距今约有 4000 多年的历史。

中国人民在服装发展史上的另一项突出成就,是发明了养蚕治丝。早在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已经发现了蚕茧的利用价值,并通过不断实践,逐步掌握了缫丝、索绪、络丝、加捻等丝纺技术,成功地织造出柔软轻薄、光滑细密的丝绢织物。1927 年,人们在山西夏县西阴村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发现一枚被人工切除过的蚕茧,表明早在 5000 年前,我们的祖先已经和蚕茧有了接触。更加令人振奋的是在 1958 年对浙江钱山漾文化遗址进行清理时,意外地发现了 4700 多年前的丝绢残片和丝带,后者虽已破化,但至今仍有韧性。经科学鉴定,丝绢为平纹组织,每平方厘米中有经丝 52 根、纬丝 48 根。从它的细密程度和丝线长度可以看出,当时的缫丝织

造技术,已具较高水准。

到了有文字可考的商代,有关养蚕治丝的情况屡见记载,甲骨文中不仅有蚕、桑、丝、帛等象形文字,还有不少与桑蚕有关的卜辞。这个时期的丝绢实物印痕,也有大量发现。如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铜戈上,即附有清晰的丝绢印痕;其他地区殷墓出土的铜爵、铜觚(gū 孤)、铜钺(yuè 越)等器物上,也常见有丝织物印迹。

虽然到目前为止,还不见商代服装实物出土,但从这个时期的玉、石、陶、铜人像上,仍可以看到当时的衣着情况。仅安阳所出人俑上的服装,就有数种形制,如首服有头巾、高冠、尖帽等;衣服有直领衣、交领衣、织纹衣等;下裳有蔽膝、围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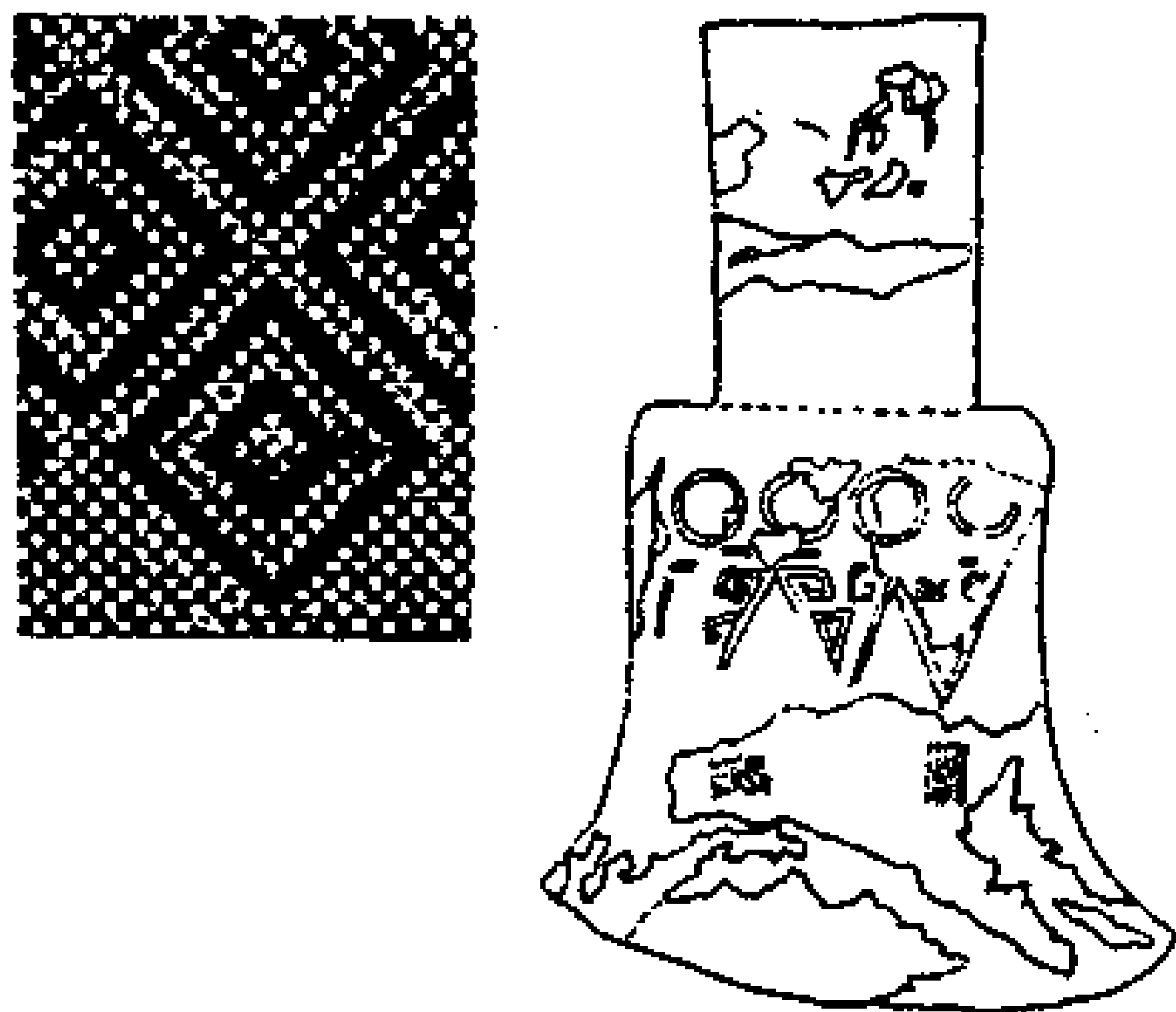


图1 附有丝绢印痕的商代铜器(河南安阳殷墟出土)

滕等；此外还有鞋履、腰带等。根据人像的动作、仪态及衣着情况来看，当时似乎已存在以服饰别贵贱的现象，如手负桎梏的奴隶，衣服短小，头饰简单，全身上下不具纹彩；跪坐施礼的贵族，则衣装华丽，纹饰精美。

周代是中国奴隶社会的最高阶段，随着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及分封制的确立，阶级观念逐步形成。以后则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封建制度，与这种制度相适应，又出现了一整套冠服制度，从此，服饰便成为“昭名分、辨等威”的特殊工具，上自帝王后妃，下及庶民百姓，衣冠服饰各有等差。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也是举世闻名的“衣冠王国”。长期以来，勤劳而充满智慧的中国人民在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中，发明创造了无数具有民族特色的衣冠服饰。遗憾的是由于年代的久远，加之纺织物本身难以保存，致使许多服饰形制湮没失传。尤其令人叹惜的是创造这些服饰的主人——平民百姓自己的服装，因受各种条件限制，流传于世者更如凤毛麟角；历代典籍中虽有不少服制方面的记录，但多详于帝王公卿、百官命妇，至于庶民服饰，则很少涉及，即便偶尔叙录，也大多为律令禁例，具体形制则缺乏介绍。其实，平民服装在中国服饰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比贵族服装更贴近生活；更能反映社会风尚的变化。时过境迁，绝大多数贵族服制随着封建制度的瓦解退出了历史舞台，而平民服装则以其特有的生命力传承、递嬗到今天。

二、构成形式

任何一种服装，都是由款式、质料、色彩等形式构成的。平民服装和贵族服装的区别，就具体反映在这些方面。因此，要了解古代平民服装，首先必须对这几个方面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

1. 款式

款式是构成服装特征的重要因素，一件服装可以不染颜色，不用纹样，但却不能没有款式，即便是最简单的服装，也有其固有的款式。古代服装的款式变化，主要集中在衣领、衣襟、衣袖及衣裾几个方面。

衣领处在服装端首，接近人的脸面，是服装上的关键部位，语词中的“纲领”、“要领”之说，即从衣领引申而来，由此可见领的重要。古代服装的领子大多采用质地厚实的布帛制作，少则两层，多则数层，一方面和两袖及襟裾构成了服装的基本框架，另一方面则增强了衣服的耐损程度。根据文献记载得知，古代服装领式丰富，仅以造型而言，就有方领、交领、曲领、圆领、斜领、直领、盘领、立领等十几种之多。方领也称“方盘领”，领式方正，下连衣襟，穿着时两襟相交叠压，掩覆颈

项。先秦时期的深衣之领多用此式。汉代以后，也为儒服所采用。“方领”之名，还成了儒服的代称。如《汉书·韩延寿传》记：“延寿衣黄纨方领。”《后汉书·马援传》中也有“勤衣方领，能矩步”的记载。唐李贤注引《前书音义》：“颈下施衿领正方，学者之服也。”直到宋代，仍为士大夫所使用，多用于冠婚、祭祀、宴居及交际。交领也称“交衽”，或称“曲衿(jiá 颊)”，其制多裁为长条，连于衣襟，着时两襟交叉叠压，因形而得名。多用于男女的常服，不分尊卑均可用之。交领是这类领式的总名，细分之，还有斜领、直领之别，根据两襟交汇点的地位高低而定。高者称“斜领”，唐代多用于僧侣之服；隐士逸人也可用之。低者则称“直领”，多用于士庶百姓。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古者庶人耄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xī 喜)而已，故命曰‘布衣’。及其后，则丝里枲表，直领无衽(huī 辉)，袍合不缘。”就是庶民穿着直领衣的例子。曲领是一种宽阔的围领，通常连缀在短襦之上，以白色布帛为之，使用时衬在外衣之内，士庶男女日常家居均可用之。汉史游《急就篇》：“袍襦表里曲领裙。”唐颜师古注：“着曲领者，所以禁中衣之领，恐其上拥颈也。其状阔大而曲，因以名云。”从隋代起，曲领被规定为官吏朝服所用，平民百姓则不再用之。圆领是和交领相对应的一种领式，汉魏以前多用于胡服，六朝以后传入中原，也为汉族男女所接受。隋唐以后也用于官服。盘领是一种装有硬衬的圆领。其制较普通圆领略高，领口钉有钮扣，一般多用于男服，金元明三代较为流行。如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二

所记：“士庶则服四带巾，杂色盘领衣。”立领是衬在圆领衣之内的一种领子，通常缀在衬衣之上，因领子硬挺、高竖于颈而得名。多见于清代。清杨静亭《都门杂咏》诗：“军机蓝袄制来工，立领绵袍腰自松。”咏的就是这种领式。

衣服的开合交合处称为“衣襟”。衣襟通常和衣领连属：颈部为领，领下即襟。历代服装襟式繁多，常见者有直襟、绕襟、对襟、大襟、左襟及缺襟等名称。从领口一侧垂直而下的衣襟称直襟，商周时期的百姓服装，即大多采用这种襟式。绕襟多见于妇女深衣，制作时将衣襟接长，穿时在身上盘旋缠绕，西汉时期较为时兴。湖北云梦汉墓出土的木俑上，即绘有这种襟式。对襟多处在人体正中，两襟对开，直通上下，因以为名。使用时以钮扣或襟带系连，多用于衫、褂、半臂、比甲之类的服装，宋代以后较为流行。大襟也称右襟，或称右衽，这是一种由左向右掩的衣襟，多用于汉族男女的服装，尤以袍襦等服为常用。徐珂《清稗类钞·服饰》记称：“俗以右手为大手，因名右襟为大襟。”和大襟相对应的衣襟是左襟，也称左衽，那是部分少数民族常用的襟式。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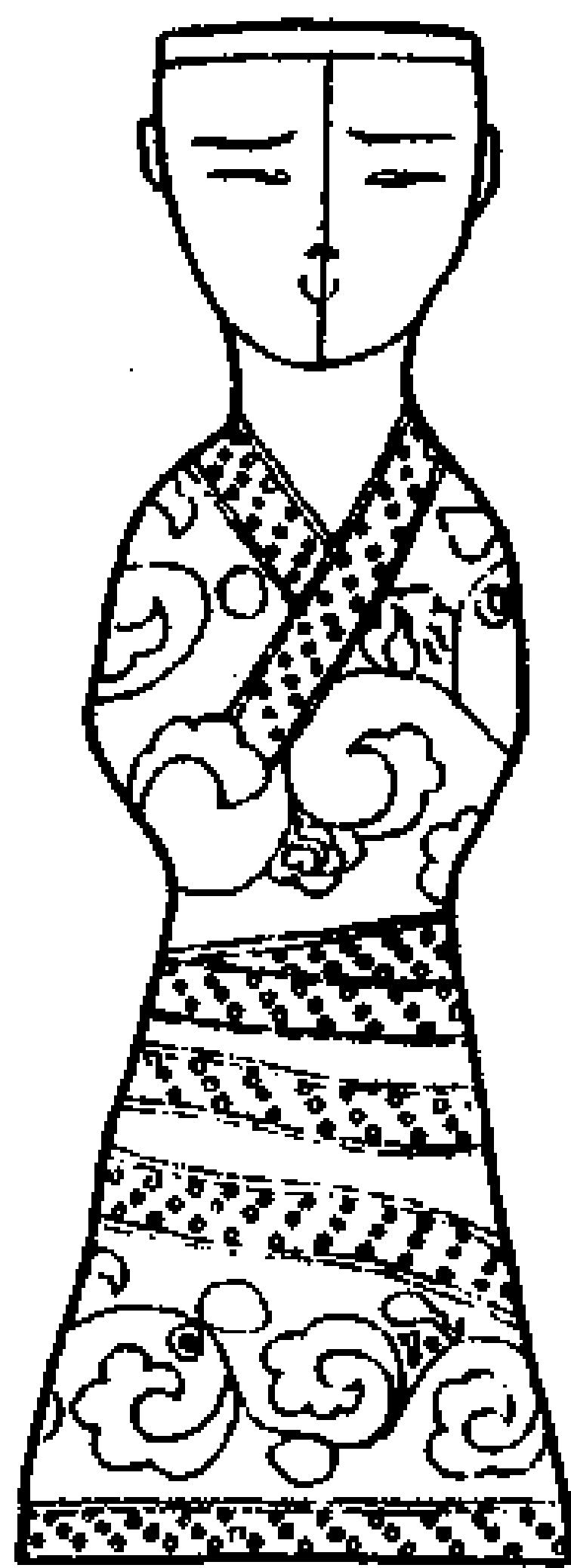


图2 汉代深衣上的绕襟
(湖北云梦汉墓陶俑)

秦时期已见其俗，秦汉以后仍被沿用。《后汉书·西羌传》：“羌胡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周书·突厥传》：“其俗被发左衽，……犹古之匈奴也。”都是少数民族使用左襟的记录。后即以左衽比喻外族。如《三国志·蜀志·廖立传》记称，廖立得到诸葛亮去世的消息，垂泣叹谓：“吾终为左衽矣！”意思说，没有了武侯，中国将沦为夷狄。辽金元时期，北方少数民族一度掌握了中国政权，左襟也为汉族使用，但多见于官吏军旅，不通于民间。清朝统治者虽然也属少数民族，但却仰慕汉族礼仪，所用服装和汉族一样，也用右襟，不用左襟。缺襟是一种短缺的衣襟，基本样式如同大襟，唯右襟下部裁缺一截，形成缺襟；转角之处则呈方形。一般用于长袍、马褂及马甲。盛行于清。最初为武士行装，右襟短缺的目的，是为了乘骑方便，后来则演变为一种装饰，不分男女均可用之。

衣袖是服装的出手处，其款式变化往往由服装本身的用途而定。如贵族男女礼见宴会，一般多用大袖，袖身宽达数尺，拱手作揖时，袖子的底部几乎拖垂到地面。农民、樵夫日常劳作，一般采用小袖，袖身狭窄，以便活动。普通男女夏季之服所用衣袖以宽博为主，为的是透气散热；冬季之服则用窄袖，以御风寒。骑士射手为了骑射便捷，服装多用箭袖，袖端部分伸出一截，裁为弧形，平时朝上翻起，隆冬之季则可放下，盖住手背，以利于手部的保暖。舞蹈者出于表演的需要，通常穿着长袖之衣，衣袖之长，为普通服装的数倍。《韩非子·五蠹》：“长袖善舞，多钱善贾。”晋左思《蜀都赋》：“纤长袖而屣

舞，翩跹以裔裔。”说的都是这种舞袖。

古代服装的袖子，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近腋下称“掖”。《玉篇·衣部》：“掖，掖下也。”即谓此。不论是宽袖还是窄袖，掖部的大小是基本固定的，即便是曳地大袖，两掖部分也不会过于宽博，以利活动。袖口部分称之为“祛”。《礼记·檀弓》：“鹿裘衡长祛。”汉郑玄注：“祛谓袖缘袂口也。”这种袖口通常用厚实的布料制作，考究者被制成花边；有的还用兽皮镶沿。《诗·唐风·羔裘》：“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就是在羊羔皮制成的服装上，镶上了豹皮之祛。除了祛、掖，那就是袖身了，古代袖身被称之为“袂”。袂是衣袖的主体部分，所以被用作衣袖的代名。《晏子春秋·内篇》有“张袂成阴”之句，就是对宽大衣袖的形容，意思说将衣袖展开，可遮阳蔽荫。古代所谓的大袖，主要大在衣袂部位，尤其在肘关节处，最为宽博；而到了腋下及袖端，则明显收敛，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圆弧，带有圆弧的衣袖，被称为“圆袂”。这种衣袖流行于五代及两宋时期。《宋史·舆服志五》：“圆袂方领，曲裾黑缘。”《朱子家礼》：“圆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长，属于衣之左右而缝合其下以为袂，其本之广如衣之长而渐圆杀之，以至袂口，则其径一尺二寸。”说的都是这种衣袖。明清时期的衣袖，以狭窄型为主，即便是宽袖，袖袂部分的弧度也做得较小，整个袖身的造型呈鱼肚形，因此被民间称之为“鱼肚袖”。清人夏仁虎《旧京琐记》卷一中就有关于这种衣袖的记载：“妇女衣裙，颜色以年岁为准，……衫袖腋下窄而中宽，谓之‘鱼肚袖’。”

古代服装大多没有口袋，宽阔的衣袖正好兼作衣袋之用，一些必须随身携带的零星细物，如手巾、钥匙、名帖、钱币等，一般就贮放在衣袖之中。《史记·信陵君传》：“朱亥袖四十斤铁椎，椎杀晋鄙。”因衣袖宽博，才装得下40斤的铁椎。又《京本通俗小说·志诚张主管》：“只见妇女留下衣服，作别出门，复回身道：‘还有一件要紧的倒忘了！’又向衣袖里取出一锭五十两大银，撒了自去。”后世称便于携带的小型物品为“袖珍”品，即源于此。

衣裾系指衣服的下摆。本来专指衣背下部。《尔雅·释器》：“袂谓之裾。”晋郭璞注：“衣后裾也。”后来则泛指整个衣摆，不分前后，皆可称裾。其制视衣式而定，有直裾、曲裾、燕裾、长裾等名目。直裾是一种平直的衣裾，多用于袍服及襜褕（chān yú 裼余），制作时将衣襟接长一段，底部方正，穿着时将衣襟和衣裾折向身背，垂直而下。汉初多用于女服，男子穿着则被视为失礼。东汉以后男女并用，衣襟的地位也从身背移至身前。《汉书·隗嚣传》：“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黄犊车，建黄旗（zhào 兆），衣黄襜褕。”唐颜师古注：“襜褕，直裾单衣。”指的就是这种衣裾。曲裾是一种斜角式衣裾，多用于深衣。制作时以全幅布帛斜裁为三角之状，宽阔部分连缀于衣襟，穿着时衣襟相掩，尖端部分绕至身后，这样就形成了曲裾。《汉书·江充传》中有“（江）充衣纱縠（hú 胡）禅衣，曲裾后垂交输”的记载，说的正是这种衣裾。“交输”指的是下摆的角饰。我们从秦始皇陵出土的陶俑上，即可看到这种衣饰。如穿数件这种服装，衣襟方向互相对称，左

右两侧形如燕尾,则称“燕裾”。那是汉魏之际女服上的一种装饰。也有在衣服下摆另缀以三角形衣饰者,一般采用多片,穿着后绕体一周,叠压交错,宛如燕尾,也称“燕裾”。南朝梁沈约《会稽临春风》诗:“开燕裾,吹赵带。赵带飞参差,燕裾合且离。”便是对这种衣裾的形容。长裾通常指拖曳在地的衣裾。汉魏六朝时较为流行。《汉书·邹阳传》:“饰固陋之心,则何王之门不可曳长裾乎?”即指这种曳地之裾。今从晋代画家顾恺之所绘的《列女图》中,还可以看到这种衣式。



图3 曳地长裾(晋顾恺之《列女图》)

2. 质料

衣料是服装的载体。衣料的优劣,直接影响到衣服的品质,同时还能反映出穿着者的身份高低。古代衣料取材广泛,品种丰富,概括起来,大致有下列几种:

(1) 葛麻

葛是豆科藤本植物,其茎皮纤维经过加工,可纺织成布,俗称“葛布”。葛布是最古老的一种织物,早在新石器时代已经出现,实物曾有出土。葛布的特点是硬挺、凉爽,具有较好的吸湿性能,因此多被用来制作夏衣。《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冬羔裘,夏葛衣。”明确地指出了葛布的用途。《淮南子·齐俗训》在谈到审时度势时,有句颇含哲理的话,也涉及到葛布的作用:“夫以一世之变,欲以鞣化应时,譬犹冬被葛而夏被裘,夫一仪不可百废,一衣不可以出岁。仪必应乎高下,衣必适乎寒暑。”冬天穿葛,夏天着裘,显然不合时宜。可见在人们的心目中,葛布一直是制作夏衣的材料。

葛布也有精粗之分。细的称“绀(chī 吃)”,粗的称“绌(xi 戏)”。前者多用于贵族,后者则用于平民。《礼记·月令》“孟夏之月”：“是月也,天子始绀。”汉郑玄注：“初服暑服。”《诗·周南·葛覃》：“为绀为绌,服之无斁(yì 义)。”汉毛亨《毛诗故训传》：“精曰绀,粗曰绌。”绀绌合称即指葛布。《论语·乡党》中有句云：“当暑,衿(zhěn 枕)绀绌,必表而出。”据汉代孔安国

解释说：“暑则单服。絺绤，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意思说，葛布单衣质地稀疏，暑日居家可以穿着，如果外出，则必须加上一件罩衣，否则被视为失礼。另外在《礼记·曲礼》中，还有“衿絺绤不入公门”的说法，说明葛衣在当时只能用作便服，登不得大雅之堂。

麻是荨麻科草本植物，有大麻、苧麻、苘麻、黄麻、亚麻等分别。先秦文献中所说的“麻”，一般专指大麻，其表皮纤维经过浸沤、劈分、绩接等工艺处理，可织成布。麻有雌雄之分，雌者质地粗硬，名“苧(jū 居)麻”，多用于贫者之服；贵族男女有时也用来制作丧服。雄者质地细软，名“牡麻”。通常用于制作夏衣。中国最早的麻织物出现在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陕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陶罐上，即附有清晰的麻布印痕。从商代起人工种植渐多，利用亦日益广泛。《诗经》中有许多记述。如《齐风·南山》：“蓺(yì 意)麻如之何？衡从其亩。”《陈风·东门之池》：“东门之池，可以沤麻。”汉郑玄笺：“于池中柔麻，使可绩绩衣服。”和葛藤相比，麻的生长周期较短，一般在当年种植，当年就可以收取，所以在中原地区，葛的利用逐步减少，而麻的利用日益增多，尤其在秦汉以后，麻布成了士庶男女的主要衣料。在棉织物出现以前，人们所说的“布”，一般多指麻布，时间一长，穿着麻布衣的庶民阶层，就被称之为“布衣”。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古者庶人耄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2) 丝帛

从蚕茧中抽取丝绪织成的织物，称“丝帛”。丝帛的特点是轻柔滑爽，高雅华丽，织物表面常富有光泽，反映了古代纺织技术的最高水平。丝帛的品种很多，适合于制作各类衣物。常见者有纱、縠、罗、绫、绢、纨、绮、绸、缎、锦、绒、绉、縐、縠、练等。现择其要者分述如次：

a. 纱 纱是一种疏朗、轻薄、有孔的平纹丝织物。在同等大小的丝织物中，纱所用的丝线最少，故字形作“纱”，取“糸”、“少”之意。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上，即粘附有纱的残片，距今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由于纱的透孔率较高，一般多用来制作夏季服装。唐白居易《晚夏闲居》诗：“鱼笋朝餐饱，蕉纱暑服轻。”即咏此。纱有花、素之分。素纱是一种平纹织物，一般多用作礼服的衬里。也有以此为内衣者，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即出土有一件素纱单衣，整件服装长 128 厘米，两袖通长 190 厘米，但重量却只有 49 克，还不足一两，堪称素纱中的精品。花纱是一种提花织物，其制又可分为两类：一类在平纹上将经纱扭绞起花，名“实地纱”；一类在经纱地上扭绞起平纹花，名“亮地纱”，也称“亮纱”。《红楼梦》第四十二回：“这是昨日你要的素纱一匹，奶奶另送你一个实地月白纱做里子，……年下做件衣裳穿。”说的是前者。《官场现形记》第三十六回：“此时六月天气，正是免褂时候，师四老爷下得车来，身上穿了一件米色的亮纱开气袍。”指的是后者。除此之外，还有方目纱、天净纱、米通纱、香云纱及玻璃纱

等名目,都是制作夏装的衣料。

b. 縠 縠是一种平纹起绉丝织物。通常在织造前将丝线卷缩,或在织造时利用强捻丝线而收缩起绉,使之绉缩。组织纤细,质地轻薄,色泽柔和,以此为衣不易贴体,不畏汗湿,且具有良好的吸光效果,多用作夏衣及舞服。先秦时期即已出现,秦汉以后日益普及。战国宋玉《神女赋》:“动雾縠以徐步兮,拂墀声之珊珊。”就是以縠为舞衣的实例。“雾縠”是对这种织物的形容,因其轻薄飘渺,宛如烟雾,故以名之。又《汉书·江充传》称:“(江)充衣纱縠裋衣。”这是生活中穿着縠衣的例子。唐颜师古注:“纱縠,纺丝而织之也。轻者为纱,绉者为縠。”将縠的特征交代得非常清楚。其实物在湖南长沙汉墓、新疆吐鲁番唐墓、福建福州宋墓都有出土。

c. 罗 罗是采用绞经组织的透空丝织物。其加工工艺比纱、縠复杂,在织造中,纬丝始终保持平直状态,只有经丝加以绞绞,织物表面呈椒形孔眼。因质地轻薄,孔眼稳定,牢固耐用,故被用来制作帐幔、衬衣、鞋袜和裤裙。晋无名氏《采桑度》诗:“采桑不装钩,牵坏紫罗裙”;元杂剧《争报恩三虎下山》第二折:“唬的我战钦钦系不住我的裙带;慌张张兜不上我的罗鞋。”都是以罗为衣履的实例。罗始见于商代,春秋以后品种增多,并从素罗发展出各种花罗。花罗多用于显贵。《宋史·舆服志》记皇太子之服,有“花罗中单”。《天水冰山录》记严嵩被籍没家产中,有各式花罗 50 余种。素罗则通用于百姓。《大金集礼》卷三〇在援引太常寺所制定的服饰制度后,特别

强调说：“庶人之家只许服绝（shì 失）绸、绢布、……无纹素罗。”除此之外，还有不少具体品种，以煮炼与否而论，有生罗和熟罗之分；以产地而论，有湖罗、越罗、杭罗、松罗、番罗之别；以厚薄而论，有蝉翼罗、透额罗、水纬罗、软烟罗之差；以精粗而论，有结罗、纤罗、芝麻罗之异。实物有不少出土传世。

d. 绢 绢是一种用平纹或平纹变化组织为地组织的丝织物。其特点是轻薄细密，平滑光洁，坚固硬挺，色泽柔和，多用作士庶男女的巾帽衣履。《墨子·辞过》：“治丝麻，拊布绢，以为民衣。”可见很早以前，绢织物就是民间男女的主要衣料。秦汉以后织造渐多，使用也日益广泛。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衣物，即大多以绢制成。绢有粗细之分：细者有“纨”、“縠”之名，多用于衣服的面料；粗者则称为“绌”，多用于衣服的衬里。贫者也常常以此为衣服的面料。与其他织物相比，绢的生产工艺简单，产量较高，所以一直是丝织物中的主要品种。曹操《抑兼并令》：“其收田租每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白居易《重赋》诗：“织绢未成匹，缫丝未盈斤。”都是民间以绢赋税的记录。历代男女穿着绢衣的情况，在各个时期的诗文中也有具体的反映。如三国魏繁钦《定情诗》：“何以答欢欣，纨素三条裙，何以结愁悲，白绢双中衣。”

e. 绮 绮是一种在平纹地上起斜纹花的提花丝织物。质地柔软，色泽温和，适宜于制作妇女衣裙。早期实物出现于商周。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商代玉戈上，即附有雷纹条花绮印痕。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铜钺上也带有纹绮残痕。汉代以后

较为时兴,所织纹样也更为精美,有的还含有吉祥寓意,被视为丝织物中的珍品。如汉乐府《陌上桑》诗:“缃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汉刘熙《释名·释采帛》:“绮,𦉳(qǐ 欺)也。其文𦉳邪,不顺经纬之纵横也。有杯文,形似杯也;有长命(文),……服之使人命长,本造者之意也;有棋文,方文如棋也。”从唐代开始,出现了具有写实风格纹样的绮,常见纹样有植物、花鸟和动物等。唐施肩吾《古典五首》诗之一:“夜裁鸳鸯绮,朝织葡萄绫。”即咏此。据考证,中国的英文名称“China”,就来源于绮,最初波斯人将中国称之为 Cini;印度人称中国为 Cina,都和绮的读音有直接关系。

f. 绫 绫是一种在斜纹地上起斜纹花的提花丝织物,从绮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由于采用了斜纹组织,织物表面呈山形斜路,如冰凌之肌理,故称之为绫。绫的特点是轻薄柔软,外表光滑,色彩柔和,花纹美观。多用来制作男女衣裙。汉代以后较为常见,通常用专门的绫机织造。公元3世纪时,马钧改革了旧式绫机,据《魏书·杜夔(kuì 魁)传》介绍,以新型绫机织出的产品“奇文异变,因感而作者,犹自然之成形,阴阳之无穷。”唐代官服也用绫制,并以不同的纹样辨别等级。这个时期的花绫大多以纹样命名,常见者有鹤绫、鸾绫、独窠绫、两窠绫、四窠绫、鱼口绫、镜花绫、鸾蒲绫、云花绫、龟甲绫、双距绫、马眼绫、仙纹绫、葡萄绫及柿蒂绫等。其中以鸾绫一物最为珍贵。这是一种精美的花绫,组织细密、质地柔软,织物表面流光溢彩,花纹变幻莫测。以浙江地区出产者为上品,多用

作宫衣。白居易作有《缭绫》一诗，对这种织物作了生动的描绘：“缭绫缭绫何所似，不似罗绡与纨绮，应似天台山上月明前，四十五尺瀑布帘。中有文章又奇绝，地铺白烟花簇雪。织者何人衣者谁？越溪寒女汉宫姬。去年中使宣口敕，天上取样人间织。织为云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广裁衫袖长制裙，金斗熨波刀剪纹。异彩奇文相隐映，转侧看花花不定。昭阳舞人恩正深，春衣一对直千金！”

g. 绉 绉是一种采用特定的绉纹组织织成的丝织物。经纬线交织点分布均匀，不相连续，两者仅一种显现于织物表面。提花者称“花绉”，无花者称“素绉”。其特点是厚实坚固，光亮平滑，适宜于制作各种外衣。汉代已见其名，张衡《四愁诗》中曾有吟诵，如：“美人赠我锦绣段，何以报之青玉案。”“段”即绉的本字。现存实物以敦煌莫高窟藏经洞所出唐代遗物年代为早，宋代以后的实物有较多发现，文献中也屡见述录。其主要品种有闪绉、鳞绉、库绉、暗花绉、织金收花绉等，多用于贵族衣物。土族男女的服装有时也用此滚边。

h. 锦 锦是一种多彩提花丝织物。织造前先将纬丝染成彩色，以多综多踞机直接织出各种图纹。采用颜色在两种以上，多者达数十种，有的还织入金银线缕，为古代丝织品中最为贵重的品种，有“一寸锦，一寸金”之比喻，故字形作“锦”。《释名·释采帛》：“锦，金也。作之用功重，其价如金，故其制字从‘帛’与‘金’也。”锦的出现，已有3000年以上的历史；早期文献称之为“织文”，至商周时则称之为锦。《诗经》中有大量

记载。如《小雅·巷伯》中有“贝锦”；《郑风·丰》中有“裳锦”；《秦风·终南》中有“锦衣”等等。战国时，“锦”、“绣”二字常被连用，为精美丝织品的代名，以后“锦绣”就成为美好事物的象征。从湖北江陵马山楚墓及湖南长沙左家塘楚墓出土的战国时期实物来看，当时的织锦工艺已从单纯的几何纹演变到自然形纹样的新阶段。汉代在齐郡临淄和陈留襄邑设有专职主管织锦的生产。三国时蜀锦兴起，产品与临淄、襄邑齐名。后赵时石虎自立为帝，迁都邺地（今河南临漳），建织锦署，所产织锦名目繁多，文彩各异。如晋人陆翊（hui 卉）《邺中记》所记：“织锦署在中尚方，锦有大登高、小登高、大明光、小明光、大博山、小博山、大茱萸、小茱萸、大交龙、小交龙、蒲桃文锦、斑纹锦、凤凰锦、朱雀锦、翟文锦、桃核文锦，……工巧百数，不可尽名也。”隋唐时期，胡服盛行，锦的用途更为广泛，除继承传统者外，具有异域风情的“蕃客袍锦”也大受欢迎，其纹样以联珠、瑞兽为主，花纹硕大，色彩鲜明。宋代于京都设绫锦院，专司绫锦的生产织造，织锦产量有大幅度提高。这个时期的彩锦与唐锦风格迥异，其特点是花纹清秀，色彩素雅。著名品种有宜男、宝照、天下乐、六答晕、八答晕等。元代彩锦崇尚加金，名“纳石失”。明清时织锦技术步入巅峰，尤以苏州的宋锦和南京的云锦最负盛名。

锦是一种珍奇华贵的织品，所以长期以来，一直用作贵族男女的巾帽衣裙，庶民阶层很少使用。

i. 絨 絨是一种起毛丝织物，俗称“丝絨”。织物表面有

茸毛竖起，或密布绒圈，手感柔软，质地厚实，多用于制作暖帽、冬衣。现存实物以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及甘肃武威汉墓所出者年代为早。宋代有绒背锦，以经线起绒，所制衣物有较好的保暖性能。元代贵重剪绒织物，织造前在蚕丝中加入了部分兽毛，使织品更加紧密厚实，因织物表面的绒圈在织造过程中悉被割断，故名“剪绒”。明代则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漳绒，织物上绒圈、绒毛两者兼备，利用绒圈与绒毛的不同纹理来显现花纹，织物表面富有毛感，色泽浑厚，多用作贵族礼服。因生产基地在福建漳州，故以名之。同时流行的还有大绒、卫绒，也以显贵所用为多，不通于黎麻。如清人叶梦珠《阅世编》卷七所记：“大绒，前朝最贵，细而精者，谓之姑绒，每匹长十余丈，价值百金，惟富贵之家用之。以顶蚕厚绫为里，一袍可服数十年，或传于子孙者。”同书卷八：“其便服自职官大僚而下至于生员，俱戴四角方巾，服各色花素绸、纱、绫、缎道袍。其华而雅重者，多用大绒茧绸，夏用细葛，庶民莫敢效也。”

(3) 棉布

棉布在中国出现得较晚，其原料有二：一为草棉，属草本灌木植物；一为木棉，为落叶乔木，两者的果实皆如蚕茧，可抽出丝绪，俗称“棉花”，以此纺织而成的织物，均称“棉布”。棉花原产于印度，大约在汉魏时传入中国，先在新疆、广东、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种植，元代起被传入江南，旋即在中原地区普及。史籍中有“白叠”之名，指的就是棉布。如《南史·高昌传》记：“有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纆（16 户），名曰白叠子，国人取

织以为布，布甚软白。”这是中国史书中有关棉布的最早记载。元代以后的史志，则称其为棉布。如明人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二所记：“凡棉布……有木棉、草棉两者，花有白、紫二色。”清王应奎《柳南续笔》卷二也记：“棉布之始：棉有草、木二种，皆出海外。……闽广多木棉，名曰吉贝，织为布，是即白氍（dié 叠）。然今吴地所种，乃草棉，非木棉也。”

棉布的种类很多，其中也有精粗之分，精细者可以和丝绸媲美。在各种细布中，最负盛名的是江苏松江地区的产品，有“松江布”之美名。其主要品种有飞花布、尤墩布和眉公布等。飞花布是一种柔软轻薄的细布，成纱前棉花被弹得极细，花絮飞扬，故有此名。一般用小梭子织成，首创者为松江丁氏女子，故又有“丁娘子布”之名。多用作男女衣被。尤墩布虽不如飞花布精细，但牢度却不在其下，并有滑爽透气等特点，明清时期的男女褙袜，就大多以此制成。眉公布也称“眉织布”，以其纤维细如眉毛而得名，多用作贴身内衣。据明清时期的史志记载，松江布不仅有平纹，也有斜纹；不仅有单色，也有彩色；有的还织有精美的图纹，如折枝、团凤、棋局、斗牛、麒麟等，上乘者“一匹有费白金百两”，比绫锦还要昂贵。当然，这种细布绝非平民所能企及，专用于豪门显贵。

士庶百姓所用的棉布，质地大多较为粗劣。用作男装的有格襕布、紫花布和毛青布等；用作女装的有青花布，布上用靛蓝印染花纹，或白底青花，或青底白花，图案粗放，色彩鲜明。

棉对染料的亲和能力比麻要强。棉布在民间普及之后，麻布便被取而代之，只有在夏衣和丧服中，还保留着它的一席之地。

(4) 裘皮

兽皮也是古人制衣的重要材料。在各种衣料中，只有兽皮不经纺织，剥取之后稍加整理，就可成衣，所以很早就为人类所利用。以兽皮制成的服装，被称为“裘”。甲骨文中已有“裘”字，从其字形可以看出，当时的皮装在制作时是连毛带皮一并为之的，有毛的一面朝向外边。如果将毛去除，那就叫“革”，革是人们制作鞞膝、腰带、鞋履等服饰的常用材料。

与各类纺织品相比，兽皮的质地最为厚实，所以多被用作冬衣。在商周以前，人们还没有以皮质优劣区分等级的观念，貂狐羔鼠，一任所好。商周以后，等级制度逐步形成，裘皮之衣也成为昭名分、辨等威的特殊工具。西周时还没有“司裘”一职，专门掌管用裘之事。上自天子，下至黎庶，所用皮料各有等差，以礼制加以严格规范。根据规定，天子用狐白裘，诸侯用狐黄裘，卿大夫用狐青裘，士用羔裘，卫士用虎裘、狼裘。至于庶民，只能穿着犬、羊之裘。狐白裘是各种皮服中最为高贵的一种。因截取狐腋之下的白色毛皮拼制而成，故以名之。其质轻而柔软，并具有良好的保暖性能。制作一件服装，通常需用数百块狐腋，所以有“集腋成裘”之说。与这种服装形成对比的是以猪、牛、犬、羊之皮制成的皮衣，多用于平民百姓。因皮质粗劣，被统称“粗裘”。如宋陆游《冬夜》诗：“匹布缝粗

裘，安用狐腋奢！”明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一书中对皮衣做了如下概括：“凡取兽皮制服，统名曰裘。贵至貂、狐，贱至羊、麂，值分百等。”

除直接用兽皮制衣者外，古代也有毛料，以兽毛纤维纺织而成。青海都兰周代遗址即出土有这类织物，经科学鉴定，纤维之中包含有羊毛和牦牛毛等。与其他织物一样，毛织物也有精粗之分。精者称“罽(jì 季)”，多产于新疆、西藏地区。其特点是质地紧密，手感柔软，多用于贵族衣物。考究者往往还织有花纹，俗称“花罽”。晋陆翊《邺中记》中就提到过这种织物，所织花纹有鸱(chī 吃)、豹头和鹿子等。堪与文献记载印证的是，在新疆民丰尼雅汉墓中，曾发掘出一批花罽实物，其中有人兽葡萄纹罽、龟背四瓣花罽等，织物表面整齐光洁，花纹清晰，反映出古代毛纺织技术的优秀水平。粗毛织物被称为“褐”。多用于庶民之服。《诗·邶(bīn 宾)风·七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明宋应星《天工开物》：“褐为贱者服，……有粗而无精。”说的都是这种织物。

另有一种无纺毛料，以羊毛、兔毛、骆驼毛或牦牛毛等为原料，入沸水搓洗浸泡，使之相粘，然后用木板固定成块，再经碾轧挤压，形成片状，这种毛料被称为“毡”，多用作暖帽、冬衣及履袜。

3. 色彩

色彩在服装中也起着重要作用。

中国古代先民何时开始穿着敷有色彩的衣服，至今还是个扑朔迷离的问题。从考古发掘来看，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已出现染色行为，并懂得利用大自然赋予的染色材料来装扮自己。山顶洞人遗址出土的饰物，就大多被赤铁矿粉染成了红色。商周时期的服装，则以彩色为主，有些还绘有纹样。西周时更设有“染人”之职，执掌丝帛衣料的染色，以供社会之需。

古代用作染彩的颜料，大抵有两种物质：一种从矿物中提取，如朱砂、赭石、石黄、扁青、石绿等，俗称“石染”；一种从植物中提炼，如茜草、苏枋、栀(zhī 知)子、槐花、苎(jìn 尽)草、靛青等，俗称“草染”。为了加强染料的亲和能力，丰富色谱，人们在生产实践中还认识到黏合剂与媒染剂的作用，并利用它们来辅助染色。如在染料中加入含有黏性的高粱、谷米等物质，可使色彩附着力增强。湖南长沙战国墓出土的龙凤纹锦，所用色丝分别以朱色矿物和褐色植物染料染成，两种色丝上下交织，相互之间却不沾染，就是黏合剂起的作用。媒染剂则是在染料中加入一些其他成份的物质，如石矾、石碱、乌梅、铁盐、云母等，使之与染料产生反应，由此可变化出新的色彩，如以铁盐为媒染剂，可将茜红变紫，柘黄变黑。除此之外，古代染匠还发明出套染工艺，以两种不同的染料，通过加盖处理，产生出不同的色彩。如将黄色布帛放入红色染缸中染，可染出橙色；将黄色布帛放入蓝色染缸中染，可染出绿色；将红色布帛放入蓝色染缸中染，则可染出紫色。这样，只要有红、黄、

蓝三种原色,即可套染出各种颜色。

从汉代许慎《说文解字》和刘熙《释名·释采帛》等著作中,可了解到秦汉时期的布帛色彩,已经有40余种。唐宋时则扩展到近60种,及至明清,已发展到上百种之多。如红色类,有大红、茜红、正红、血红、猩红、粉红、退红、杏红、水红、银红、桃红、梅红、焦红、乌红、绛红、石榴红、状元红、鹤顶红、不老红、不肯红、樱桃红、高粱红等;黄色类有明黄、土黄、嫩黄、莺黄、鹅黄、淡黄、藤黄、菱黄、柘黄、姜黄、葱黄、韭黄、金黄、猫儿黄、泥金黄等;褐色类有茶褐、银褐、艾褐、葡萄褐、葱白褐、麝香褐、枯竹褐、鹰背褐等;绿色类有官绿、碧绿、明绿、柳绿、葵绿、草绿、苦绿、豆绿、油绿、鹦哥绿、葱根绿、松花绿等;青色类有天青、蟹青、蛋青、粉青、牛胆青、太师青、佛头青等;蓝色类有品蓝、翠蓝、宝蓝、深蓝、砂蓝、郁蓝、士林蓝等;紫色类有真紫、北紫、油紫、大紫、墨紫、顺圣紫、茄花紫、玫瑰紫、鸡冠紫等。这些仅仅是从史志、诗文中掘取的部分颜色名称,估计还有相当一部分颜色,由于时代的变迁而湮没失传,连名称都没有留下。

在等级分明的封建社会,服装上的颜色也是区别身份的一种标志。《吕氏春秋·季夏》记载道:“命妇官染采,黼黻(fú fú'俯浮)文章,必以法故,无或差忒,黑、黄、苍、赤,莫不质良,勿敢伪诈。以给郊庙祭祀之服,以为旗章,以别贵贱等级之度。”可见早在先秦时期,已出现以服色别贵贱的现象。以后愈演愈烈,在每个朝代的服制中,都有关于用色的律令,任何

人不得僭越，否则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平民百姓只能在律令许可的范围内，选择自己钟爱的服色。

如何选用适合自己个性的服色，合理地进行全身上下的服色搭配，不论在古代还是今天，都是一门高深的学问，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个人的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在这方面，古代文献和文学作品中有不少记述。

如《诗·邶风·绿衣》中有句云：“绿兮衣兮，绿衣黄裳。”这是周代女服搭配一例，上衣用绿，下裳用黄。黄色和绿色，在色彩学中属临近色，两者配合在一起，能给人以协调之感。后世治《诗经》者指出：这是一组违背常理的服色，因为古代服色有正色和间色之分，所谓正色，即纯正之色，分别有青、赤、黄、白、黑五种；而以这五种颜色套染出来的颜色，则被称作“间色”，如黄和蓝染出的绿；红和蓝染出的紫；白和蓝染出的碧等，均为间色。按理只有正色可用于上衣，间色只能用于下裳，“绿衣黄裳”，上下颠倒，与礼不符，故属违制。其实只要不带任何偏见，绿衣配黄裳实在算得上是成功的配色范例。

又如古乐府《陌上桑》中有“缃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之句。这是汉代女服搭配之例。缃为浅黄色；黄色和紫色，在色彩学中属对比色，两者色相对比强烈，紫色的短襦配上浅黄色的下裙，正适合少女穿着。

晋六朝妇女，则喜欢在服色的搭配中选用白色。如《幽明录》记一妇人，着“白练衫，丹绣襦（liǎng 两）裆”；《冥祥记》载“一姬年可三十许，上着青袄，下服白布裳”。白色本身不含色

彩,可以和任何颜色配伍,白色的下裳配上青色的上袄,能产生静穆清秀之效;白色衫子加上丹绣袖裆,则给人以俏丽妖艳之感。

唐代妇女崇尚红色,在上衣和裙子的色彩搭配中,有一个特点比较显著,那就是采用红绿二色,或衣服用红,裙子用绿;或衣服用绿,裙子用红。传世唐画《调琴殿茗图》及《虢(guó)国)国夫人游春图》中,都绘有这种装扮习俗。红色和绿色,在色轮之中完全处于对立地位,尤其是大红大绿,两者色相对比强烈,堪称色谱之最。将如此富有刺激效果的色彩搭配在一起,确实是一种大胆的举措。当然,作这种装束者大多为年轻妇女。后世女子受此影响,也常常作这样的妆扮。如《西游记》第四十七回:“那女儿……上套着一件官绿缎子棋盘领的披风;腰间系一条大红花绢裙。”《红楼梦》第五十一回:“袭人头上戴着几枝金钗珠钿,……身上穿着桃红百花刻丝银鼠袄,葱绿盘金彩绣锦裙。”《海上花列传》第八回:“金凤先已停当,……穿着银红小袖袄,密绿敞脚裤。”都是红绿搭配的实例。

除上述几种常见的配色方案外,古代妇女的服装,还有多种搭配方法,如玄色配玉色,沉香配白色,官绿配香色,大红配翠蓝,油绿配酱色,天蓝配鹅黄,桃红配鲜红,月白配蓝色,玫瑰配枣红,藕色配松绿,青莲配银红等,散见于各种诗文史籍。

男子服装,自汉代以来,一直以袍衫为主,袍衫均为长衣,其长度大多盖住脚跗(fū 夫),袍衫一袭,将身体全部遮盖,所以在史志诗文中,很少有配色方面的记述。不过也有例外的

情况,如宋明时期的士庶男子,为了劳动的方便,常常穿着袄、裤,袄裤之间,就存在着配色关系。又如清代男子,通常在袍衫之外加罩一件短衣,或为马褂,或为马甲,袍衫和短衣的配色,就有许多讲究。如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二十八回:“两个手里都拿着一顶黑皮小帽,一个穿的是京酱色宁绸狐皮袍子,天青缎天马出风马褂;一个是二蓝宁绸羔皮袍子,白灰色宁绸羔皮马褂。”《海上花列传》第十六回:“实夫看那三人,都穿着青蓝布长衫,玄色绸马甲,大约是仆隶一流人物。”从大量的诗文中可以看出,男子服装的总体色度,比女服要灰暗得多;另外,在上下衣的搭配上,则大多采用同色或邻近色,有时还采用黑色和灰色,以减弱颜色的明度,给人以端庄持重之感。

服装色彩的选择和搭配,虽然因人而异,各显个性,但有时也会受社会审美时尚的驱使,显示出令人诧异的共性。“齐人贵紫”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据刘向《说苑》等书记载,齐桓公平素爱穿紫衣,吸引了众人模仿,于是,举国上下尽穿紫衣,市上紫衣的价格,高出素服几倍。后来齐桓公采纳了管仲的建议,带头穿着白色服装,不过一年的时间,就扭转了这一局面。

大凡一种颜色的流行,总是由某些上流人物的偏好所决定的,这种由少数人操纵社会审美兴趣转移的现象,在服装史上屡见不鲜。直到清代,仍有其俗。清昭槎(lián 连)《啸亭续录》卷三即记载道:“色料初尚天蓝,乾隆中尚玫瑰紫,末年福

文襄王好着深绛色，人争效之，谓之福色。近年尚泥金色，又尚浅灰色，夏日纱服皆尚棕色，无贵贱皆服之。裘服初尚白色，近日尚玉色。又有油绿色，国初皆衣之。”清杨静亭《都门杂咏》中也有这方面的吟诵：“蛋青衫子昔曾经，近日争夸叠雪形。最爱衬来单马褂，羽毛颜色是红青。”诗下自注：“近尚直白，不兴蛋青颜色。”这里的“尚”和“兴”，就是指服装色彩的流行。

三、形制类别

古代平民服装虽然不如贵族服装等级分明,礼节繁缛,但形制却很丰富,以类别划分,大致可分为首服、衣服、裤裳、足衣等四大类别,每一类别又可细分为若干种类,兹分别叙述如下。

1. 首服

用于饰首的服饰,称首服。其中包括巾、幘(zé 贲)、帽(qià 恰)、帽、冠、笠、幘(fú 孚)头、抹额等。

(1) 巾

巾是裹头用的布帕,故又称“头巾”。其主要作用是为了约发,以便劳作,同时还兼有头部的保暖和防护功能。在汉代以前,头巾是庶民的专用服饰,并且是区别官庶的一大标识。汉刘熙《释名·释首饰》:“巾,谨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这种头巾一般多用青色或黑色缣帛制成,所以在古代,庶民有“黔首”之称。《礼记·祭文》中即提到“黔首”之名,唐孔颖达疏:“黔谓黑也,凡人以黑巾覆头,故谓之黔首。”《吕氏春秋·振乱》中有句体恤民情的话:“当今之世,浊甚矣,黔首之苦,不可以加矣!”即以“黔首”指代百姓。又《战国策·魏策》中有“卷

头二千万”之说，“苍头”也指百姓，都是从百姓头巾的颜色引申而来。头巾的形状大多裁成方形，长宽视布帛本身的幅度而定，使用时裹住发髻，系结于颅后或额前。

大约到了东汉时期，文人雅士不遵礼法，视戴冠为累赘，以扎巾为轻便，头巾便由普通的庶民之物，一变而成为上流社会的时髦服饰，连身居要职的达官贵人也模仿起这种装束。晋傅玄《傅子》记称：“汉末王公，多委王服，以幅巾为雅，是以袁绍、崔豹之徒，虽为将帅，皆着缣巾。”说的就是这种情况。据说诸葛亮当时在渭滨与司马懿交战，也裹着巾帕指挥三军，连兜鍪(móu 谋)都弃而不用。

随着使用对象的变化，头巾的形制也有所变异。最明显的变化是将巾帕折叠定型，并缝缀成固定的形状，用时只要往头上一套即可，无需系裹。以后，又在此基础上演变出各种不同的样式，并使用了相当长的时间。一直到清代以后，因为“剃发令”的实施，各阶层男子一律依从满族习俗剃发垂辫，头巾之制才被废弃，但在一些寺庙中，仍保留着它的遗迹。

(2) 幘

幘是古代男子用以包裹发髻的首服，以质地厚实的布帛为之，折叠成固定形状，使用时绕髻一周，至额部朝上翻卷，下齐于眉。汉扬雄《方言》卷四：“覆结谓之幘巾。”刘熙《释名·释首饰》：“幘，迹也，下齐眉迹然也。”指的都是这种头饰。其制出现于西汉，最初仅用于民间男子，从西汉末起，也为贵族男子采用。民间男子不能戴冠，只能以此裹髻；贵族男子则在戴



图4 戴幘的汉代仆役

(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画像石)

冠前衬上这种头饰。

汉文帝时，幘的形制得到了改进，其主要变化是加宽了覆在额部的颜题；增加了垂耳；并在幘后施以开口。这种首服不仅用于成人，而且也用于童子，不过在款式上有所区别：成年人所用者顶部全被蒙住；而童子所用者顶部则透空，形如头箍。《后汉书·舆服志》记：“幘者，颡也，头首严颡也。

至孝文乃高颜题，续之为耳，崇其中为屋，合后施收，上下群臣贵贱皆服之。”又：“未冠童子幘无屋者，示未成人也。”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幘有多种颜色：文武百官平常所用者一般为黑色，春日郊祭多用青色，秋祭及出猎则用朔色。军队兵卒通用赤色。从汉代起，绿色之幘专用仆役。《汉书·东方朔传》：“董君绿幘博褊(gōu 勾)，随主前，伏殿下。”唐颜师古注：“绿幘，贱人之服也。”卫宏《汉旧仪》也记：“太官主饮酒，皆令丞治、太官、汤官、奴婢各三千人置酒，皆缙褊(gōu 勾)、蔽膝、绿幘。”魏晋南北

朝相习不改，至隋则形成制度，专用于厨人。

有丧事者所戴之幘名谓“素幘”，或称“丧幘”。以本色麻布制成，麻布的粗细视与死者关系亲疏而定。近者较粗，反之则细。《后汉书·舆服志三》：“丧幘却擗，反本礼也。升数如冠，与冠偕也。期丧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礼轻重有制；变除从渐，文也。”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幘产生于汉，流行于魏，沿用于唐，唐代以后其制渐失。

(3) 幘

幘是古代士庶男子家居时所用的一种头衣。以缣帛为之，造型如两掌相合，顶尖，口阔，无檐；正中留缝隙一道，以别前后。初用于三国魏时，相传为魏武帝曹操所创，开始时仅用



图5 戴幘的魏晋男子(甘肃嘉峪关晋墓壁画)

于军旅，以不同的颜色辨别等级。后来传到民间，人们见其形制简便，便争相仿效，由此演变成士庶男子的常用首服。连曹操本人也戴着它礼见宾客。

入晋以后其制大兴，人无贵贱均可戴之，所用颜色以白色为主，名谓“白帻”。文武兼备的名人陆机，常戴着它会友；凉州刺史张轨，临终时还嘱咐下人，在他入葬时不要忘了给他戴上白帻。可见这种首服在当时的流行程度。至于平民百姓，因为没有冠制，帻便成为主要首服。直到东晋晚期，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变化，视白色为凶服，使用者才逐渐减少。如《晋书·五行志》记：“魏武帝……敕缣帛为白帻，以易旧服。傅玄曰：‘白乃军容，非国容也。’干宝以为缣素，凶丧之象也。名之为帻，毁辱之言也，盖革代之后，劫杀之妖也。”南朝梁时，白帻被明文规定为皇帝丧服，士庶百姓则不再问津。

（4）帽

帽的古字为“冒”，这是一个象形文字：四周像缝缀而成的兜，下部开口，以便套在头上。它的出现距今已有 6000 年以上的历史。考古工作者在陕西临潼邓家庄新石器时代遗址所发掘出来的陶俑中，即见有 6000 年前的戴帽人物：帽式呈圆形，前高后低，顶部微尖，从外形上看，所用质料较为厚实，估计是野兽的皮毛。

帽的作用与巾幘不同，巾幘多用来约发，以防止头发的散乱；而帽子的功用则在于御寒。因此在远古时期，帽子一直为北方少数民族所戴，汉族则用于孩童。《说文解字·冃部》：“冃，小儿

及蛮夷头衣也。”𦉳(gào 告)即帽的古字。这里的“蛮夷”，即相对汉族而言。可见一直到秦汉时期，帽子仍以西域少数民族所戴为多，中原地区除了给孩童保暖之外，一般人很少使用。

魏晋以后，帽子也为汉族男女所接受，并和汉族传统的巾、帕统一起来，这种首服既可称“帽”，也可称“巾”，两者虽然名称不同，实际上却是同一种首服。从此帽子出现了两种形制：一种专用于约发，以质地轻薄的纱縠、纁(zōng 宗)、麻为材料，晋六朝的圆帽、方帽、高屋帽，宋元时期的仙桃帽、高桶帽、东坡帽，明清时期的骝帽、四块瓦等，均属此类；另一种则用于御寒，以质地厚实的锦罽为材料，或纳以絮絮，南北朝时期的风帽、破后帽、突骑帽，隋唐时期的锦帽、珠帽、卷檐虚帽，明清时期的暖帽、风兜等，均属此类。此外，还有从雨帽基础上演变而来的笠帽，如隋唐时期的席帽、油帽、毡笠，宋元时期的瓦楞帽和明清时期的遮阳帽等。

(5) 幘头

幘头是以方形头巾演变而来的一种首服。据史籍记载，最初出自于北周武帝宇文邕之手。其特点是将方巾裁出四脚，形成长带，裹发时覆巾于顶，后面两脚朝前反搭，自下而上，于额前系结；前面两脚则包过前额，绕至颅后，在颅后系结；多余部分则自然下垂。与头巾相比，不仅系裹方便，而且不易散开，所以很快在民间流传开来。

后来，人们在使用中，觉得幘头的质地不够硬挺，裹在头上过于柔软，因此又在幘头之内增加了一个以桐木削成或竹



图6 戴幘头的唐代男子(陕西乾县永泰公主墓石刻)

篾编成的衬垫物,名谓“巾子”。使用时先将巾子扣覆在髻上,然后再用巾帕系裹。由于巾子的形状不同,幘头的造型也各不相同。这在唐代表现得非常突出。比较流行的有平头小样:顶部扁平,没有分瓣,多见于高祖、太宗、高宗三朝。武家诸王样:顶部尖耸,分成两瓣,中间部分略现凹势,流行于武则天时。英王路(pó 帛)样:左右分瓣更为显著,并朝前方跌倾。流行于景龙年间(公元707-710年)。官样:左右分瓣状如圆球,不带前倾。流行在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

晚唐以后,幘头出现了新的变化,通常用木料制成一个头箍,然后将巾帕包裹在头箍上,使用时只要往头上一套,不需临时对镜系裹。及至宋代,则在此基础上演变成一种官帽。

从此，平民百姓不再使用。

（6）抹额

抹额的前身是幪(qiāo 敲)头，又称“绀头”、“陌头”，也是一种头巾，系扎时由后抄前，交结于额。流行于东汉以后，多见于平民百姓。《释名·释首饰》：“绀头，绀，钞也。钞发使上从也。或曰陌头，言其从后横陌而前也。”以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将头巾裁剪或折叠成狭长的布条，围勒于额间，这种头饰就叫“抹额”。抹额不仅用于男性，也用于女性，尤其在宋代以后，更为广大妇女所崇尚。并出现了多种形制：有的用纱罗制成狭巾，虚掩在眉上；有的则用彩带贯以珍珠，悬挂在额部。还有一种用丝绳编织成网状，使用时绕额一周，系结于后，名叫“渔婆勒子”。冬季所用的抹额也很有特点，一般用毡、绒等厚实的材料裁制成中间窄、两头宽的形状，外覆锦缎，考究者还施以彩绣；两端则各装一个金属搭扣，用时围绕于额，绾结于后，宽阔部分处于两鬓，有时还可将双耳掩住；狭窄部分则处于额中，露脸面于外。因为有御寒作用，故称暖额。

暖额也可用兽皮制成，普通妇女用狗皮、狼皮；富贵之家则用水獭、狐狸或貂鼠为之，尤以貂皮最为时尚。明董含《三冈识略》中就记载道：“貂皮抹额，闺阁风流不堪遇目，而彼自以为逢时之制也。”这种暖额围在额上，犹如兔子蹲伏，故有“卧兔”之名。《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回写郑爱月、爱香儿服饰，头上即“戴着海獭卧兔儿”。《醒世姻缘传》第一回写大户人家的家人媳妇、庄家佃老婆以及丫头，“每人都是一顶狐皮卧

兔”，这种“卧兔”就是颞颥，为抹额的一种。

(7) 笠

古代平民百姓的雨帽也很有特色。

早期的雨帽称“笠帽”，省称为“笠”。《诗·小雅·无羊》：“何蓑何笠，或负其糒(hóu 侯)。”蓑指蓑衣，笠指笠帽，都是农家必备的雨具。这种笠帽一般用竹篾编成，上覆竹叶、棕皮、笋壳等不易渗水的材料，为防止积水，特制成尖锥体，造型如量器中的斗，故又称“斗笠”。

也有用草来编织笠帽者，俗称“草笠”。《礼记·郊特牲》中就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之说，唐孔颖达疏：“草笠，以草为笠也。”台草是编织草笠的常用材料，其特点是草茎宽阔，表面光滑，防水性强，除用作笠帽外，还适用于制作蓑衣。另外，还有用蒲草制笠者。草被收割之后，颜色渐渐由青变黄，因此草笠又得了个“黄冠”的美名。实际上从商周以来，冠即成为贵族的首服，与平民百姓无缘。所谓“黄冠”，不过是戏谑之词罢了。后来则将“黄冠”用作平民服饰的代称，进而指没有官职的士庶百姓。如杜甫《遇兴》诗：“上疏乞骸骨，黄冠归故乡。”

笠帽本是平民之服，但在南北朝以后，也为文人儒士所崇尚。笠帽一顶，蓑衣一件，诗书一卷，鱼杆一根，湖畔船首，悠然自得，成了许多文人隐士的生活追求，尤其对那些考场落第、官场失意的人来说，更是一种精神寄托。唐人皮日休在他的《蓑笠》一诗中即这样写道：“圆似写月魄，轻如织烟翠。沔沔(cén 岑)向上雨，不乱鳧鱼思。携来沙日微，挂处江风起。

纵带二梁冠，终身不忘尔。”可见即便是戴着二梁冠的官吏，仍向往那穿着蓑衣、戴着笠帽的悠闲生活。

唐代以后，中原人民与西域少数民族接触渐多，其中不少兄弟民族没有冠制，却有笠制，甚至将笠帽用作礼帽，礼见朝会均可戴之。笠帽的制作也很精良，有的织藤而就，有的编席而成；雨天所用者则蒙以油绢，或覆以鱼皮。这种笠帽传到中原，也为汉族人民所接受。

2. 衣服

古代服装有两大类型，一种为衣裳分体制：上身称衣，下身称裳。凡穿在上身的衣服，统称“上衣”，包括襦、袄、半臂、袖裆等；另一种为衣裳连属制：上衣下裳合二为一，制作成一件服装，其中包括深衣、襦袖、袍、衫、褂、裤子、直裰、褶子等。

(1) 深衣

深衣出现在春秋战国之际，盛行于战国、西汉时期。不分男女，无论尊卑均可穿着，它的主要特点是衣裳连属，被体深邃。此外，在衣服的长短、袖子的高低、布幅的拼接以及领襟的裁制等方面，也有一些具体要求。如《礼记·深衣》所记：“古者深衣盖有制度，以应规矩，绳权衡，短毋见肤，长毋被土。续衽钩边，要缝半下。袼之高下可以运肘，袂之长短反诎(qū 屈)之及时。……制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袂圆以应规，曲袷如矩以应方，负绳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义也。”

制作深衣的质料，最初多用本色麻布，领、袖、襟、裾等部

位镶以彩缘。战国以后,则用丝织物为衣,彩锦为缘。裁制时先将其分为上下两截,然后在腰间缝合,以表示对上古时期上衣下裳的纪念。所用布帛共 12 幅,以应一年 12 月之意。领子一般多用矩领。衣长则处在足踝部位,“短毋见肤,长毋被土”。领襟的裁制最富特色,通常将衣襟接长一段,做成斜角,名谓“曲裾”,穿着时由前绕至背后,以带绾结。这就是史籍所谓的“续衽钩边”。穿深衣的男女形象,在春秋战国时期的人物画中有不少反映。

秦汉时期的土麻男女仍穿深衣,陕西临潼始皇陵出土的秦俑,即穿着曲裾深衣。湖北云梦等地汉墓也出土有穿着深衣的木俑。更为难得的是,在湖南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中,还出土有数件深衣实物,虽然深埋地下 2000 余年,但保存完好,各部位特点反映得非常清楚。

深衣的衣襟采用曲裾,与内衣的演进有密切的关系。在战国以前,人们的内衣尚未完备,尤其是裤子,大多没有裤裆,只有两只裤管套在腿上。在深衣出现以前,人们的下体因着有围裳,所以不会暴露下体;深衣将衣裳连成一体后,即给下摆的处理带来了困难:如果在两边开衩,必然会露出下体,如不开衩,又会影响行步,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所以出现了曲裾相掩的办法。

到了东汉时期,人们的内衣得到了完善,曲裾相掩便属多余,故先在男子服装中消失,女子服装虽然还保留了一个时期,但也纯粹是用作装饰,并无多大实用价值。南北朝以后,

这种衣裾不复存在，而深衣“衣裳连属”、“被体深邃”等特点，则在襜褕、袍衫等服装上得到了继承。

(2) 襜褕

襜褕是在深衣基础上演变而成的一种服装，两者的相同之处是衣裳相连；不同之处是衣襟的开法，深衣采用曲裾，而襜褕则采用直裾。

所谓直裾，就是垂直的衣裾，制作时将衣襟接长一段，穿时折向身背，直通到底。直裾的出现，表明人们的内衣已经完善，所以没有必要靠曲裾来掩住里衣。从文物图像上看，早在西汉，已经有人开始穿着直裾的襜褕，不过多见于妇女，且用作便服。男子偶尔穿着，则被视为失礼。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记：“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武安侯坐衣襜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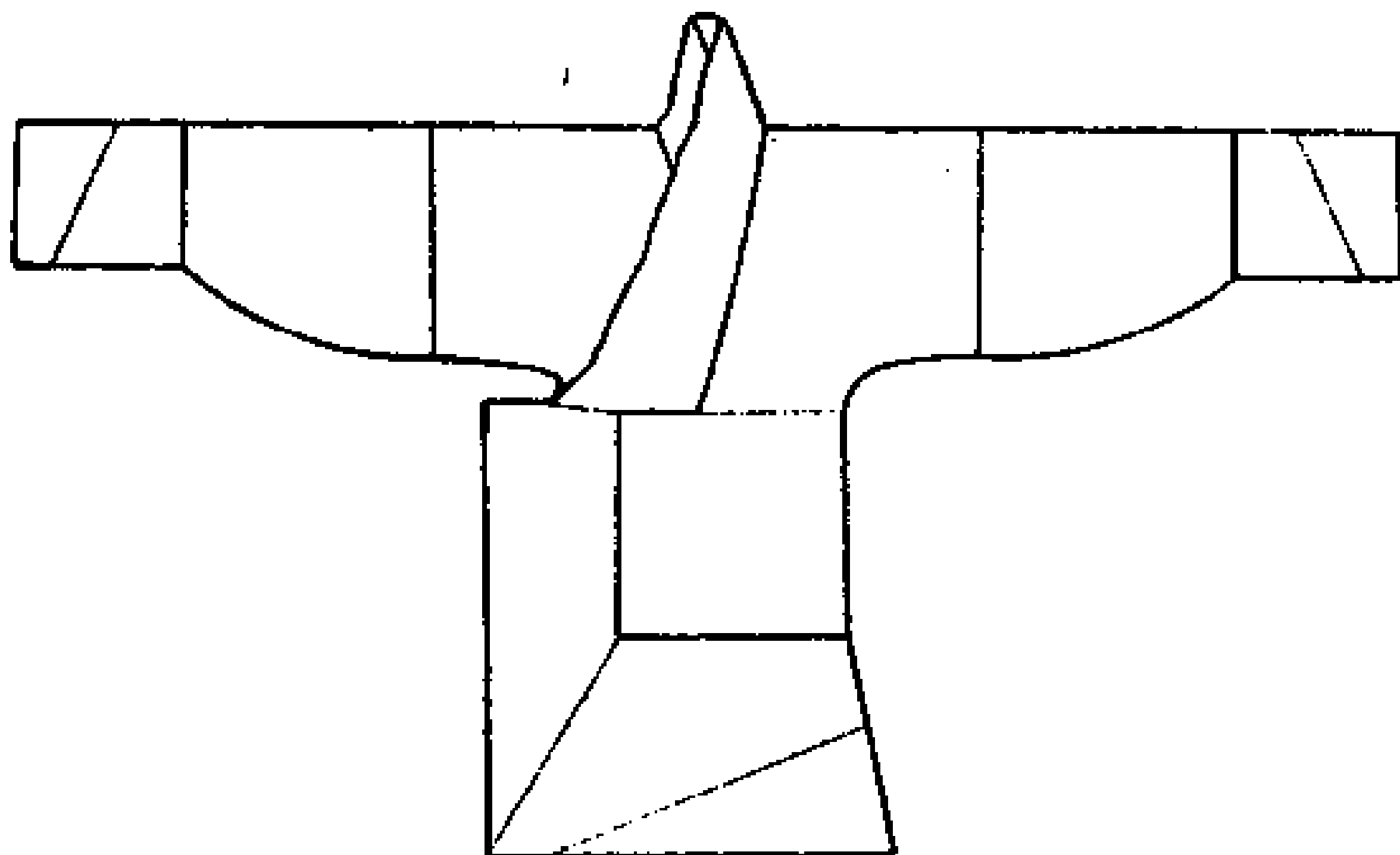


图7 直裾襜褕(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

宫，不敬。”唐司马贞解释说，这是因为襜褕“非正朝衣，若妇人服也”，所以才会遭到人们的非议。

到了东汉情况就有所不同，这个时期的男子，不分官庶，都可穿着直裾襜褕。为官者甚至还可以穿着它礼见朝会。

襜褕的进一步发展，是袍、衫等服装的出现。

(3) 袍

袍是继深衣之后出现的又一种长衣，产生于战国以后。一般采用交领，两襟叠压，相交而下；袖身部分比较宽大，形成圆弧；袖口部分则明显收敛，以便活动。衣服的长度在膝盖以下。最初多做成两层，中纳绵絮，被当作冬衣。穿着时在外面还必须另加一件罩衣，不能直接穿着在外。《礼记·丧大记》：“袍必有表。”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早期袍服有多种形制，以内芯为别：普通之家多用败絮；富贵之家则用新绵；至于贫者，无力置絮，只能在袍内纳入苧麻，名谓“緼(yùn 蕴)袍”。《论语·子罕》中有句云：“衣赧緼袍，与衣狐貉者立无不耻者，其由也与？”这里的“緼袍”，就是指纳有苧麻的冬衣。

绌袍也是一种冬衣。绌是一种粗帛，组织紧密，质地厚实，多用作平民百姓的服装。说起绌袍，还有一段感人的故事。据《史记·范雎传》记载，战国政治家范雎在出使期间，与魏中大夫须贾结怨，险被笞杖身亡，后佯死，逃至秦国，改姓易名，出任秦相。不料，须贾也奉命出使秦国。范雎得知，故意装扮成穷人而衣赧衣进见。须贾见其未死，大吃一惊，又见其

落泊他乡，乃“哀之，留与坐饮食，曰：‘范叔一寒如此哉！’乃取其一绌袍以赐之。”范雎见其有眷恋故人之意，便宽容之，放了他一条生路。后来这个故事成了典故，指贫寒时别人馈赠之物或困难时别人所寄予的同情。唐高适《咏史》诗中就有“尚有绌袍赠，应怜范叔寒。不知天下士，尤作布衣看”的吟诵。

从汉代起，袍被当作一种常服，人们在家居时，可将其单独穿着在外，不需再加罩衣，只是为了增强衣服的牢度，特地在领、袖等部位缀以缘边。随着时代的发展，袍的款式不断变化，装饰也更加精美。到东汉时，已成为新娘出嫁时的一种礼服，不分尊卑，均可穿着。因为变成了礼服，所以在颜色和装饰上有所规定，以别等差。

袍由内衣变为外衣，正值襜褕流行时期，由于袍内纳有绵絮，不便采用曲裾，所以在式样上较多地倾向于襜褕。时间一长，袍与襜褕便融为一体，演变成为一种服装，不论有无绵絮，统称为“袍”，襜褕的使命即告结束。

袍服取代襜褕之后，使用范围日益广泛，甚至被用作百官朝服，唐、宋、元、明、清历代沿袭。士庶男子日常家居也大多穿此。

(4) 衫

长衣之中还有衫。衫是一种大袖单衣，其制以轻薄的纱罗为之，仅用单层，不用衬里。一般多做成对襟，从领部开始，直通而下；两襟之间以带子相联。也可不用襟带，一任衣襟敞开。衫袖则以宽博为主，袖口部分也不收敛。

由于衣服采用了**对襟**，所以在形制上更为简便，较适宜于夏季穿着。东汉时期已见**濂裾**，至魏晋大兴，尤以江南地区的士人所穿为多，喜其轻便。江苏南京西善桥出土的“竹林七贤和荣启期”砖印壁画，绘8位士人，全部穿衫，有的还袒露着胸怀，反映了当时的习俗。

南北朝时，因受胡服的影响，民间男女穿衫者日益减少，到唐宋时，则再度流行。出现了**襦**(lán 兰)衫、凉衫、团衫、桂布衫和**缺髀**(kuà 跨)衫等形制。

早期的衫子都是单层，所以叫做“单衫”，在中原地区，开始穿单衫的时间大多为春末，故又称单衫为“春衫”。唐李商隐《饮席代官妓赠两从事》诗：“新人桥上着春衫”；韩愈《送郑十校理》诗：“寿觞嘉节过，归骑春衫薄”，咏的都是这种单衫。据《旧唐书·德宗本纪》记载，兴元元年(公元784年)，汉中早热，德宗一直穿着夹衣，不肯换着单衫。左右问其缘故，帝曰：“将士未易冬服，独御春衫可乎！”原未军需脱节，时至农历四月，前线将士仍旧穿着冬衣。德宗的这一招果真有效，不久，各地贡物相续而至，诸军皆换上了单衫。随着穿衫者日益增多，衫的用途也更为广泛，后来，又出现了缀有衬里的“夹衫”。衫从单层变为双层，穿着的时间相应延长，款式也有所改进，除原来的对襟直领外，还出现了大襟圆领，在式样上已接近于袍。

衫子本用于男子，但在晚唐五代以后，妇女穿衫也很普遍，宋徽宗《宫词》中，即有“女儿收束效男儿，峭窄罗衫称玉肌”的形容。在福建福州及江西德安的宋代女性墓中，还出土

有大袖宽衫实物。明代干脆用作妇女礼服,在祭祀、婚嫁及见舅姑等礼节性场合中普遍穿之。

(5) 襦

襦是一种短衣,其长度大约在腰间部位,故有“腰襦”之称。汉乐府诗《孔雀东南飞》:“妾有绣腰襦,葳蕤(wēi ruí 葳蕤)自生光。”即提到“腰襦”之名。其式出现在汉代。东汉以

前男女通用,既可当作衬衣,也可穿出在外;东汉以后则以妇女所穿为多,大多用作外衣。其中又有单夹之分:单的名叫“单襦”;夹的名叫“复襦”。古诗《孤儿行》:“冬无复襦,夏无单衣。”将“复襦”与“单衣”相对,可见复襦是一种夹衣。据《释名·释衣服》记载,冬季所穿的襦,不仅缀有衬里,有的还纳有绵絮。甘肃武威唐唾子汉墓中即出土有这种服装,以浅蓝色平纹绢为面,中纳丝绵;大



图8 穿短襦的宋代妇女
(宋刘松年《茗园赌市图》)

襟窄袖，长仅掩腰，出土时尚穿在女尸上身，下配丝绵长裙。

魏晋南北朝仍有其制，通常采用大襟，衣襟右掩；衣袖则有宽窄两种。到了隋唐时期，襦的款式有所变化，出现了对襟之襦，穿时将衣襟敞开，不用钮带，下摆部分则束在裙内。衣袖也以紧窄为主，袖长大多到手腕部位。

两宋时期，因为背子等服装的流行，穿襦者仅限于农妇村姑；到了元代则再度流行，成为广大汉族妇女的常用服装，与蒙古妇女的曳地长袍形成鲜明的对比。清代以后，因为短袄的流行，穿襦妇女再度减少，到清代中叶，已基本绝迹。

（6）袄

袄是从襦演变而来的一种短衣，长度介乎袍、襦之间，较袍为短，较襦为长。通常用质地厚实的织物制成，可用大襟，也可用对襟；可用宽袖，也可用窄袖；根据其形制，又可分为两类：缀有衬里者，名谓“夹袄”；纳有絮绵者，名为“绵袄”。夹袄多用于春秋两季，绵袄则用于冬季。

袄是士庶男女的常服。约出现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唐代沿用。白居易《新制绫袄成感而有咏》诗：“水波纹袄造新成，绫软绵匀温复轻。”咏的就是这种服装。入宋以后其制盛行，各色人等均可穿之，《清明上河图》中有大量描绘。明清时期的男子依旧穿着，不过多用作内衣，外面另用袍、褂罩之。妇女则用作外衣，穿时和裤、裙相配。《水浒传》第二十一回：“这阔婆惜口里说着，一头铺被，脱下上截袄儿，解了下面裙子。”《金瓶梅词话》第七十五回：“这五个妇人……头上珠翠堆满；

银红织金段子对襟袄儿，蓝段子裙儿。”都是对这种服饰收扮的真实写照。实物也有大量遗存。

爰至晚清，袄的形制出现了较大的变异，除短袄外，还出现了一种长袄，下摆盖膝。民国妇女受西洋“曲线美”的影响，为了表现柔美的身姿，又将袄的长度恢复到胯部，并一直沿用至今。

(7) 半臂

古代平民百姓的服装，并非全用长袖，有时也用短袖。最早的短袖名叫“绣褙(jué 掘)”，出现在汉代。其制为大襟，交领，袖口宽敞，并装饰有打满细褶的袖边。四川重庆化龙桥汉墓出土的杵舂人物陶俑及成都永丰汉墓出土的持镜妇女陶俑，都穿有这种服装。因衣袖之长，为长袖衣的一半，所以在魏晋时称其为“半袖”。据《晋书·五行志》记载，三国魏明帝平常也穿这种服装，喜其简便。一日，魏明帝穿着一件“缥纨半袖”接见杨阜，杨阜是一位出名的直臣，见皇上不穿礼服而穿半袖接见臣下，有悖礼制，便大胆直谏：“此礼何法服邪？……况接臣下乎！”弄得明帝十分尴尬。

隋唐时期是半袖衣的盛行时期，起初仅为宫廷中当差的侍女所穿，后来传到民间，则成为士庶男女的便服。穿着时往往在内衬以长袖短襦，很少有袒露双臂的现象。因衣袖之长仅覆于上臂，故又称其为“半臂”。

除半袖之外，古代还有无袖之衣，汉魏时期的裊裆、唐代的褙(kè 克)裆、宋代的背心、清代的马甲等，均属其类。

3. 裤装

古代男女用于遮覆下体的服装，有裳、蔽膝、裤、裙等基本形制。

(1) 裳

裳是最古老的下体之服，也是人类最早使用的服装。《易·系辞》：“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诗·邶风·绿衣》：“绿兮衣兮，绿衣黄裳。”都是有关古人穿着下裳的记载。汉代学者刘熙在《释名·释衣服》一书中，将衣、裳两者的用途区分得非常清楚：“凡服，上曰衣，衣，依也，人所依以庇寒暑也；下曰裳，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

裳的款式和后世的裙子有些相似，但裙子多被做成一片，穿时由前围后，遮覆于下体；而裳则制成两片，一片蔽前，一片蔽后。古代布帛门幅狭窄，制作一裳，通常需用7幅布帛拼合而成：前用3幅，后用4幅，在裳的上端，通常折有细褶，褶的多少根据穿着者的腰身粗细而定；折褶的上端则缀有裳腰，使用时系结在腰间。因为采用前后两片，左右两侧各有一道缝隙，以便开合，这样在便溺时就不必解开腰带，将裳褪下，而将裳片撩开即可。

裳的作用不在于御寒，而在于遮羞。因为在古代，人们的下体之服尚不完备，所以要用围裳遮蔽。后来虽然出现了裤，但最初的裤子只是套在腿部的胫衣，只有两只裤管，阴私部位则没有遮拦，所以还是要用围裳来遮蔽。穿着这种下裳，在日

常生活中必须十分谨慎，稍不留意，就会有暴露下体之虞。《礼记·曲礼》便告诫人们说：“劳毋袒，暑毋褻裳。”意思说不管怎么疲劳，也不能将身体袒露；不论是多么炎热的夏天，也不要将裳掀开。除此之外，对人们的坐姿也有些具体的要求，一般多采用跪坐姿势：两膝着席，臀部坐压在足后跟上。如果要向对方致礼，只要将上身伸直，臀部和足跟稍许分离即可，这就叫跪。如果要向对方致以大礼，那么臀部依旧压在足跟，而将手心平伏在席上，这就叫拜。这些礼仪的形成，都和人们的下裳有关。

汉代以后，人们的下体之服得到了改进，裤子的形制逐渐完备，并出现了裙，裳的使命便告完成，只是在贵族男女的礼服中，还保留着这一遗制。平民百姓只有在着丧服时才用到裳，平常家居，下体之服多用裤裙。

（2）蔽膝

在商周时期的玉雕及石雕人物下腹，常见有一个上窄下宽型饰物，这个饰物被称作“芾(fú 扶)”。因其下部多垂至膝处，所以也称“蔽膝”。

蔽膝是古人用来遮挡隐私部位的另一种服饰，最初可能用兽皮、树叶或草葛为之。《礼记·礼运》记载道：“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汉郑玄注释说：“古者田渔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后知蔽后。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犹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是亦说芾之元由也。”这种以布帛做成的蔽膝，

在商周以后,历经汉、唐、宋、明诸代,沿用了很长时期,甚至在帝王、后妃的祭服上,都附有这种饰物,以示对先民服制的纪念。直到清代才被废弃。

上古时期的蒂,被演变成贵族服装上的蔽膝之后,已不存在实用价值,而只有纪念意义。这种蔽膝与平民百姓关系不大。但在平民百姓的服装上,还出现过一种“蔽膝”,那是汉魏时期流行起来的一种服饰。以质地厚实的麻织物裁制成大幅方巾,使用时围系在腰间,只有前片,没有后片,作用与今天的围裙相似,多用于侍者、厨人及奴婢等。因下长及膝,所以也称之为“蔽膝”。据《汉书·王莽传》记载:王莽母亲患病,公卿



图9 围蔽膝的魏晋妇女(甘肃嘉峪关晋墓壁画)

列侯纷纷派自己的夫人前往问候，只见一女子衣着朴素，腰下围着一“布蔽膝”上前迎接，客人都以为她是奴婢仆人，一打听，原来却是王莽之妻，不禁大吃一惊！原来王莽之妻生性俭朴，日常服饰与僮使无别，所以也在腰间围上这种蔽膝。

今从山东沂南汉墓出土的画像石及甘肃嘉峪关晋墓出土的画像砖上，还可看到系着蔽膝的奴婢、侍女等人物形象。

(3) 裙

裙是从裳演变而来的一种服饰，由多幅布帛拼制而成，常见者有五幅、六幅、八幅等，上连于腰。它与裳的不同之处在于：裳有两片，穿时一片蔽前，一片蔽后，左右各留一道缝隙；而裙只有一片，穿时由前围后，背部只留一道缝隙。

从大量资料来看，裙子在中国的出现，是汉代以后的事情，开始时男女均用，但很快变为妇女的专用服饰。汉辛延年《羽林郎》诗：“长裙连理带，广袖合欢襦”，古乐府《孔雀东南飞》：“着我绣狭裙，事事四五通”，都是汉代妇女穿裙的真实记录。形象资料中也有不少反映，如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出土的壁画，就绘有不少穿裙的人物形象。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还出土有完整的女裙实物：以四幅素绢相拼而成，上窄下宽，呈扇形；裙腰也用素绢为之，两端分别延长一截，用以系结。整条裙子素而无纹，也不用装饰，甚至不用缘边，在当时被称之为“无缘裙”。据记载，这是当时士庶妇女日常家居常用的一种下体之服。

汉代以后，裙子的款式日益增多，装饰也更加考究，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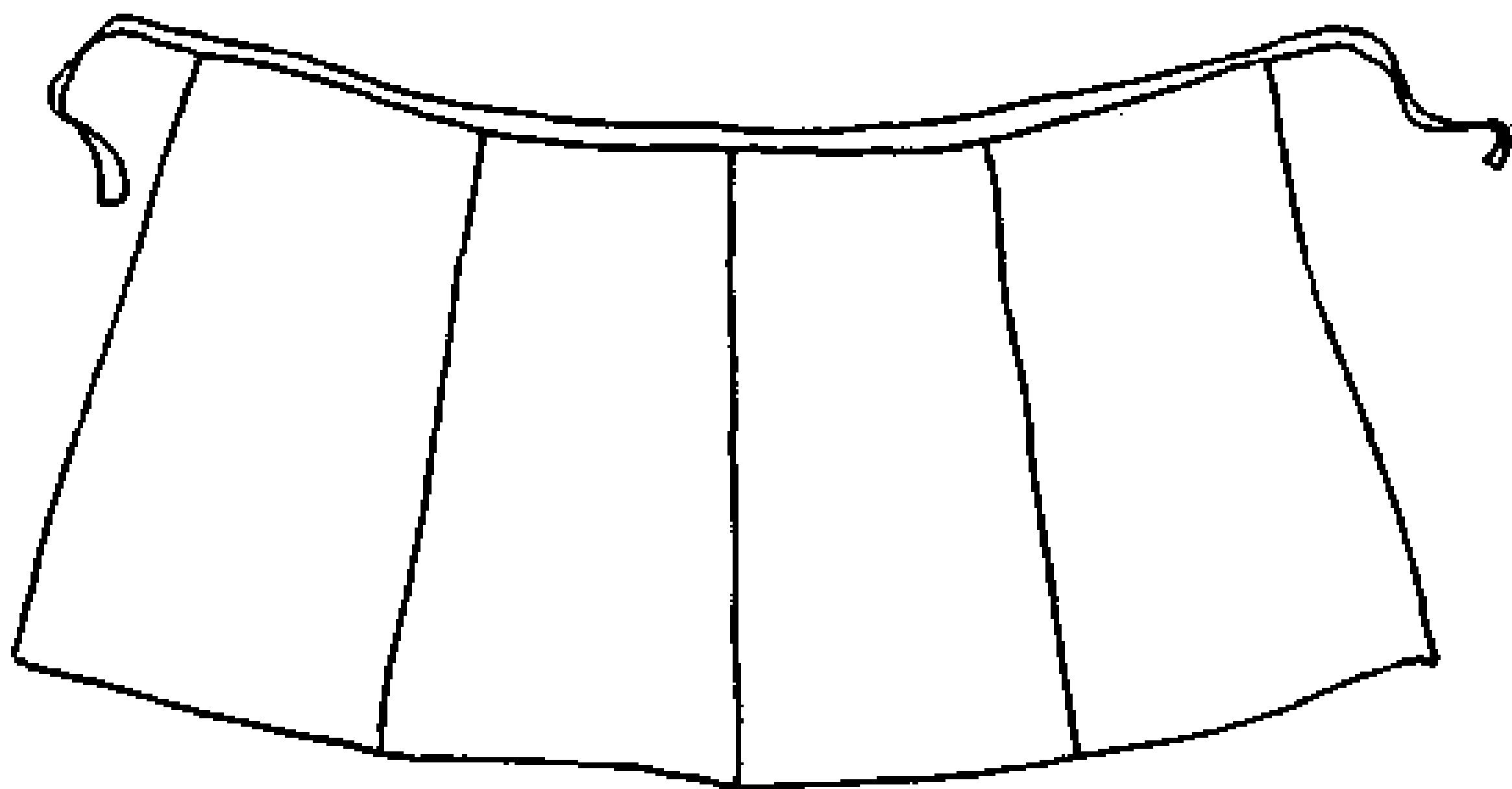


图 10 无缘裙(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

普通的素裙以外,还出现了以两种以上颜色布条间隔相拼而成的间色裙;在裙上施以彩绘的面裙;用数种染料墨染而成的墨裙;以珍禽之羽织造成百鸟之状的百鸟毛裙;在大幅裙围上施以密褶的百叠裙;为了骑马方便而开衩的旋裙;用郁金香草漫染而成的郁金裙;以彩缎裁剪成条状的凤尾裙以及用弹墨工艺洒印花样的弹墨裙等。

(4) 裤

裤子的出现,可追溯到春秋时期。不过那时的“裤”字,多写作“袴”。其形制简单,如后世套裤,只有两只裤管,没有裤腰和裤裆。使用时套在胫上,即膝盖以下的小腿部分,膝盖以上则没有掩护。这种裤子也叫“胫衣”。如《说文解字·糸部》所称:“袴,胫衣也。”段玉裁注:“今所谓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两胫。”

古人穿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遮护胫部,尤其在冬天,可以起到御寒保暖的作用。至于大腿及阴私部位,则靠蔽膝和裳来遮护。因此,在炎热的夏天,人们可以只用蔽膝和裳,而不用缚。

作为下体之服,缚在平时多穿在下裳之内,所以用粗布制成,富贵之家也有用丝织品为之者,但被公认为奢靡之举。后人称衣着华丽、不学无术的年轻人为“纨袴子弟”,即由此而来。“纨袴”即细绢制成的裤。

胫衣和衣、裳、蔽膝配合,组成了上古时期中原人民的完整服饰。这套服饰对于北方游牧民族来说,则显得不太适宜,尤其是穿着下裳骑马很不方便。所以北方民族的下体之服不用下裳,也无蔽膝和胫衣,而用长裤。陕西长安匈奴墓出土的铜带扣上,即雕凿有穿着长裤的人物。战国时期,赵武灵王为了适应军事发展的要求,决定采用“胡服骑射”,从此,汉族人民也穿着长裤,开始时仅用于军旅,大约在秦汉之际传到民间,也为广大士庶男女所接受,尤其是社会地位低卑的奴仆、力士,更喜欢穿着长裤,以图活动便捷。

除了长裤以外,汉代还出现了短裤。当然,在日常生活中将这种短裤穿出户外者,大多为平民百姓。我们从山东嘉祥洪山汉墓及沂南汉墓出土的画像石上,即可看到不少穿着短裤的劳动者形象。甚至还见有穿三角裤者,如沂南汉墓画像石上的一位农夫,即穿着三角裤耕作。从文献记载来看,这种三角短裤的正式名称叫“犊鼻褌(kūn昆)”。因其上宽下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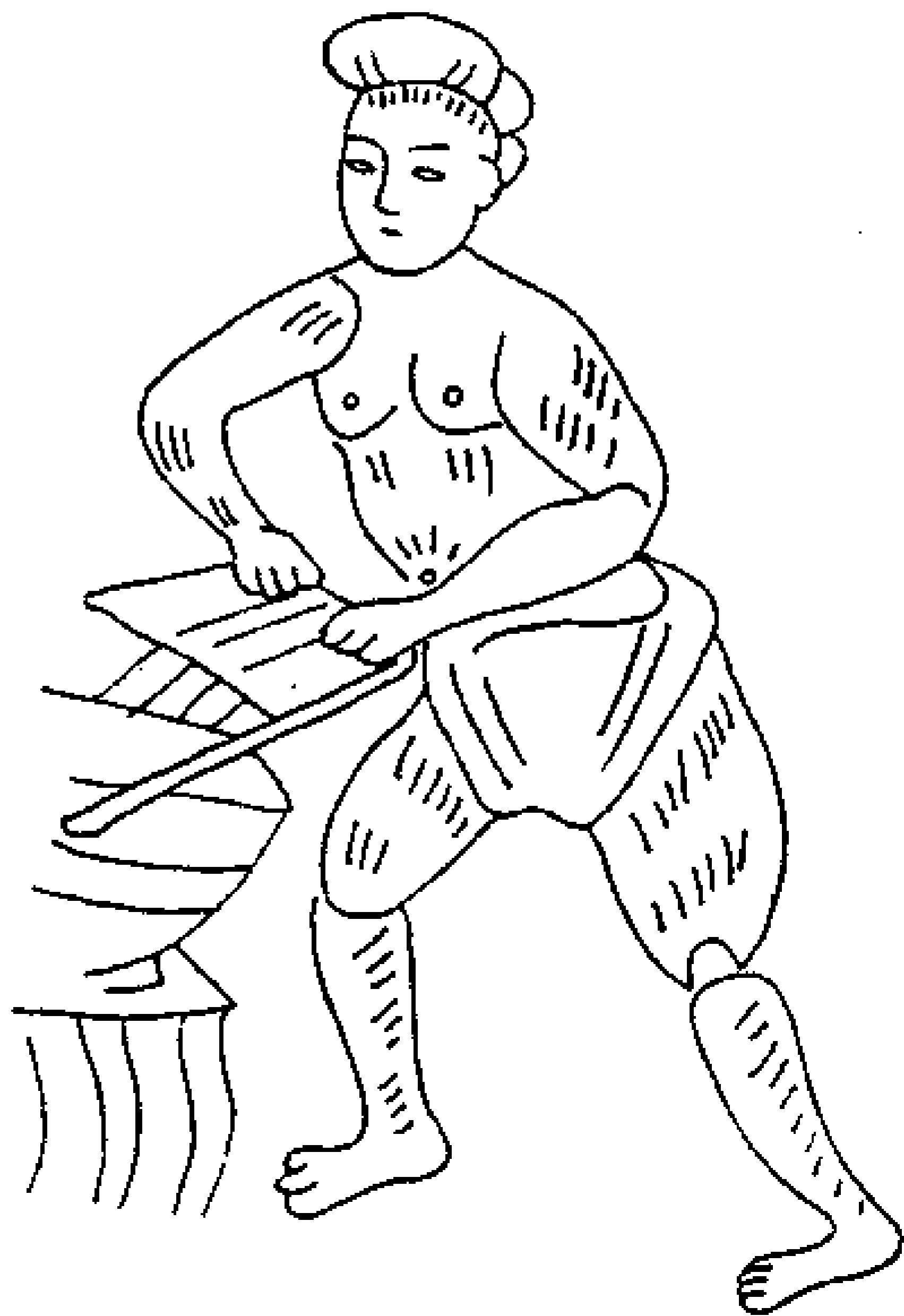


图 11 穿犊鼻褌的汉代农夫(山东沂南汉墓画像石)

两头有用以承受双股贯穿之孔，形状与犊鼻相肖，故以名之。据《史记》记载，汉代大文学家司马相如当年在成都，还“自着犊鼻褌，与保庸杂作，涤器于市中”。司马相如身为名士，曾一度为官，怎么会在众人面前穿着这种短裤呢？原来他在出游临邛时，爱上了刚刚丧偶的富家之女卓文君，并携其私奔成都，文君之父极力反对这门亲事，并断绝了对文君的经济供给，一代才子司马相如为生活所迫，只能买一酒舍，由文君当

屨(lú 户),自己和下人一样,穿着犊鼻裈洗涤酒具。

另有膝裤,也是士庶男女的常用之服。这种膝裤和上古时期的胫衣一样,只有两只裤管,无腰无裆,使用时套在胫上,上达于膝,下及于踝。宋代以后较为常见。后来,则在此基础上演变为套裤,流行于清代。

4. 足衣

护足之衣称“足衣”,其制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为袜,一类为履。袜的形制比较简单,数千年间变化不大;履的形制则比较复杂,常见者有屨、屐、屐(juē 蹶)、鞮(dī 低)、靴等,其区别主要反映在质料和造型两个方面。

(1) 袜

最早的袜子是以兽皮制成的,故字形作“鞮”。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下》:“文王伐崇,至凤黄虚,鞮系解,因自结。”或写作“鞮”。如《左传·哀公二十五年》:“褚师声子鞮而登席。”前者从“革”,后者从“韦”,都是皮类。革与韦的区别在于革是生皮,直接截取兽皮为之;而韦是熟皮,制作前先经过了鞣制处理。古代崇尚脱履上堂的风习,在寒冷的冬天,穿着皮袜站立在冰冷的席地,有利于足部的保暖,所以皮袜被使用了很长时期。

自纺织品出现之后,人们的袜子也开始用纺织物制作,特别在春秋之季,穿着布袜比皮袜更为舒适。现在能见到的布帛之袜,以西汉时期年代为早。其中包括麻布袜和丝绸袜等。

从出土实物来看，这个时期的布帛之袜，形制比较简单，一般多根据穿着者的足部大小裁制，平头、有跟，袜统后部开口，并缀以带，穿着后系扎于踝。

东汉时期的袜子在选料、制作及装饰上都比以前讲究，并出现了以彩锦制成的袜，如新疆民丰汉墓出土的一双女袜，以绛紫、白、黄三色丝线交织成菱纹“阳”字，质地轻薄而柔软；袜子的造型直通上下，没有后跟，至袜头则缝缀成圆形。同墓出土的男袜则以红色织金锦为之，锦中除织有繁复细致的汉式图案外，还用绛色、白色、宝蓝、浅橙及浅驼等彩丝织出“延年益寿大宜子孙”等汉字铭文。袜子的造型也与女袜有所不同，除袜头被做成圆形外，还制有后跟；在袜统的上端，则利用织锦的缘边，做出一圈金边。两双锦袜出土时都套在死者足部。

唐宋时期的锦袜，大多用于宫娥舞伎，民间男女很少穿着，即便是家财万贯的贵族家庭，也很少用彩锦来做袜。因为在人们心目中，锦是一种珍贵之物，纺织者千丝万缕辛勤织造很不容易，踩在脚下非常可惜。宋初名将曹翰曾为了穿着一双锦袜和一双丝鞋而遭到时人的讥讽。如宋人陶谷《清异录》记：“曹翰事世宗，为枢密承旨，性贪侈，常着锦袜、金线丝鞋，朝士有托无名子嘲之者。诗曰：‘不作锦衣裳，裁为十指仓。千金包汗脚，惭愧络丝娘。’”

士庶男女所穿的袜子，仍以絮帛制成者为多，到了秋冬季节，单层布帛难以御寒，则用数层布帛合成，或者在袜内蓄以絮绵，做成一种绵袜。为防止洗涤时絮绵固结成块，袜身常用

细线缝纳。

(2) 履

履是鞋子的统称,可用各种材料制作。常见者有丝履、麻履、葛履及皮履等。

早期的鞋履大多以葛麻制成,冬季之履则用兽皮。《诗·魏风·葛屨》:“纠纠葛屨,可以履霜。”唐孔颖达注:“凡履,冬皮,夏葛,无用丝之时。”可见在商周时期,尽管织丝技术已为人们掌握,却很少有人用丝帛来制作鞋履,因为丝帛在当时,毕竟是一种贵重的材料。

大约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穿丝履者逐渐增多,当时所谓的“丝履”,有两种形制:一种纯粹用丝帛制成,如绢履之类。另一种则以葛、麻及兽皮为主要材料,仅在鞋头、鞋帮等部位用丝帛作装饰。两种丝履都用于贵族。及至汉代,丝履也用于百姓。汉乐府《孔雀东南飞》在描述民间男女服饰时,曾多次提到“丝履”之名,如“足下蹑丝履,头上玳瑁光”;“揽裙脱丝履,举身赴清池”等。据《盐铁论》记载,在一些富庶之家,连奴婢仆役都穿着丝履,反映了当时的习俗。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丝履的盛行时期,这个时期的丝履形制相当丰富,除原来的素履外,还增加了文彩。高允《罗敷行》中有“脚着花文履”之句,“花文履”即织绣有花纹的丝履。

履头样式也富有变化,有的做成圆头,有的做成方头;有的做成歧头,有的则做成笏头。圆头之履在西汉时多用于男子,东汉以后改为妇女所用,以象征着温和圆顺的“妇德”。到

了晋太康年间(公元280-289年),妇女也穿起方头之履,与男子无异。南朝宋时,风俗变迁,不分男女,无论尊卑,又都崇尚起圆头之履。明清时期其制犹存。歧头履的别名叫“分梢履”,它的鞋头通常被做成两个朝前突出的尖角,中间则略带凹势。笏头履是一种高头鞋履,因履头高翘,犹如官吏上朝时所用的笏板而得名,产生于南朝梁时,北朝因袭,直到隋唐时期,仍为士庶男女所用。



图 12 穿笏头履的南北朝妇女
(河南邓县南北朝墓砖刻)

(3) 屐

屐是一种木底之鞋,所以也称“木屐”。一般用于出行。在屐的底部,通常装有两个齿,前后各一,呈直竖状。屐下设齿,可避免鞋底与地面的接触,在雨天的泥地或长有青苔的道路上行走不易滑跌,很适合于旅行。

屐在中国的出现,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据史籍记载:孔子当年外出游说,就穿着这种木屐。汉代以后,其制不衰。在

东汉时期的京都，还流行着一种风俗，新娘出嫁，被视为远行，嫁妆之中必备有木屐，屐上施有彩画，并以五彩丝绳为系。

晋六朝时期是木屐的盛行时期，上自贵戚，下及百姓，平常家居都喜穿之。木屐的作用已不限于出行。《世说新语》记晋人王述性情急躁，在家用餐时，以筷子戳刺鸡蛋，刺之未破，便大怒掷地，“下床，以屐齿踏之”。《晋书·谢安传》记东晋宰相谢安，于住所弈棋，突闻前方获胜消息，“既罢还内，过户限，心甚喜，不觉屐齿之折”。都是人们家居穿屐的记录。

这个时期的木屐形制，有不少变化，主要反映在屐齿部分。如《颜氏家训》所记：“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着）跟高齿屐。”跟高齿屐，即后齿高于前齿的屐。在六朝时，还出现过一种连齿木屐，以整块木料削制而成，连鞋帮也用木头为之，以此代替一般的绳系。

南朝诗人谢灵运所创制的一种木屐更有特色，屐下双齿可以装拆，专用于登山旅行：上山则拆前齿；下山则卸后齿，使人体始终处于平衡状态。后人称其为“登山屐”，或尊称为“谢公屐”。如唐人皮日休《习池晨起》诗：“脚着谢公屐，身登青云梯。”咏的就是这种木屐。

唐代外出旅行多穿皮靴，木屐则用于家居。除男子外，士庶妇女也常穿之。李白《越女诗》：“屐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即妇女赤足穿屐的实例。宋代以后的汉族妇女，因缠足之故，一般不再穿着木屐；男子则依旧穿着，不过多用作雨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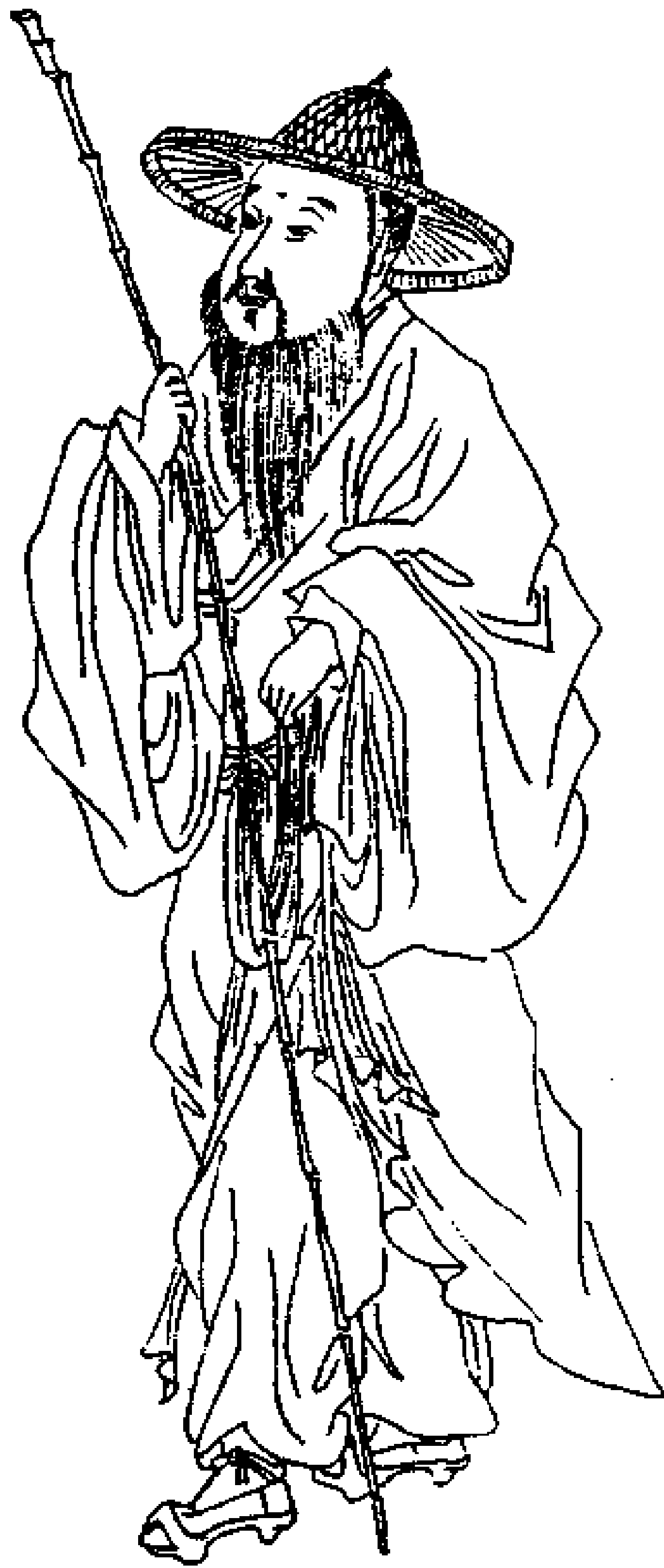


图 13 穿屐的士人(《芥子园画传》)

宋陆游《买屐》诗：“一雨三日泥，泥干雨还作。出门每有碍，使我惨不乐。百钱买木屐，日日绕村行。”将木屐的用途交待得非常具体。

明清时期的福建、广东一带妇女不尚缠脚，因气候炎热，日常家居常穿木屐，屐上的花饰也很别致，如明人谢肇淛(zhè)《五杂俎》所记：“今世吾闽兴化、漳、泉三郡，以屐当鞮(sǎ)酒)，洗足竟，即跣(xiǎn 显)而着之，不论贵贱男女皆然，盖其地妇人多不缠足也。女屐加以彩画，时作龙头，终日行屋中，阁阁然。”清代木屐多无屐齿，以广东潮州一带出产者为上品，俗称“潮屐”。女人所穿者，还常常在木板之外裹于皮革。屈大均《广东新语》即记载道：“今粤中婢媵，多着红皮木屐。士大夫亦皆尚屐，沐浴乘凉时，散足着之。”这种无齿之屐，即现在拖鞋的前身。

(4) 屨

屨是土麻男子最常用的鞋子，以绳子编成，组织紧密，质地坚韧，穿着轻便。所用材料以芒草为主，故又称“芒屨”，或称“草鞋”。《梁书·范缜传》记：“在璪(huán 环)门下积年，去来旧家，恒芒屨布衣，徒行于路。”说的就是这种鞋子。草屨的缺点是不能入水，在水中浸泡时间一长，就会腐烂，干后又很容易发脆，为了弥补这一不足，也有用棕、麻为屨者，除用作行履之外，还可兼作雨鞋。唐戴叔伦《忆原上人》诗：“一两棕鞋八尺藤，广陵行遍又金陵。”《水浒传》第十六回：“杨志戴上凉笠儿，穿着青纱衫子，系了

缠带，行履麻鞋。”《京本通俗小说·碾玉观音》：“只见一个汉子，头上带个竹丝笠儿，穿着一领白段子两上领布衫，青白行缠扎着裤子口，着一双多耳麻鞋。”都是土麻男子穿着棕屨、麻屨的实例。

制屨是一门工艺，不仅要做得牢固，而且要做得美观。通常将芒草、棕、麻捶击松散，绩续成线缕，并搓为细绳，然后再编织为鞋。鞋底多盘绳而成，鞋帮则以数股细绳为系，穿系之楔也用细绳为之。自古以来，有不少以编织这种鞋子为生计的人，如《晋书·刘恢传》记：“恢少清远，有标奇，与母任氏寓居京口，家贫，织芒屨以为养。”唐人伊用冒在长沙茶陵，见家家户户以编织草屨为业，很是新奇，于是作《题茶陵县门》一诗记录之，诗中写道：“茶陵一道好长街，两畔栽柳不栽槐；夜后不闻更漏鼓，只听锤芒织草鞋。”

商周以来，草编之屨还用于治疫，所以古时有个规矩，凡为草鞋，既不能向人借用，也不能借给他人。由此草鞋得了个“不借”的别名。晋崔豹《古今注》：“不借者，草屨也。”唐贾公彦注释《仪礼》时说：“汉时谓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从人借，亦不得借人。”

除芒草之外，古代草屨还有用蒲草制成者，名叫“蒲屨”，或称“蒲鞋”。制作时根据需要，分别选用蒲心或蒲叶，经精心编织，鞋面细如蒲席，造型美观，外表光洁，五代以后较为流行。不分男女均可穿着，多用于夏季。冬季所用者，也可用蒲草为之，但在鞋内纳入芦花，名曰“暖鞋”。

(5) 靴

靴子的前身是鞮。其形制有二：一种以生革制成，名叫“革鞮”；另一种以熟皮制成，名叫“韦鞮”。生革的质地比较坚固，但非常生硬，古时多用作庶人之履。如《盐铁论·散不足》记：“古者庶人贱踊绳控，革鞮皮荐而已。”熟皮的牢度虽不及革，但因经过了鞣制处理，故质地柔软，多用作贵族之履。

不论是生皮革鞮还是熟皮韦鞮，两者的款式变化不大，都是浅帮之履，这种鞋履在湖南长沙战国墓中曾有出土，制作时先将皮革分成若干小块，根据穿着者的脚型大小拼合缝制，做成鞋帮，然后再加上鞋底即成。浅帮之履的进一步发展，就成了高帮的皮靴。早期的皮靴名叫“络鞮”，以熟皮制成，因鞋帮高达胫部，故名。在先秦时期，这是北方少数民族所穿的鞋履。《说文·革部》：“胡人履连胫，谓之络鞮。”即将其列入胡服范畴。

从战国开始，皮履传入中原，被正式称之为“靴”。最早采用这种鞋履的汉人是赵国国君武灵王。他在引进胡服的同时，也同时采用了靴子。和浅帮鞋履相比，靴子更适于乘骑：靴统紧裹胫部，有利于小腿部分的保暖，同时还可减轻与马鞍的磨擦。再之和胡服配套的下体之服为裤，着靴之后，可将裤管塞入靴筒，于跨骑更为轻便，所以很快在军队将士中普及。不久，又传到民间，也为百姓所接受，不分男女均可着之。

从隋代开始，靴子被用作百官常服。民间男女很少穿着。有些朝代还定有制度，严禁庶民穿着靴子，如明代规定，庶民

只许穿外缠绑腿的高筒皮履，名“皮札翰(wēng 翁)”。由于北地气候寒冷，所以特准当地百姓穿本色牛皮靴，靴上除留有直缝外，不许采用任何装饰，也不得染上黑色，以区别官吏所穿的皂色官靴。

四、使用场合

服装有多种功用,如抗寒避暑、障体遮羞、增妍助容、防御护身等,除了这些基本用途以外,它还是礼仪的一种标识。中国是一个注重礼仪的国度,“礼”在古代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尤其在封建社会,人们的一切行为,都必须受到礼的制约,如祭祀、冠笄(jī 基)、婚娶、治丧等,无一不在礼的规范下进行,而服装在这些礼仪活动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祭祀

祭祀是古代社会最重要的礼仪活动。古代祭祀名目繁多,被祭祀的对象,可概括为天、地、人三类。天指“天神”,其中包括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等;地指“地祇”,其中包括社稷、五岳、山林川泽、四方百物等;人指“人鬼”,其中包括先王、先祖、列宗等。诸祭之中,以祭祀天地最为隆重。历代帝王开国立都,都要在郊外设立祭坛,届时由皇帝亲自带队,亲自主持祭祀仪式,参加者除皇室成员外,还有朝廷的重臣和卤簿司仪,这种郊祀被视为“国祭”。帝王公卿祭祀祖宗,通常多在宗庙举行。相对国祭来说,祭祖属于私祭。国祭是国家的大祭,虽然仪式隆重,但举行的次数不多。

而祭相活动就比较频繁，因此，宗庙多设在宫室附近。

民间男女与国祭无缘，但也有自己的祭祀活动，其中以祭社、祭祖最为常见。祭社是对土地神的祭祀。民以食为天，无土即无稷，无稷即无生，所以长期以来，平民百姓对祭社一直十分重视。从大夫到庶人，都立有社庙，一般以 25 家为一里，每里各立一社，称“里社”，里社就是百姓祭社的场所。祭社之日称“社日”，或一年举行一次，或一年举行数次，届时四邻聚集一处，于树下搭屋，供奉酒食，由社长里正主持祭祀，礼毕共同分享祭食；畅饮欢歌，尽情娱乐，以祈求神灵的庇护。

百姓也有祭祖之礼，在一些大家庭中，往往建有祠堂，以供祭祖之用；小户人家没有祠堂，则在室内辟一场地，供奉上祖宗的灵位。每逢元旦、冬至及朔望，全体家庭成员都要聚在祖先灵前，焚香跪拜，献酒祭羹；到了清明、端午、中元、重阳、腊月 and 除夕等节日，还要向祖先敬献新食，以示对列祖列宗的虔诚崇敬。

在祭祀仪式中所穿服装，被称为“祭服”。《礼记·曲礼》：“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不论是帝王公卿，还是后妃命妇，册命之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置办好祭祀所用的服装。根据各人的身份差异，祭服往往有不同的等级。如周礼规定，君王祭服有六种形制，分别为大裘冕、衮冕、鷩（bì 敝）冕、毳冕、希冕、玄冕等，帝王祭天用大裘冕，以冕冠、玄衣、纁（xūn 熏）裳及黑羔裘等组成。冕冠不用旒（liú 流）饰；衣裳绘绣十二章纹：依次为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宗

彝、藻、火、粉米、黼黻。祭祀先王，则用衮冕。和大裘冕相比，去掉了黑色羔裘，而在冕冠前后加上了十二挂垂旒，每挂垂旒用十二珠。衣裳上所用的纹样也减至九章，去掉了日、月、星辰三章；公侯等人陪同帝王参加祭祀，所用祭服在规格上视各人的地位逐级递减，如公用九旒，每旒九珠；衣裳绘绣七章；侯伯用七旒，每旒七珠；衣裳绘绣五章。余可类推。

贵妇的祭服也有规定，如《周礼·天官·内司服》记：“掌王后之六服：袿衣、榆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汉郑玄注：“袿衣画黻(huī 灰)者，榆翟画播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为祭服：从王祭先王则服袿衣；祭先公则服榆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

平民百姓所用祭服，虽然没有这么繁琐，但也有一些具体规定。如在祭祀之前，必须将身体沐浴干净，浴罢之后，既不能穿着平常服装，也不能直接穿着祭服，而要穿着一种特定的服装，其制以细麻布为之，样式比普通单衫为长，穿着后可将身体全部裹住，被称作“明衣”。《论语·乡党》：“齐(斋)必有明衣，布。”即指此服。南朝梁皇侃解释说：“谓斋浴时所著之衣也。浴竟身未燥，未堪着好衣，又不可露肉，故用布为衣，如衫而长身也。”唐代改用生绢单衣，到了宋代，则要求穿着新衣即可，不限明衣，但不能使用穿过的旧衣。

至于祭社，在商周时期，一般多用黑色上衣。古人认为天玄地黄，天在上而地在下，故将祭服染成黑色。所用质料以丝为贵。至于贫者，无力置办丝质祭服，则可用黑色疏布代之。

商周以后，也有用深衣为祭服者。《礼记·深衣》在介绍了深衣的各种特点后称：“完全弗费，善衣之次也。”汉郑玄注：“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这里的“吉服”，就指庶民的祭祀之服。

唐代以后，祭社仪式已演变成一种民间节日，如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所记：“八月秋社，各以社糕社酒相贖(lài 赖)送。……市学先生预敛诸生钱作社会，以致雇倩祇应白席歌唱之人，归时各携花篮果实食物社糕而散。春社、重午、重九亦是如此。”和这种礼俗相适应，参加者多穿鲜衣华服，只有主持祭祀仪式者，才穿特定的祭祀服装。

和祭社的欢乐气氛形成对比，祭祖仪式仍旧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进行。参加者必须按规定穿着各种祭祀服装，以宋代为例，有官者用幘头、公服；进士用幘头、襦衫；处士用幘头、皂衫；庶民则用帽子、深衣。如果连深衣也不能具备，那么就白色的凉衫来代替。妇女祭服也尊卑异制，各有法度。如《宋史·舆服志》记：“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特颁行之。凡士大夫家祭祀、冠婚，则具盛服。……妇人则假髻、大衣、长裙。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众妾则假钗(jì 计)、背子。”

中国传统的祭服制度，从周代创立，历经嬗变，一直沿用到明代，入清以后，因为满族统治者的干预，才被废弃。清代从皇帝到百官，都以朝服代替祭服。《红楼梦》有“宁国府除夕祭宗祠”一回，写的是腊月三十，贾母率“有封诰者，皆按品级

着朝服，先坐八人大轿，带领众人进宫朝贺行礼。领宴毕回来，便到宁府暖阁下轿，诸子弟有未随入朝者，皆在宁府门前排班伺候，然后引入宗祠。”可见朝贺与祭祖，使用的是同一种服装。

2. 冠笄

冠笄之礼是古代男女的成年仪式。在人的一生中，这是一个重要时刻。

据史书记载，古代男子年满 20 岁，就被视为长大成人，到时例应举行仪式，为该青年加冠，这个仪式就叫“冠礼”。冠礼通常在宗庙举行，具体日期由将被加冠的青年父亲占卜而定，同时决定主持加冠仪式的来宾。行礼之日，将加冠青年安排在内屋，宾客族人入庙就座后，请出青年，随即开始行礼。所谓“加冠”，就是由主持人按规定给青年分别加戴三种冠饰：先加用黑布制成的缁布冠；再加两掌相合状的尖顶皮弁；最后再加类似帝王公卿所戴冕冠、但又不用垂旒的爵弁。三加之后，则改变发型，将头发梳理成成人发髻。这时宾客起立以酒相贺，祝贺青年正式成人，主持人还给他另起一字，于是礼仪告成。被加冠的青年以成人身份拜见其母亲、兄弟、姊妹、先生及前来祝贺的乡邻。其父以酒款待来宾，并送主宾束帛、饔（li 吏）皮，最后敬送宾客出门。这就是冠礼的全部过程。

在整个冠礼仪式中，从主人到宾客，从加冠人到被加冠人，所穿服装都有规定。如三加冠饰时，由于冠式不同，被加

冠人的服装也要随之而更换。《仪礼·士冠礼》对此叙述甚详：“爵弁，服纁裳、纯衣、缁带、鞶衿(mèi gē 妹蛤)；皮弁，服素积、缁带、素鞶(bì 毕)；玄端、玄裳、黄裳、杂裳可也。缁带爵弁，缁布冠缺项青组，纁属于缺。缁纁(xī 喜)广终幅，长六尺。皮弁弁、爵弁弁，缁组纁纁边。”可见从冠式到衣式，从服装到佩饰，从质料到颜色，以至一条纤细的滚边，都有具体的规定，容不得丝毫差错。

冠礼始自于商周，以后历代沿续，略有损益，施行的仪式繁简不一，所用服装也不一样。如宋代士大夫家庭举行冠礼，不分主宾，俱用“帽衫”，戴乌纱帽，穿皂罗衫，系兽角带。与商周服制面目全非。从元代起，被加冠者的年龄有所提早，并附加了些其他条件，如《郑氏家范》所记：“弟子年十六以上，许行冠礼，须能暗记《四书》及一经正文，讲说大义，方可行之。否则直至二十一岁。弟若先能，则先冠，以愧之。”明清时除士大夫家庭恪守古制举行冠礼外，一般家庭则和成亲仪式合并举行。这时所用的服装，实际上就是结婚礼服。明沈榜《宛署杂记》中就有这方面的记载，如卷十七“民风”条记：“冠礼自士大夫家之外，多不特举，惟于嫁娶之时，男家遣人为新妇上髻，女家遣人为新婿冠巾。先期各随所备服饰，以一人礼送其家，犹有古意。”

和冠礼相对应，女子年满 15 岁，也被视为成人。女子的成年之礼被称为“笄礼”。在此以前，她们的发式多作成丫髻或丫髻，至 15 岁时，如已许嫁，便可举行加笄之礼，由主妇为

其改变发型，梳上成年人的发髻，并加上发笄。《中华古今注》卷中：“女子十五而笄，许嫁于人，以系他族，故曰髻，而吉榛木为笄，许以约发也。”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女子行过笄礼之后，也像男子一样，有了自己的字，从此，就被视为成人，不论其是否完婚，都可享受成人待遇。万一在出嫁前死去，则可按成人规格治丧入殓。



至于还没有许嫁的女子，最迟在 20 岁也要举行笄礼，不过仪式比较简单，到时只要请一位妇人，给这个女子梳上个发髻，并插上发笄就算完成。仪式之后，必须取下头上发笄，仍旧恢复原来的发型，以区别已经许嫁的女子。杜甫《负薪行》记四川夔州地区的民间妇女，因为连年战争的关系，男丁减少，到了四五十岁还待字闺中，尽管她们的头发已渐发白，但依旧保持着年轻时期的丫髻样式。诗中写道：“夔州处女发半华，四十五十无夫家，……至老双鬟只垂颈，野花山叶银钿并。”反映了当时的礼俗。

图 14 插在女子发笄上的双笄
(河南光山宝相寺春秋孟姬墓出土)

从史书记载来看，宋代仍有加笄之礼。在一些士大夫家庭，还对此作了补充规定。如《朱子家礼》主张，女子只要年满 15 岁，纵未许嫁，也可像许嫁女子一样参加笄礼，并可享受向

样的待遇。对行笄礼时所用的服装,当时也有具体规定,如主妇穿四袂(kuì 溃)衫,腰系勒帛;被笄女子穿背子,足穿彩色丝履等。及至明清,传统笄礼渐渐为“上头”礼俗所代替,民间女子年过13岁,开始将头发蓄留起来,届时也要择吉行礼,虽然形式有所不同,但实际上却是一回事情。

3. 婚嫁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婚嫁为人生大喜之事,礼仪繁多,规格隆重。

据礼书记载,从周代起,就对男女的婚龄作有规定:男子30岁而娶,女子20岁而嫁,超过这个年龄,就被视为有悖常理。

在一股情况下,男子年满16岁,女子年满14岁,就可开始议婚成亲。成亲的过程比较复杂,礼节也相当繁琐,概括起来,大致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六大程序,俗谓“六礼”。议婚时男家派媒人向女家提亲,并送上羊、雁及玄纁等礼物,俗谓“纳采”;所送礼物均有取义,如玄纁代表天地;羊代表吉祥;雁为候鸟,象征阴阳和顺等等。纳采后媒人向女方询问女子芳名,叫“问名”。男家得到女子之名后,即以男女双方生辰八字进行占卜,以测定凶吉。若测得吉兆,就要以雁为礼物,将佳音通知给女方,俗称“纳吉”。这时,双方婚约正式确定。接着,男方再次向女方赠送玄纁、束帛和俚皮等财物,名叫“纳征”。纳征之后,男家到女家征求婚期,被称为“请

期”。当然，具体日期还是由占卦来确定。到了婚期，新郎带人亲赴女家迎接新娘，即谓“亲迎”。

最后进入婚礼仪式。新娘到达男家之后，由新郎接进家门，入室拜堂，先拜天地，再拜父母，最后夫妇对拜。礼毕设宴共食，饮交杯酒，俗称“合巹”。妇女则撒掷金钱彩果，名叫“撒帐”。此时，男家开始受宾客之贺，饗客以酒食。宴毕新郎、新娘步入洞房，由新郎摘下新娘佩纓，并撤去灯烛，整个婚礼便告结束。

按周代礼俗，新婚夫妇所穿礼服，均被纳入“吉服”范畴，参加婚礼的其他成员，也要穿着相应的服装，以示吉庆。《仪礼》中有《士昏礼》一节，专门介绍士阶婚仪，其中就有不少婚服史料。如成婚之日，新郎用“爵弁，纁裳，緇褙(yi 异)。”爵弁又称“广冕”，冠身作两手相合状，顶上装有木质冕板，外表细布，其色赤而微黑。纁裳是一种绛色围裳，緇褙指围裳四周的黑色缘边。至于上衣的形制，《仪礼》中没有明说，据汉代郑玄考订补充，当为“緇衣”：“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与带，而言褙者，空其文，明其与褙俱用緇。”可见和这组服装配套的除了緇衣之外，还有黑色的腰带。新娘所穿的礼服，主要有“次、纯衣纁袖(rán 然)”等。次是一种假髻，以假发编制而成，使用时套在头上，以簪钗等首饰相固定。纯衣是一种玄色丝衣，在纯衣四周镶以绛边，就叫“纁袖”。新妇离开娘家，在前往夫家的途中，身上还要披一件衣服，这种衣服名称叫“景”。据郑玄解释：“景之制盖如明衣，加之以为行道御坐，令衣鲜明。”因为

身上穿的是盛装，途中尘土飞扬，难免会将衣服弄脏，所以特用景衣罩盖。其他出席婚礼仪式人员的服装，也很有特点，如新郎的陪同衣“玄端”；新娘的从者衣“衫玄”等，各有一套规定的服装。

汉代妇女的嫁衣多采用袍制，以衣料和颜色区分尊卑，地位越高，可选用的颜色就越多，如《后汉书·舆服志》记：“公主、贵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锦绮罗毅缿，采十二色，重缘袍。特进、列侯以上锦缿，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练，采九色，禁丹、紫、紺。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绛、黄、红、绿。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黄、红、绿。贾人，缿、练而已。”

汉末魏初，民间嫁女常用纱毅蒙住脸面，以代景衣。唐宋以来沿用其俗，如段成式《酉阳杂俎》卷一记称：“近代婚礼，当迎妇，……女将上车，以蔽膝覆面。”蔽膝是一种大幅方巾，一般多用红色。宋代则称其为“盖头”。据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记载，南宋风俗，于成亲前三日，男方向女方赠送“催妆盖头”，至婚礼时，两新人“并立堂前，遂请男家双全女亲，以称或用机杼挑盖头，方露花容。”这种风俗一直延续到明清，古典小说及传统戏曲中有不少反映。

明清时期民间议亲婚娶也有很多规矩，如《宛署杂记》“民风”条记：“庶民家男女年命合婚，得吉，即往相视，留一物示意，簪花、戒指、巾帕之类，……别加衣服。勋戚富贵家金珠、玉石，有费百千者。”在结婚仪式上，男子多戴方巾罗帽，身穿蓝布直裰，俨然是士大夫的打扮。女子则戴花冠，身穿大袖红

衣,完全是贵妇人的装束。从明代起,士庶男女婚娶,只要经济条件容许,还可置办九品官员及命妇的礼服,俗谓“借服”。这一作法曾得到朝廷的特许,故不在僭越之列。九品列位于官秩之末,其服装的显著特点是在胸前后背织绣鹌鹑。九品命妇的礼服,则用大红素罗霞帔。清代礼制中并无借穿官服的条文,但积习已深,官府也只能听之任之。

4. 治丧

古代的丧礼也很隆重。特别是在封建时代,人们笃信灵魂的存在,为了让逝者的亡灵得到安宁,同时抚慰自己的悲伤,不惜花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为死去的亲人操办丧仪。

历代丧仪繁简不一,各个地区也有些差异,大体上有下列程序:当死者咽气之后,家人马上将其牙齿分开,以便含“饭”;接着为死者沐浴,以细葛绵巾洗擦,穿衣盖衾后再将死者的四肢放直,停尸于堂。做完这一切之后,即开始进行祭奠活动。首先要发讣告,有官者向官府上级;无官者向亲朋乡邻发出通告,名叫“报丧”;在家之人则为之树旌,将死者的姓名、官职、功名等写在一面白旌旗上,张于堂前,以接受亲友的凭吊。三天后,陈小敛衣,给死者换上衣被。尸体入棺加盖是一个较大的仪式,名谓“大殓”。加盖后将棺木置于两楹之间的西阶上,再次进行奠祭,名“大殓奠”。从这个时候开始,主人以下全都穿着丧服,俗称“成服”。然后是朝夕哭奠,筮宅兆地,择日安葬。在丧仪之中,入葬是最为庄重的时刻,由柩车运送棺木到

坟地，古称“出殓”，或称“出殡”。这时，凡和死者有亲属关系者例应到场，扶柩而行，并视其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穿着不同的丧服。入葬仪式结束之后，大家返回家庙再行哭祭，这时，关系疏远者就可告辞，而主要亲属则开始守孝，守孝时间的长短，根据所穿丧服的轻重而定，各有严密的制度。

从周代开始，将丧服分为五等，一谓斩衰(cuī 崔)，二谓齐衰，三谓大功，四谓小功，五谓缌(sī 思)麻，合称“五服”，或叫“五衰”。五种丧服的区别主要反映在形制及质料等方面。另外，穿着时间的长短也不一样，长者3年，短者数月，完全由亲疏关系而定。根据这层亲疏关系，守孝者的饮食以及睡寝用品也有一些具体规定，有的禁止饮酒，有的禁食荤腥，有的甚至不能吃饭，只可喝粥，以表达对死者的哀痛之情。

斩衰是五服中最重的一种，其服以极粗的生麻布为之，按规定这种麻布的密度只能用“三升”，一升为80缕；三升，即在二尺采宽的门幅上用340根经纱，可见其粗疏的程度。服装的款式用上衣下裳制，衰指上衣，制作时将麻布斩断，不加缝缀，故意留出毛边，因称“斩衰”。裳用7幅麻布制成，前为3幅，后为4幅。凡儿子、未嫁之女为父母；承重孙为祖父；父为长子；媳为公婆，妻妾为夫，臣为君等服丧，都用这种丧服。服期名义上为3年，去除本年，实际上是两周年。穿斩衰时男子戴皮冠，女子用皮髻。头上和腰际系以麻编绳带，戴在头上的称“首经(dié 迭)”；系在腰间的称“腰经”。脚上通穿草编之鞋，名谓“菅履”。另在胸前缀一小块麻布，名“缀(cuī 崔)”。按



图 15 斩衰之服(明王圻《三才图会》)

边缘都用针线缝缉整齐,故名“齐衰”。此外在丧冠及经带的用法上也有一些区别。使用情况大致可分为四种:一是父卒为母,为继母;母为长子,服期3年,除去本年,实为两年。二是父在为母,夫为妻,服期一年,因守孝时握有“苴杖”,故又称作“杖期”。三是男子为伯叔父母、为兄弟;出嫁女子为父母;孙、孙女为祖父母,服期也是一年,但不握杖,故称为“不杖期”。四是为曾祖父母,服期仅3个月。穿齐衰时,男子也用

照规定,穿这种丧服时,手上还须时刻握着一根“苴杖”,俗称“哭丧棒”,以示哀痛至极,无法站立,故需以杖扶持。《礼记·三年问》称:“三年者,称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斩衰,苴杖,居倚庐,食粥,寝苫,枕块,所以为至痛极也。”可见穿着这种丧服,在寢食居住等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要求。

齐衰次于斩衰,也用粗麻布制作,它和斩衰的不同之处是衣裳的

丧冠，女子则用丧髻；另有经带、绳履等服饰。齐衰之丧的饮食标准是“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执杖者服丧期间不得听乐。

大功次于齐衰，以一种经过锻治的白色熟麻布制成，麻布的质地较前面两种丧服为细，密度为 8 升至 9 升。因这种麻布有“大功布”之称，故将其服称作“大功”。男子为已出嫁的姊妹及姑母，为堂兄弟；为丈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服丧则用此服。服期为 9 个月。凡大功之丧，寝具可用席子，但不能食醯(xī 西)酱一类的调味品。

小功又次于大功，也用熟麻布制作，麻布的质地更细，密度在 10 至 11 升之间。男子为伯叔祖父母，堂叔父母，再从兄弟，堂姊妹，外祖父母；女子为丈夫之姑母姊妹及妯娌服丧，都用这种丧服，服期为 5 个月。服小功者，晚上睡觉可用床铺，但不得饮酒。

缙麻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衣服的质地也最为精细，一般用 15 升细麻布制成，首经和腰经也用细麻布为之。凡为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兄弟；为外孙、甥、婿、岳父母、舅父等服丧，则用此服。服期为 3 个月。有关食宿如同小功。

这套规矩繁重、等级严密的丧服制度，为后世的丧葬礼俗定下了基本格调，从周代起，历经沿袭，一直被用至民国时期。在这数千年时间里，人们的祭服、朝服、吉服以至日常家居所穿的便服，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唯独丧服仍保存着原来的面貌，没有太大的变动。

五、禁忌律令

旧时民间男女穿衣,并不像今天这样随心所欲,而要受到一定的约束和限制。这种限制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禁忌礼俗;二是法规律令。

1. 禁忌

禁忌是一种特殊的民俗,反映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举凡衣服、饮食、起居、交通、生产、婚嫁、丧葬等一切领域,都有禁忌习俗的存在。禁忌的作用在于规范人们的道德,限制人们的行为,其核心内容是祛凶纳吉,它要求人们躲避邪恶,以免遭受神灵的惩罚。从某种意义上说,禁忌礼俗带有较浓的迷信色彩,但却很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千百年来,辗转传播,已化成人们的自觉行为。

这种禁忌在服装上反映得十分突出。如长期以来,在民间一直流传着忌穿白衣的习俗,因为丧服多用白色,所以被视为不祥之征。三国魏时,因遇天荒,资财匮乏,曹操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创造了一种简单的首服,其制犹如上古皮弁,唯以本色缣帛为之,不加染彩,故名“白帻”。考虑到民间向有忌用白色的习俗,曹操本人只能带头使用这种首服,连礼见宴会时

都不脱下，由此才使白帽流行。然而魏亡之后，曹操的这一举动还是遭到了人们的非议。如《晋书·五行志》记：“（魏武帝）裁缣帛为白帽，以易旧服。……干宝以为‘缣素，凶丧之象也。’名之为帽，毁辱之言也，盖革代之后，劫杀之妖也。”可见在人们心目中，白色毕竟为“凶丧之象”，所以到了南朝梁时，干脆将这种首服规定为丧服，士庶男子日常闲居均不戴之。这就是禁忌礼俗所起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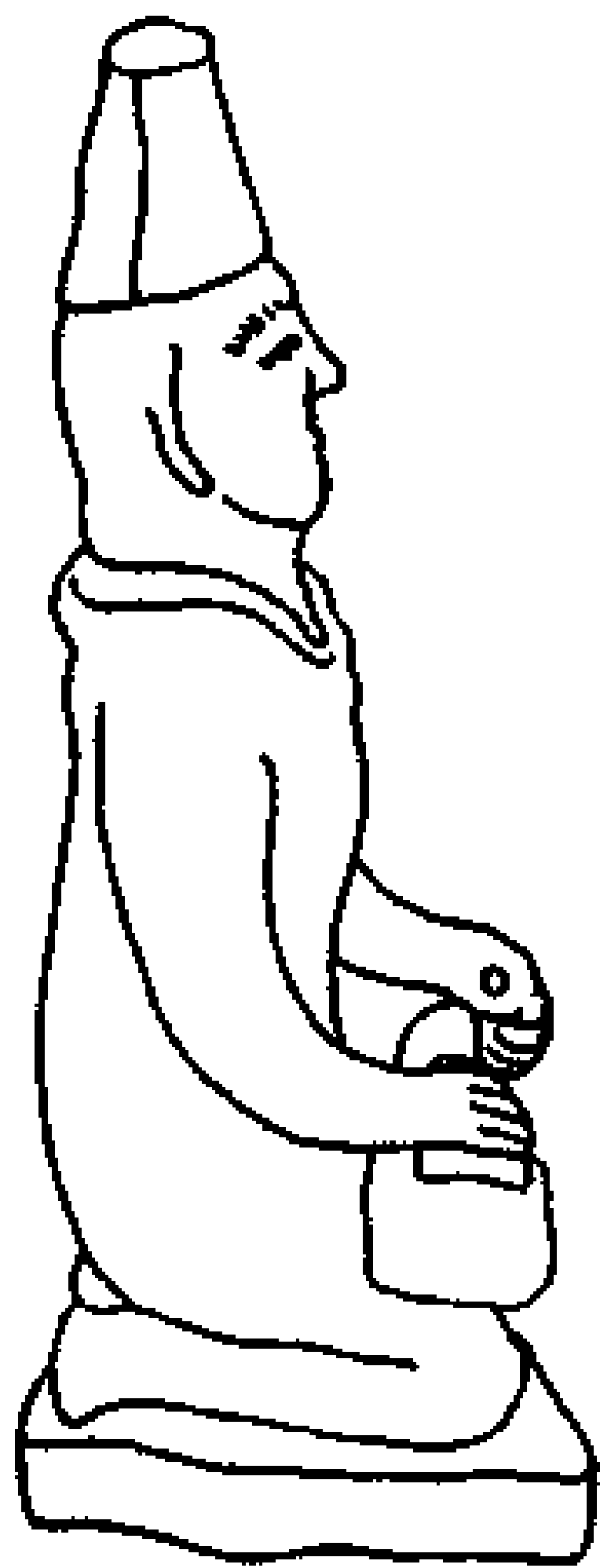


图 16 戴白帽的魏晋男子
（湖南长沙晋墓陶俑）

又如南宋王朝初建之时，还没有条件更易服制，官吏退朝无以为衣，“乃权宜以凉衫为礼”（《清波杂志》卷二）。这种凉衫也是用未经染色的细麻布制成，夏天穿着，具有透气凉爽的特点，所以深受欢迎，连一般的士大夫也竞相穿着，形成时尚。然而只流行了几年时间，就遭到礼官的反对，原因也和禁忌有关。如《宋史·舆服志》记：“凉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礼部侍郎王伊奏：‘窃见近日士大夫皆服凉衫，甚非美观，而以交际、居官、临民，纯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万幸两宫，所宜革之。’”结果当然被诏令禁止。从此，凉衫只可在治丧时用之，其他场合不得使用，成了名副其实的凶丧之服。

这种禁忌习俗一直到清代依然存在。清夏仁虎《旧京琐记》卷五即有“冬裘不得用羊皮，恶其近丧服也”的说法。因为羊皮也是白色，所以被划入禁忌之列。

另外，在民间还有忌戴绿色巾帽的习俗。禁忌原因凡有三说：一说为典卖妻女以求食者所戴，殊为下贱，故为人们所不齿。《国宪家猷》中就有这方面记载。其俗出现在春秋之时。另一说为罪人所戴。据唐代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九所记：“李封为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罚，但令裹碧头巾以辱之。随所犯轻重，以日数为等级，日满乃释。吴人着此服出入州乡以为大耻。”所以平常无人肯戴。还有一说为娼优所戴。如元明时规定，教坊司伶人、乐人及家中的男子，所戴头巾俱用绿色，以区别普通的士庶男子。当时妓女隶属乐籍，所以也用绿巾裹头。《元典章·礼部二》：“娼妓之家家长并亲属男子裹青巾。”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四：“洪武十二年，始令伶人常服绿色巾，以别士庶之服。”反映的就是这种礼俗。后来将有外遇淫行的女子之夫贬称为“绿头巾”，即由此而来。《醒世恒言·一文钱小隙造奇冤》：“作成老公带了绿帽儿，羞也不羞？”《续孽海花》第三十二回：“孙三拍拍她马屁，……情愿戴了绿头巾儿到小窝中伺候她。”都视绿色巾帽为奇耻大辱。所以长期以来，绿色巾帽也被划在禁忌之列。

衣服不用左衽，也是汉族人民长期以来遵循的礼俗。按商周之世，只有死人的殓服才用左衽。《礼记·丧大记》谓：“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结绞不纽。”唐孔颖达注释说：“衽，

衣襟也。生乡(向)右,左手解抽带便也。死则襟乡(向)左,示不复解也。”所以汉族男女的衣服,一直采用右衽,不用左衽。至于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居民,因为没有这种禁忌,所以才穿左衽之衣。

关于衣带的组结方法,也有不少讲究,最忌讳的是打成死结。古时将死结称之为“缔”,将活结称之为“纽”;缔专用于死者之服,因为不需要再解,故可扣死。活人的衣服若打成死结,则被视为凶事之兆,故禁忌之。另外,衣服的带组不用双数,也是常见的禁忌礼俗,直到今天,人们的衣钮仍以单数为多,无意间保存了这一习俗。

2. 律令

律令是朝廷颁布的行政法令。汉王符《潜夫论·逃敌》：“国无常治，又无常乱，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历代统治者十分重视法律的作用，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其统治，除了既定的典章制度外，还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律令，并以强制的处罚手段，保证了这些律令的实施。

纵观历朝律令法规，其中有不少内容和服饰有关。在“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封建时代，律令的施行对象，主要是平民百姓。因此，要了解平民服装，往往可以从历朝律令中找到线索。

以衣料为例，自汉以来，庶民阶层所用衣料，一直受到法规的限制，稍有僭越，就会受到严厉的处罚。如《后汉书·李安

帝本纪》所称：“旧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务崇节约，……而小人无虑，不图久长，嫁娶送终，纷华靡丽；至有走卒奴婢被绮縠，着珠玑，京师尚若斯，何以示四处？”可见身为“小人”，连嫁娶之服都不容许穿得华丽一些，至于“走卒奴婢”，更不准穿着“绮縠”之衣。类似的法规俯拾皆是：如南朝陈宣帝时，令庶人以上，只准着绵绸、圆绫、纱、绢绢、葛及布衣等，其余皆禁。唐玄宗时规定，流外及庶人，不得服绫、罗、縠及五色线靴、线履。辽道宗时，禁庶民服驼尼、锦绣及水獭裘。金世宗时，则规定“在官承应有出身人”等，许服花纱、绫罗、纁(zhù 柱)丝、丝绸；庶人许服绝绸、绢布、毛褐、花纱、无纹素罗；奴婢只许服绝绸、绢布和毛褐，不许用罗绮。元仁宗时，定庶人只许服暗花纁丝、绸绫和毛毳，其余衣料一概不得僭用。明太祖时，禁庶人衣服用锦、绮、绫、罗和纁丝，只准用绸、绢、素纱。清康熙时，禁军民人等用蟒缎、收缎、金花缎、片金倭缎、貂皮、狐皮、猞猁狲等。在这些繁文缛节的规定之下，平民百姓能用的衣料，当然是十分有限的了。如果违背这些律令，轻者被打上几十大板，违禁衣物没收充公；重者则被投入监狱，或发配充军；有的甚至还危及性命。晋哀帝兴宁二年(公元 364 年)颁布的法令中，就明文写道：“令京师百里内工商皂隶皆不得以金银锦绣为服饰，违者处死。”惩罚之严，令人咋舌。

关于百姓服装所用的颜色，律令中也有不少规定。如汉成帝时，申敕有司，庶民常服，只准用青绿二色。宋仁宗时诏令，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及蓝、黄、紫地撮晕花样；

妇女不得以白色、褐色毛段及淡褐色匹帛制造衣服。明太祖时，禁民间妇人礼服用大红、鸦青等色。清雍正时，则规定军民人等禁用香色及米色。

在隋唐以前的政令之中，黄色往往不在禁列，《诗经》时代的妇女，甚至将黄布用作衣服的衬里，可见其并不高贵。汉末张角率领农民揭竿起义，也悉用黄布裹头。从隋代起，文帝始穿黄袍临朝，以后历朝遵行不改，从此，黄色成了御用服色，不仅庶民不得使用，就连皇帝身边的重臣，也一律不准僭用黄色。唐高宗总章元年（公元668年）的诏令中，就明确规定“臣民不许着黄”。明太祖登基之后，所颁布的第一条服饰禁令，就是“禁庶人服色用黄”。更为武断的是金世宗，在其当政期间，几乎每年都要颁布几项服饰律令，黄色当然也在禁列之中。但他还觉得未禁彻底，于是又加上一条：禁用油衣。油衣是古代的一种雨衣，其制以素绢为之，上抹桐油，因为色近“纯黄”，所以也被列为禁用服装。一直到了太平天国时期，仍有禁用黄色的规定。1851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之初，就将红黄二色规定为“天朝贵重之色”，诸王头巾及士兵号衣，皆以红黄二色为之，由此告谕各地百姓：非为天国将士，一律不准用红、黄二色。反映了农民领袖的思想局限。

至于纹样方面的禁用条文所见更多，如南朝梁武帝时，令纹锦不得以仙人、鸟兽之形为饰。唐代宗时，禁民间锦绣盘龙、对凤、麒麟、狮子、天马、辟邪、孔雀、仙鹤、芝草、万字、双胜等花式；辽道宗年间（公元1055—1101年），禁士庶服日、月、

山、龙之纹。宋仁宗时，令民间毋得以牙鱼、飞鱼及奇巧飞动若龙形者为纹。元仁宗规定，官民人等不准服五爪二角之龙纹及凤纹。惠宗时又规定禁服麒麟、鸾凤、白兔、灵芝、福寿字等纹样。明英宗朝禁止使用鳞龙、飞鱼、斗牛、大鹏、缘生狮子、四宝相花、大西番莲及大云花样等等。若有违者，一经发现，也要治以重罪。

这些律令的颁布实施，抑制了平民百姓服饰个性的发挥，剥夺了广大人民追求美的权利，这些都是其消极方面；但古代的服制律令也有其积极的一面。如提倡简朴，反对奢侈，就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

在有些朝代，由于政局相对稳定，经济有所发展，社会比较繁荣，为人们改善生活提供了一定的物质条件，但客观上也容易引起世风奢靡。如汉初之世，民风奢侈，上古时天子、后妃只有在祭祀时才能服用的锦、绣、丝帛，在此时则被民间用来裱糊墙壁；一些贵戚之家的婢妾童子，衣服的华贵甚至超过了皇帝。不少有识之士对这种铺张浮华的风气深感忧虑，极力敦促朝廷干预；而一些开明的皇帝，深知“国由俭而得之，由奢而失之”的道理，虚心纳谏，除了及时发布有关律令法规之外，还从自己做起，为倡导俭朴的民风作出了努力。我们从历代史籍中就可以看到这方面的记载，如晋武帝时，有太医进雉头裘一件，晋武帝以“奇技异服、典礼所禁”为由，当众焚毁于殿前，并敕内外，若有再敢为者，决不轻贷！又如宋宁宗嘉泰初年，一方面诏谕天下，务从简朴；一方面将宫中嫔妃所用金

翠首饰，放之街衢，点火焚烧，反映了最高统治者倡俭戒侈的决心。

当然，这种开明的天子毕竟是少数，更多的封建统治者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在制定律令时，明确地将宫廷贵戚排除在禁限之外，为他们骄奢淫侈的生活提供了法律的保证。如北周静帝大象元年（公元 579 年）颁发的律令称：“禁天下妇人皆不得施粉黛，唯宫人得……加粉黛。”辽圣宗太平五年（公元 1025 年）颁发的律令称：“禁天下服用明金及金线绣，国亲当服者，奏而后用。”同样是一种服饰，有的人用“得”；有的则用“不得”；有的“当服”，有的则“不当服”，可见古代律令法规的施行对象，主要还是平民百姓。

六、身份特征

在尊卑有度、贵贱有别的古代中国，服装不仅能反映出一个人的地位身份，而且还能揭示一个人的职业特征。士农工商各色人等的衣冠服饰，往往带有明显的印记。

1. 农民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务农耕稼者人数众多。古籍中所谓的“庶民”，主要是指农民。关于农人的服饰，史书中记载不多，但在各个时期的陶俑、石刻、壁画等形象资料中有所反映。现存形象资料中可确定为农人形象的，以汉代文物年代为早。比较典型的有四川成都扬子山汉墓出土的画像砖，画面分为两层；上层绘刻 2 人，张弓弋射，与农事无关。下层绘刻 5 人，其中 3 人俯身割穗，3 人持镰刈草，另 1 人挑担提篮，全都在从事农田劳动。这些农人头梳椎髻，身穿短衣，腰部以下围有蔽膝，有的还穿着短裤，显然是当时生活的真实写照。四川德阳柏隆汉墓出土的画像砖上也绘刻有农人的形象，整幅画面为播种场面，在阡陌纵横的农田之中，有 6 位农人正从事劳作；前列 4 人手执刈钩，高举过首，像是在芟草整地；后列 2 人一手持钵，一手挥洒，显然在进行播种。尽管刻绘方法比较简

洁,画面呈剪影效果,但人物的服饰依稀可辨,有的头梳椎髻,有的系裹巾帕,上身大多赤裸无衣,下体则穿短裤。

如果说上述图像因为是平面作品,难以将服装特征揭示



图 17 戴笠帽、穿短褐的汉代农民(四川成都扬子山汉墓)

清楚的话,那么,成都扬子山汉墓出土的陶俑,服装特点就反映得比较清晰,由于这些人物手持簸箕、插(chā 插)头和镰刀等农具,可确定为农民形象。他们中有的椎髻竖顶,有的头顶巾幘,有的则戴有笠帽;衣服样式多为大襟,两袖紧窄,以便劳作;衣服的长度做得较短,一般仅垂至膝部。汉代以来的史籍,在记述庶民服装时,往往提到“短褐”一词,指的就是这种服装。如《汉书·贡禹传》称:“臣禹年老贫穷,家资(zī 资)不满万钱,妻子糠豆不贍,短(shù 庶)褐不完。”《魏书·胡叟传》称:“高闾曾造其家,值叟短褐曳柴,从田归舍。”陶渊明《五柳先生传》中也有“环堵萧然,不蔽风日;短褐穿结,箠瓢屡空”

的说法。“短”与“短”通，“褐”指粗布，短褐，就是用粗布制成的短衣。汉代律令一度规定，庶民所穿的粗布短衣，一律不得染彩，只能用本色麻布。董仲舒《春秋繁露·服制》中即有“庶民不敢服杂彩”的记述。一直到西汉后期，禁令稍宽，才容许庶民穿着青、绿之衣。

值得注意的是，杨子山汉墓出土的陶俑，有一人头戴笠帽，笠帽也是农民服装的一大标识。这种装束在山东武梁祠汉画像石上也有反映，该石所刻夏禹形象，头上即戴有这种笠帽。

汉代以后，历经唐宋，笠帽一直以农人渔夫使用为主，明代士大夫附庸风雅，也喜模仿农人装束，头戴笠帽出入市井，以至引起朝廷的注意，专门为此颁布了一条法令：“令农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亲农者不许。”（《明史·舆服志》）清代农人所戴笠帽，仍以草编为主，俗称“草帽”。除了有顶的草帽之外，还出现过一种无顶草帽，名叫“帽圈”，男女老幼日常劳作均可戴之。清人李光庭《乡言解颐》中辑录有一首打油诗，对此说得非常形象：“麦子剃了头，齐把筵（ting 廷）杆投。搯成辫子编作帽，贱者卖几百，贵者卖几吊；粗粗刺刺不卖钱。编了草帽编帽圈，男戴草帽耕陇畔，妇戴帽圈来送饭，稚子戴了去放牛，老翁戴了上渔舟。归来共饭黄昏后，数数帽圈够不够？”

和笠帽相配合的服装，还有蓑衣，也是农人、渔夫的必备之服。制作蓑衣的材料，主要是用莎草，这种莎草表皮光滑，

本身又呈空心之状,具有较强的御雨性能。按《诗·小雅·无羊》中有“何蓑何笠”之句,可知早在周代已有蓑衣。以后历代沿用不衰。《管子·小匡》:“今夫农群萃而州处,审其四时权节,具备其械器用,……首戴笠蒲,身服菝褌(bó shi 泊示),沾体涂足,暴其发肤;尽其四支之力,以疾从事于田野。”这里的“菝褌”,就指农家所用的蓑衣。唐崔道融《田上》诗:“两足高田白,披蓑半夜耕。人牛力俱尽,东方殊未明。”将农夫身穿蓑衣,夜半苦耕的情景,反映得非常具体。今从明代刻本《孔子圣迹图》及清代刻本《康熙耕织图》中,还可以看到头戴笠帽、身披蓑衣的农民形象。

2. 士人

古代将民众分为四类:一为士人,二为农人,三为工人,四为商人,合称“四民”。《汉书·食货志上》:“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四民之中,以士人的社会地位最高,故列于首位;这是一个以读书人为主体的特殊阶层,文化层次较高,衣冠服饰也具有明显的特征。

从文献记载来看,西周时期的士人,已经有专门的服装。《诗·郑风·子衿》:“青青子衿,悠悠我心。”汉毛亨传:“青衿,青领也,学子之所服。”可见当时的士子服装,大都装有青色的领子,以区别一般的庶民之衣。后世仍沿用其制,如《周书·斛斯微传》记,北周斛斯微博涉群书,精通三礼,高祖诏令其教授皇

子，“宣帝时为鲁公，与诸皇子等咸服青衫，行束脩之礼，受业于黻，仍并呼黻为夫子，儒者荣之。”《隋书·礼仪志四》记北朝礼俗，以安车迎三老五更于国学，国子生皆戴黑色介幘，穿青衫单衣，乘马相从。可见一直到南北朝时，仍有穿着青衫的礼俗。

逢掖也是士人之服。这是一种宽大的单衣，因腋下被制作得相当肥大，故以名之。据说孔夫子少居鲁国时，就穿着这种服装，后世则将其尊为“儒服”。《礼记·儒行》：“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与？’孔子对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长居宋，冠章甫之冠。’”汉郑玄对此注释说：“逢犹大也。大掖之衣，大袂袂衣也。此君子有道艺者所衣也。”后引申为士人的代称。东汉时民间有一句流行语，谓“徒见二千石，不如一缝掖。”“二千石”为官职名，相当于郡守、知府等职位；“一缝掖”即一书生，时人以儒生人品道义为贵，故有此语。隋唐之际仍有此服，只是写法有所不同，一般多作“冯翼”。其制以细麻布为之，两袖宽博，下长过膝；领、袖、襟、裾加以皂缘，着时以带系之。后因襦衫的出现，其制渐衰。

衫是一种圆领宽衫。以本色细麻布为之，除了在领、袖等处加以缘边外，还在膝部缀上一道横襦，“襦衫”之名即由此而来。其制始见于初唐，多用作士人礼服。《新唐书·车服志》记：“中书令马周上议：《礼》无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请加襦、袖、襟（biǎo 表）、襻（zhuàn 赚），为士人上服。”由此得知，衫上加襦，实出于马周之手。唐代以后其制不衰，至宋犹

用,且明文规定为秀才、举人所穿之服。新科进士换下来的襦衫,常常被当作吉祥之物,在学士中争相抛接。宋代的襦衫在江苏金坛南宋时期的士人墓中,还有实物出土。沿至明代,襦衫则用作士人公服,使用时和软巾、皂绦相配。按襦衫之“襦”与“蓝”同音,故有时也作“蓝衫”。

唐殷文圭《贺同年第三人刘先辈》诗:“甲门才子鼎科人,拂地蓝衫榜下新。”即将襦衫写作“蓝衫”。到了明清时代,则出现真的“蓝衫”,以蓝绢制成。如张自烈《正字通·衣部》所称:“明制,生员襦衫用蓝绢,裾袖缘以青,……因色蓝,改为‘蓝衫’。”清顾张思《土风录》卷三也称:“秀才、举人公服曰襦衫,……或云当为蓝衫,取李固‘柳叶染袍’之意,故今公服多用蓝色。”明清时期的戏文,在讲到文人书生突然发迹取得官职时,往往用“蓝袍新作紫袍仙”这句话来形容,这里的“蓝袍”,指的就是蓝色襦衫。

如果将襦衫上的横襦去掉,那就成了直裰,直裰也是士人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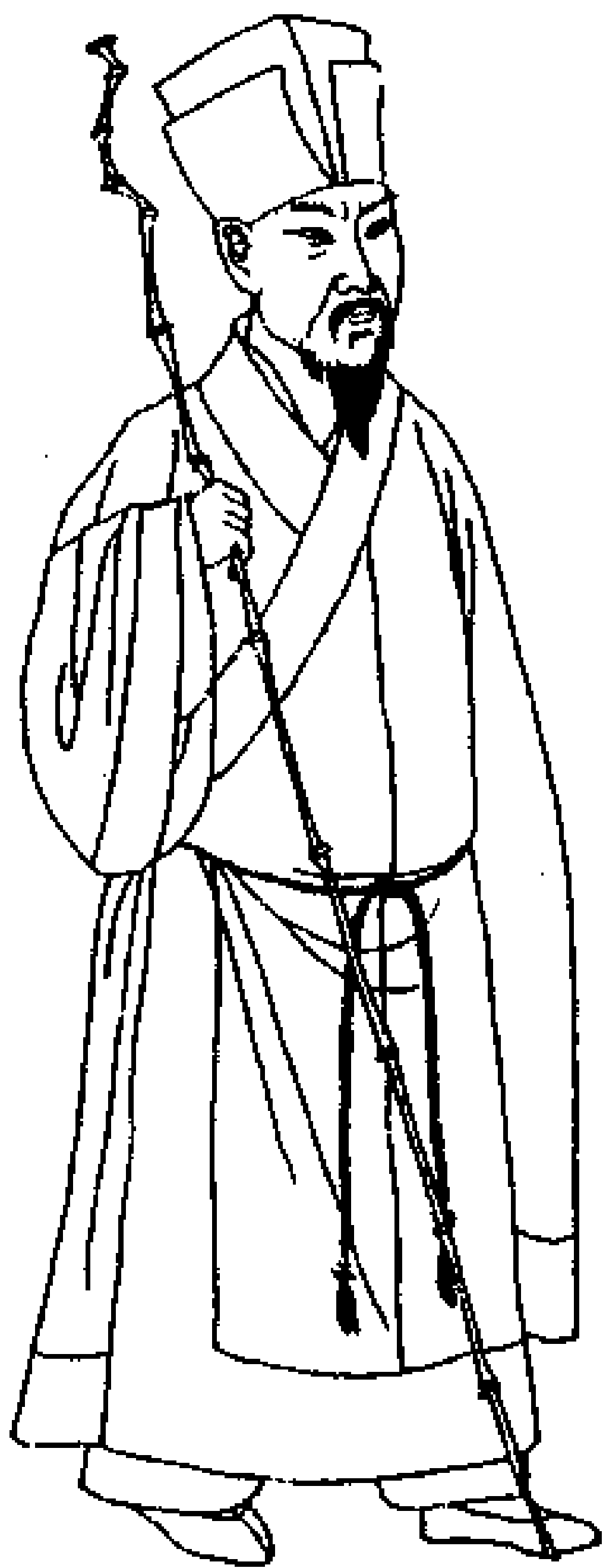


图 18 穿直裰的宋代士人
(传元赵孟頫《苏轼画像》)

穿的服装。在宋明时期，襦衫多用作士人礼服，而直裰则用作士人便服。《儒林外史》中有大量描写。如第七回：“只见那陈和甫走了进来，头戴瓦楞帽，身穿茧绸直裰，腰系丝绦。”第五十三回：“陈四老爷出来，头戴方巾，身穿玉色缎直裰，……脚下粉底皂靴。”穿着直裰的士人形象，在明清时期的人物画中有大量描绘，可以和文献记载印证。

3. 商贾

在士农工商四民之中，商人的社会地位最低，但在经济上最为富裕，所以服饰也最为华美。一些巨贾富商的服装妆饰，有时甚至超过了帝王后妃，如西汉贾谊《陈政事疏》所说：“白縠之表，薄纨之里，縠（jì 缙）以偏诸，美者黼绣，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贾嘉会召客者以被墙。”东汉政治家仲长统面对这种社会现象，发出了“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的盛叹（《后汉书·仲长统传》）。可见在整个汉代，商人服饰逾制，妆饰奢华，已经是司空见惯的现象。据《宋书·周朗传》记载，南朝宋时，“商贩之室，饰等王侯，佣卖之身，制均后妃”，说明情况并无改变。直到明代依然如此，我们从历代笔记杂录中常可看到这种情况。

除了服饰逾制之外，不少商人在车马、宅舍以至丧葬规格上，都有僭越犯上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历代统治者采取了“重本抑末”的政策，在政治上将商人强压在四民之下，甚至连农民都不如。在服制上，则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对商人所用的

服装严加限制。如西汉高祖八年(公元前 199 年)规定:“贾人田得衣锦、绣、绮、黻、绋、纁、纁”(《汉书·高祖纪》),只允许其穿着素而无纹的粗布之服。对于其他士庶阶层,则不作这样的规定。明代法规在“重农轻商”方面反映得更加充分,如何孟春《余冬序录摘抄·内外篇》卷一所记:“农,拙业也,不如商贾。今制农民之家许着绢、纱、绢、布,商贾之家止许着绢、布;如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着绢、纱。……国家于此亦寓‘重本抑末’之意。”可见律令施行的对象,不仅对经商者本人,连其家属也一并受到严格的限制。

以上援引的法规条文,只是对商贾服装所用的材料作了限制,其实在款式、色彩等方面,各个时期也有一些具体规定。如隋朝规定商人服色用黑;五代后唐规定商旅服色用白等等。在诸多方面的限制下,商贾服装便从庶民服装中分离而出,形成了独自的特色。《三国志·吴志·吕蒙传》记名将吕蒙在一次军事行动中,“尽伏其精兵縞纁(gǒu lù 勾录)中,使白衣摇橹,作商贾衣服,昼夜兼行”。这种“商贾衣服”究竟为何等形状,文献中没有细说,我们只知道它是“白”色;但在当时人的眼里,一定是特点鲜明,有别于其他人的服装,不然的话,则不能起到伪装作用。又《后汉书·孝灵帝纪》记载说,灵帝性情怪癖,常游戏于西园,令后宫女子为客舍主人,自己“着商估服”,行于舍间,与宫女饮宴为乐。可见当时的商人服装,确实不同于一般的服装。

宋代商贩的服装,形制更加特别。通常以经营范围为界,

选择不同的服装，顾客只要看一眼商贩的“行头”，便可知道其经营何种货物。如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记汴京风俗，“其卖药、卖卦，皆具冠带。……稍似懈怠，众所不容。其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谓如香铺裹香人，即顶帽披背；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街市行人，便认得是何色目。”约定俗成，相沿不改，直到南宋时依然如此。如《西湖老人繁胜录》记杭城之中，“御街扑卖摩侯罗，多着乾红背心，系青纱裙儿；亦有着背儿，戴帽儿者。”又：“扑蒲合，生绢背心、黄草布衫，苎布背心。”所以吴自牧在《梦粱录》卷十八“民俗”条称：“街市买卖人，各有服色头巾，各可辨认是何目人。”时隔千载，当时那些商贩所穿的服装，现在是无法一一“辨认”了，但从传世的宋代风俗画中，还可以略见一二。如故宫博物院藏宋无款《杂剧人物图》中，有一个男子头戴高巾，身穿宽袍，脚蹬丝履。在他的巾帽、衣服及布囊上画满了大大小小的圆圈，每个圆圈内画一眼睛，使人一看就知道是个专卖眼药的江湖郎中。类似服装在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及山西右玉宝宁寺藏画中也有反映，可见当时风尚。

明清时期的商人，一般多穿长衫、长袍，与身穿短衫的庶民阶层形成鲜明的对照。如《喻世明言·陈御史巧勘金钗钮》称：“只见一个卖布的客人，头上带一顶新孝头巾，身穿旧白布道袍，……说是南昌府人，在此贩布买卖。”这种商人形象，在《皇都积胜图》、《姑苏繁华图》等传世绘画中也有大量描绘，可资参考。



图 19 宋代卖眼药郎中的装扮(宋人《杂剧人物图》)

4. 释道

佛教与道教,是中国的两大主要宗教。佛教僧侣和道教

道徒所穿的服装，在各自的教仪规范下，分别有不同的形制。

按中国佛教戒律规定，佛教徒出家，必须舍弃平常的服装，改穿僧侣之服。早期僧服可分两类：一为法服，专用于法事活动；一为常服，专用于日常生活。随着时代的变迁，两者的界限渐趋模糊，有时区分得并不严格。

袈裟是僧侣法衣的总称。这个名称由梵文音译而来，原意是“不正色”及“坏色”。因佛教戒律规定，僧人法衣不得用青、黄、赤、白、黑五种“正色”及绯、红、紫、绿、碧五种“间色”，只能用若青、若黑、若木兰（赤而带黑）等三种杂色，故有“不正色”之谓。另外在衣服制成之后，还要缝缀一块其他颜色的布，以破坏整件衣服的色彩统一，故又有“坏色”之谓。为了使僧侣放弃欲念，安心于朴素无华、清心寡欲的寒苦生活，早期的袈裟大多以零碎破旧的布片缝纳而成，故袈裟又称“纳衣”。后来条件有了改善，但在制作袈裟时仍遵循这一规则，将大幅布匹裁成小块，再经补缀成衣。袈裟的款式略有差异，但基本上都用直领敞袖，着时覆住左膊而掩于右腋，另在右肩下施一圆环，名“遮那环”，以供扣搭之用。袈裟的颜色虽有规定，但实行情况并不尽然，就是印度佛教本身，由于部派的不同，所用服色也不一样。佛教传入中国之后，各个时期所用的服色也有变异，如汉魏时以赤色为主；唐宋时，因官服以紫色为贵，朝廷有时也将紫色赐予有功的高僧，以示恩宠，这样就出现了紫色袈裟。唐齐己《寄怀曾口寺文英大师》诗：“着紫袈裟名已贵，吟红菡萏（hàn dàn 汉淡）价兼高。”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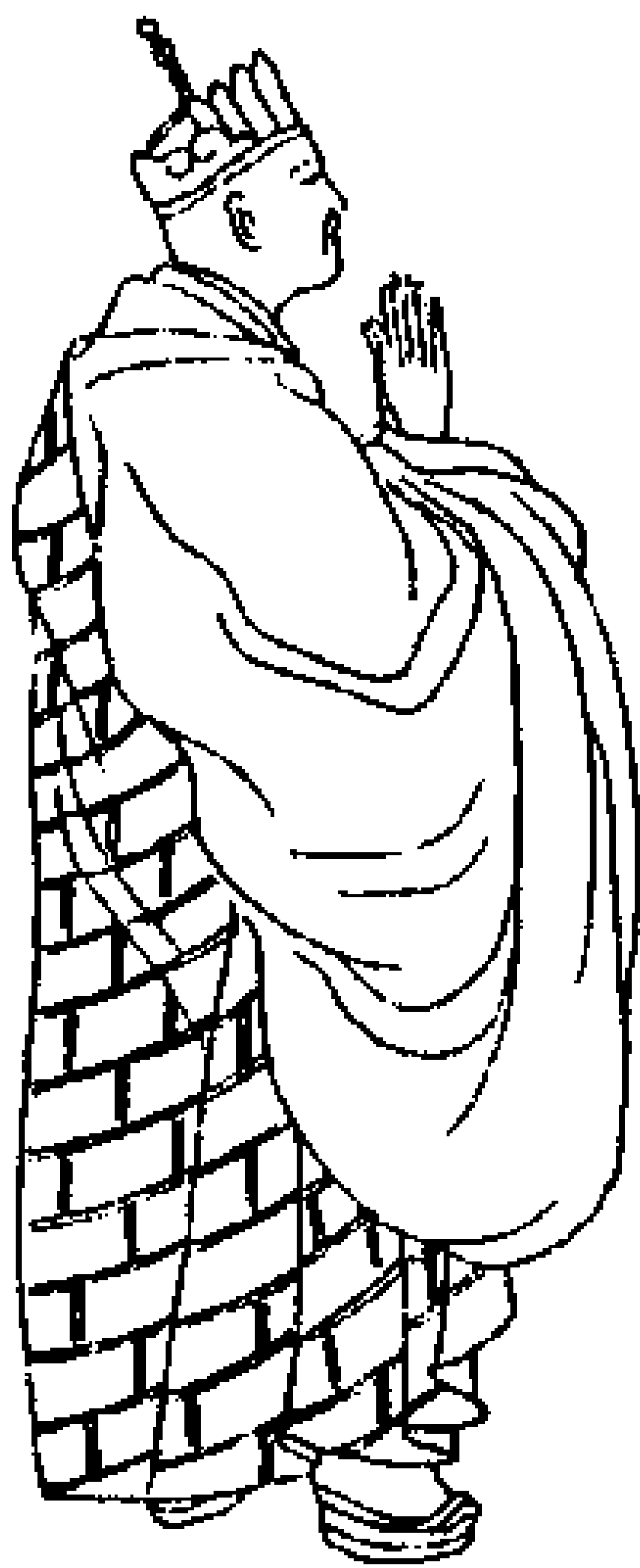


图 20 穿袈裟的僧侣

(《点石斋画报》)

唐代以后,又出现了黑色袈裟,俗谓“缁衣”。明代佛教徒分禅僧、讲僧和教僧三类,僧服颜色多不统一。如《续文献通考》卷九十四记:“禅僧:茶褐常服,青缘,玉色袈裟;讲僧:玉色常服,绿缘,浅红袈裟;教僧:皂常服,黑缘,浅红袈裟。”和初期的袈裟形制已有很大的差异。

作为僧侣的法衣,袈裟又可分为三类:一类叫“僧伽梨”,可意译为大衣、重衣等,以 9 条至 25 条布片缝制而成,多用于集会、见客和出入重要的场所。一类叫“郁多罗僧”,可意译为上衣、中价衣等,以 7 条布片缝制而成,多用于诵经、听讲等。

一类叫“安陀会”,可意译为内衣、中宿衣等,以 5 条布片缝制而成,缝制时将布条纵横交错,呈“田”字形,多用于日常作业。3 种袈裟合称“三衣”。唐玄奘《大唐西域记》:“沙门法服,惟有三衣。”指的就是这 3 种服装。

按三衣相传为佛祖释迦牟尼亲自制定,较适合于印度特有的亚热带气候,佛教传入中国之后,这种服制很难推行,特别在北方,气候寒冷,出家人即便将三衣合穿,也难以御寒过冬。于是,中国的僧侣根据本土情况,又创制了一些新的僧

衣。其中包括偏衫、方袍、直裰等。

偏衫是一种宽衫，制有两肩双袖，但穿着时却如袈裟一样丹脊接领，斜披于左肩，袒露右臂，因此有“偏衫”之名，也有称“一肩衣”者。据传出自于北魏。如赞宁《僧史略·服装法式》所记：“后魏宫中人见僧自恣，偏袒右肩，乃施一肩衣，号曰偏衫，全其两肩衫袖，失袪支之体，自魏始也。”宋元时期的戏文小说，对僧侣穿着偏衫的情况有较多描写，反映了当时的习俗。如王实甫《西厢记》第二本：“不念法华经，不礼梁皇忏。彪（diū 丢）了僧伽帽，袒下我这偏衫。”吴承恩《西游记》第三十六回：“那众和尚，真个齐齐整整，摆班出门迎接，有的披了袈裟，有的着了偏衫。”

方袍也称“方衣”，是僧侣用于御寒过多的一种僧衣，一般制为双层，中纳绵絮；其制为敞领大袖，下长过膝，因衣袖展开时略呈方形，没有弧度，故以名之。流行于唐代以后。后来也借指出家的僧人。如五代南唐刘崇远《金华子·杂编》卷下所称：“以南朝众寺，方袍且多，其中必有妙通《易》道者。”

与偏衫、方袍相比，直裰只能算作便服。这是一种宽大的长袍，以素布为之，对襟大袖，衣缘四周镶以黑边，穿时两臂纳入袖内。宋元时期较为流行。《水浒传》里的僧侣，平时就常穿这种服装。如第四回：“（鲁）智深穿了皂布直裰，系了鸦青绦，换了僧鞋，大踏步走出山门来。”第一一五回：“那宝光和尚怎生结束？但见：穿一领烈火猩红直裰，系一条虎筋打就圆绦，……”

和上述僧衣配用的僧帽，有瓢帽、毗卢帽、僧伽帽、三布帽及一盏灯等，散见于诸家笔记及佛教经籍。

道士本来没有统一的服装，到了南朝宋时才基本制定，其制也可分为两类：一类用于法事，称“法服”；一类为平常穿着，称“常服”。

法服之中以鹤氅为贵，那是一种大幅披风，没有领襟，也没有袖子，整个造型呈长方形。着时披搭在身背，用纽扣缔结于颈。在鹤氅上，通常还绣各种不同的纹样，以区别穿着者的地位高低。这种鹤氅在山西大同的一座金代墓中曾被发现，整件服装用褐黄色罗为之，上绣工整规矩的仙鹤云纹。四周则镶以宽阔的黑色缘边，缘边上也绣有仙鹤云纹；全长 237 厘米，宽 133 厘米，边宽 11.3 厘米。上端缀有纽扣，以备缔结。据同墓出土墓志记载，死者阎德源，生前为当地道士，入葬年代在金大定年间。穿着鹤氅的道官形象，在宋代以后的人物画中也常有描绘。除鹤氅以外，道士的法服还有霞衣，因为被制成帔巾之状，也称“霞帔”。《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六回，写西门庆请道士为李瓶儿做法事，主持道官所穿的法衣，就是这种霞衣。

道士平常所穿之服，也有各种不同形制，以道袍最为常见。其制多做成对襟或大襟，两袖宽博，衣长至膝，所用材料以麻绵为主，颜色有灰、褐、青、白等多种，领、袖、襟、裾则镶以缘边。通常制为双层，冬季所用者纳以绵絮。除男性道士外，女性道姑也可用之。另有月衣，以白色、玉色或茶褐色布帛为

之，状如披袍，斜领广袖，四周缘以黑边。因摊开之时形如弓月，故以名之，多用于坐禅。

佛教徒出家，通常要行剃度之礼。所以不论是和尚还是尼姑，都以光头为尚。道教徒则与此不同，一般多将头发梳掠至顶部，绾一小髻，然后用木料或玉石制成的道冠罩在髻上，并以簪子固结。道冠之外，有时还加以巾帽，常用者有雷巾、紫阳巾、九阳巾、仙桃巾、冲和巾及莲花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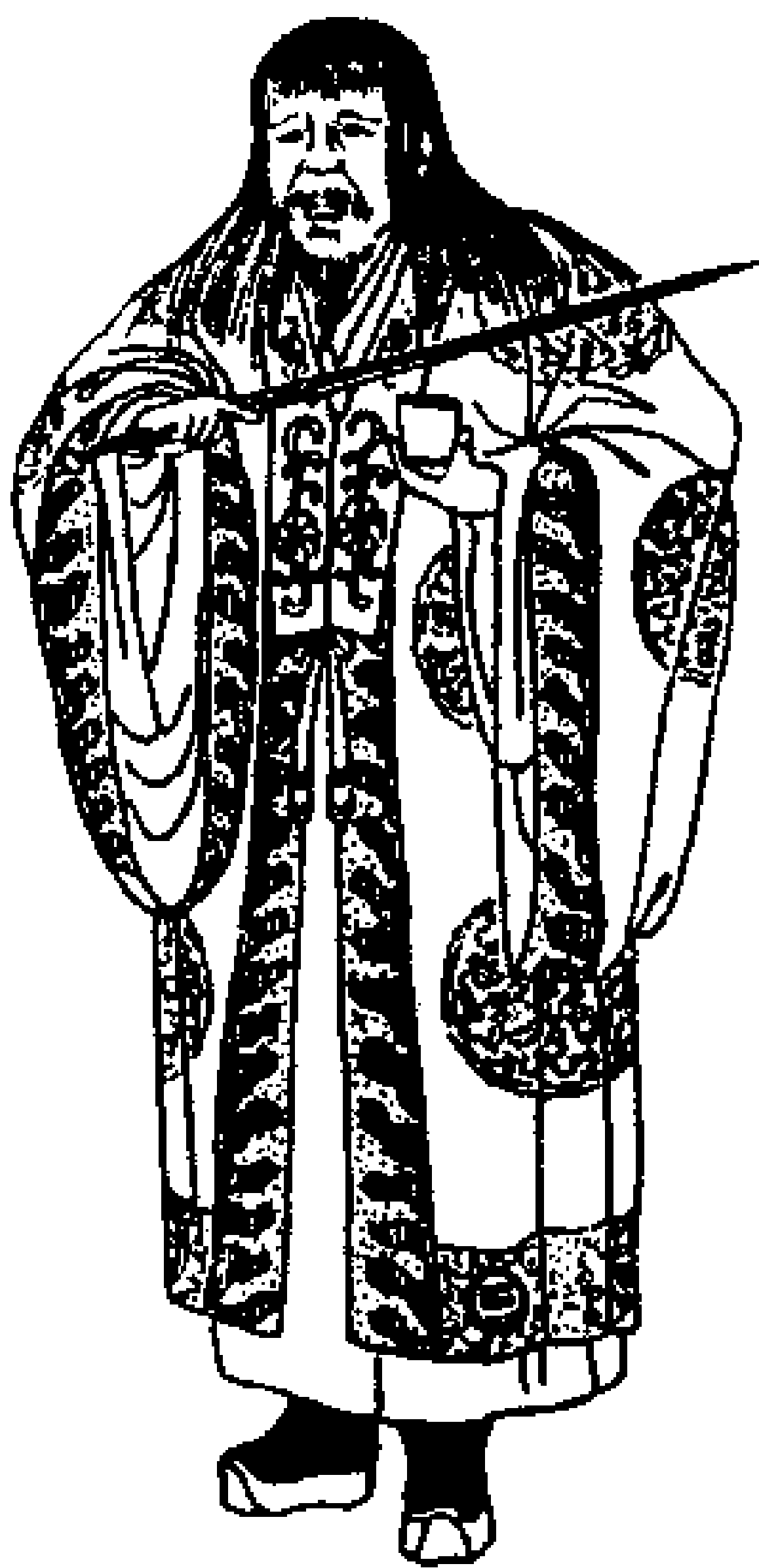


图 21 穿道袍的道士

(《点石斋画报》)

5. 娼优

娼优旧作“倡优”，本指供人消遣娱乐的艺人。“倡”指演唱；“优”指杂戏，泛指各类演艺活动。从事这种演艺活动的人，一般都擅长某种技艺，所以有时也将这些艺人称之为“倡伎”，如精通音乐者，称“乐伎”；擅长舞蹈者，称“舞伎”。这种倡伎只需向人们献艺，不需出卖肉体。随着蕃伎之风的盛行，部分伎女除了演艺活动之外，还

要为主人提供性方面的服务。久而久之，伎女被分为两类：一类以表演为主，俗称“艺伎”；一类以卖淫为主，俗称“色伎”。当然，也有两者兼而为之者。

娼优是一种特殊的群体，尽管她们有着悲惨的身世，但在物质生活方面，却远比普通的平民百姓优裕。娼优的主人为了体现自己的地位尊严，显示自己财富权力，炫耀自己的人品志趣，往往将所蓄娼优刻意打扮，着力装饰，所以大部分娼优服饰华美，妆扮入时。如《宋书·恩幸传》记：南朝宋明帝宠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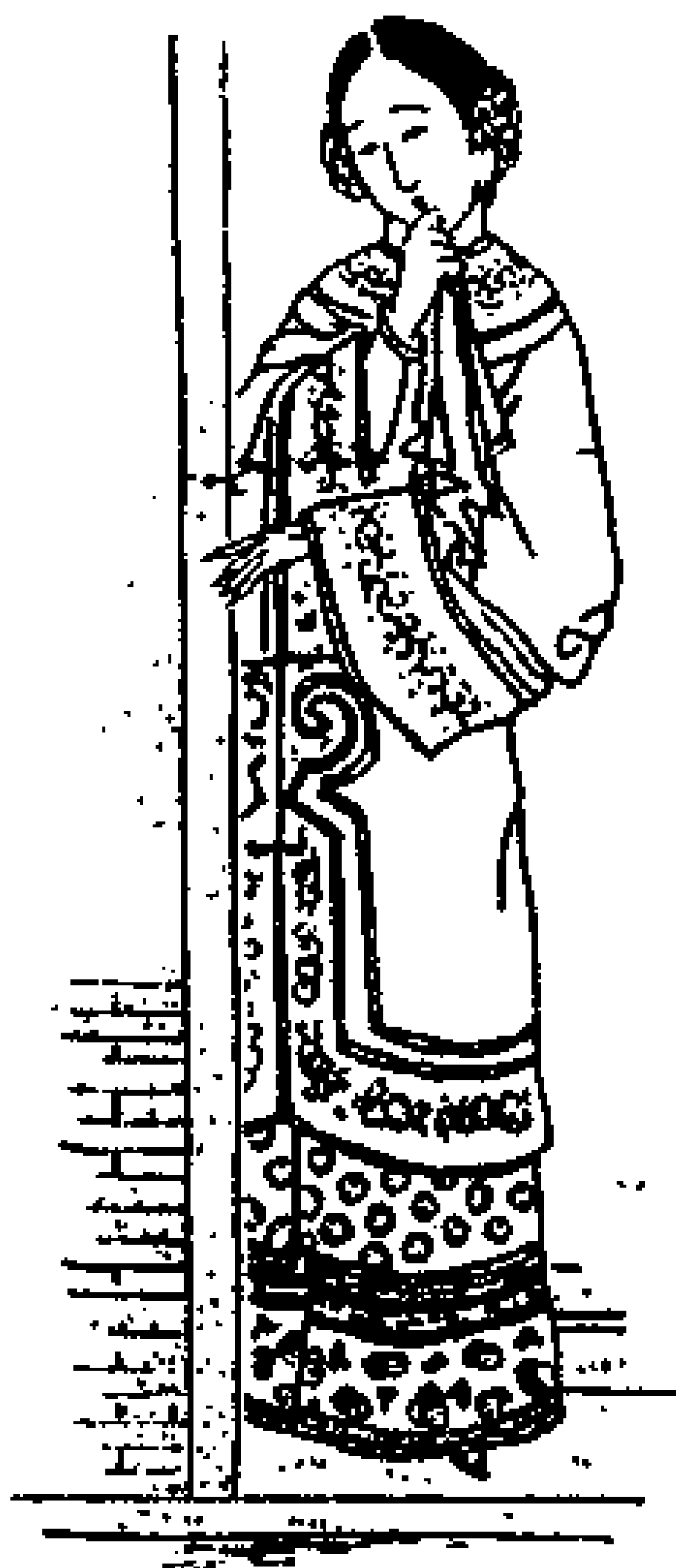


图 22 衣着华丽的清代娼妓

(《点石斋画报》)

阮佃夫“权亚于人主，宅舍园地，诸王邸第莫及。妓女数十，金玉锦绣之饰，宫掖不及也。每制一衣，造一物，京邑莫不法效”。《晋书·石崇传》记西晋豪富石崇之家，蓄伎百数，“皆曳纨绣，珥(ěr耳)金翠，丝竹尽当时之选，庖膳穷水陆之珍”。唐代以后狎妓成风，促进了色妓队伍的扩大，除宫妓、官妓、营妓、家妓等官府或私人蓄养的妓女以外，还出现了市妓。那是些不隶乐籍而专以卖笑为生的妓女，她们的服务对象，涵盖了社会各个阶层。这些妓女迫于生计，往往将自己打扮得妖冶

离众，不同于普通的妇女。

虽然各个时期的娼优服饰形制不一，但总体上呈现出两大特征。

首先是用料精美。娼优服饰不是由蓄养她的主人置办，就是由狎戏她的客人馈赠，所以用料上乘，价值昂贵。唐人小说《李娃传》记长安娼女李娃接济落泊才子的“头巾履袜，皆取珍异者”，自己所穿的服装，“珍异”到何种程度，自不待言。罗虬《比红儿》诗记官妓杜红儿装束，有金凤钗、金步摇、琥珀钗、宫褙(xiē 斜)裙等，其服装华贵，妆饰奇异，“比并当时武媚娘”——几乎可以和当世女皇武则天相媲美。这种情况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包装”这些娼妓的人，不是富商巨贾，就是当朝显贵，有时甚至还包括皇帝。宋人传奇《李师师外传》中就记载着这种情况。李师师是宋代汴京名妓，因色艺双绝而深得宋徽宗的宠爱，徽宗每次临幸，都要送她大量礼物，如初次见面，赠其“内府紫茸二匹、霞毼二端、瑟瑟珠二颗、白金钗簪”；“复幸”之时，则赐其“辟寒金钿、映月珠环”；及至生辰，又送给她“珠钿、金条脱各二事，玳瑁(bèi 背)一篋，毳锦数端，鹭毛绉、翠羽缎百匹，白金千两”。真是国宝荟萃，珍品麇集。普通市妓虽然没有这么好的待遇，但所穿服装质料之贵，也远非一般妇女所能企及。这一点，在冬季服装上反映得尤为突出。如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四十八回：“此时已是十一月天气，明天已是冬至，所来的局，全都穿着细狐、洋灰鼠之类，那面子更是五光十色。”近人鲁云奇在《妓女之妆饰》

一文中谈及清末妓女冬装时也称：“近时草霜、貂桃、干尖等类，视为必需之品，一衣之费数百金。”草霜、貂桃和干尖，都是裘皮服装中的珍品，就连一般的贵族之家，也未必拥有，然而在妓女眼里，却“视为必需之品”。所以《宋史·舆服志》在谈到侈靡之风时感叹地说：“倡优下贱，得为厚饰”，“尚多僭侈，未合古制”。为了改变这一现象，有些朝代将娼优服装分为两种，一种为承应时所穿，容许衣着华丽；一种为平常所穿，只能和庶民同等。如《金史·舆服志》记：“倡优遇迎接、公筵承应，许暂服绘画之服。其私服与庶人同。”《元史·舆服志》则明确规定：“娼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车马。”但事实上这些规定根本不起作用，直到清代，娼优之服仍以用料珍贵、装饰华美为主要特色。

其次是款式奇异。娼优之服除了在用料上铺张靡费外，在裁制时还颇为注重款式新颖，以吸引人们的注意。譬如在社会上崇尚裹衣博带时，娼妓之服则大多做得紧窄短小；当人们流行短衣时，娼妓之服又一反常态，变得异常宽大；另外在衣服的领子、袖口等部位，也不断变幻花样，有时采用高领，有时则采用低领；一时流行大袖，一时则流行小袖，总以新奇别致为尚。所以当—一个妓女走在街上，人们很容易从她的衣装上判断出她的身份。特别是那些以卖笑为生的色妓，为了媚惑异性，常常将服装裁制得妖冶奇巧，富于性感，有时甚至故意露出一部分身体。比较常见的做法是袒露胸脯。元刘庭信《戒嫖荡》小令中有“露酥胸半袒春衫”之句，说的就是这种

情况。按元明时期的妓女，颇喜穿着背子，就和这种妆饰情趣有关。因为背子采用的是对襟，穿着之后又不用纽扣，很容易将胸脯显露，所以成了大多数妓女的“常服”。我们从元杂剧中就可以看到这种描述。如杨景贤《刘行首》第二折：“则要你穿背子，戴冠梳，急煎煎，闹炒炒，柳陌花街将罪业招。”戴善夫《风光好》第四折：“他许我夫人位次，妾除了烟花名字，再不曾披着带着，官员祇候，裙子冠儿。”除了露胸以外，还有故意将手臂、大腿及纤足暴露在外者。鲁云奇在《妓女之妆饰》一文中叙及清末妓女，在寒冷的冬天，还穿着短袖之衣，以至“双臂冻作殷红色”；吴趸人《发财秘诀》第四回在介绍上海妓女的妆扮时，特地强调“没有穿袜，拖着一双皮拖鞋”；李伯元《文明小史》第十六回中的妓女也作这样的打扮：“脚下趿着一双绣花拖鞋”，与良家妇女的妆饰形成鲜明的对比。

6. 游民

古代游民包罗甚广：一为无田可耕者；一为游手好闲者；一为流离失所者；一为未落户籍者。总而言之，没有正当行业，没有稳定经济来源者，均可归入游民行列。这些游民所穿的服装，也有鲜明的身份特征，与士农工商四民不同。如明人徐渭《青藤书屋文集》卷十四称：“四民中所籍，彼不得籍，彼所籍，民亦绝不入；四民中所常服，彼亦不得服。……特用以别且辱之者也。”

男性游民的主要生计，是从事卑贱的服务性劳动，如抬

轿、挑担、吹鼓、扞(qiān 干)脚^①等。他们的服装,往往有着较为显著的职业特点,如轿夫,在明清时期,常常戴尖顶笠帽,穿青布窄袖袍衫,腰系蓝布阔带,脚穿麻履棕鞋。吹鼓手则头戴毡帽,身穿蓝灰色布袍,脚穿黑色薄底布鞋,假如为嫁娶之类的喜事吹奏,有时还套有一件红布背心。至于挑夫走卒,一般多穿短衣长裤,夏季或穿短裤,脚穿草鞋,或赤脚不履。

女性游民大多从事保媒、接生、开脸、穿耳、缠脚、篦头等劳动,顺便推销些胭脂花粉及妇女用品。清得硕亭《草珠一串》诗:“缠脚梳头雇六婆,贻钱还让堕民多。珠花翠饰为长业,全仗青年话语和。”指的就是这类人物。她们的服装妆扮也和一般的民间妇女有所不同。如在宋代,以牵线作媒为生者,不仅有着固定的服装,而且还可分出等第。《东京梦华录》卷五就记载着这种情况:“其媒人有数等,上等戴盖头,着紫背子;……中等戴冠子,黄包髻,背子;或只系裙。”明清时期的媒婆牙嫂通常穿着青布上衣,衣袖多不翻卷;下穿蓝布长裙;头髻一般梳在脑后,上插骨簪;按照惯例,耳上大多不戴耳环;脸上有时虽抹有铅粉,但却不涂唇脂。这种女子走在街巷,人们一眼就可辨别出她们的身份。

游民之中最为低贱者要数乞丐。乞丐靠乞讨为生,生活十分贫困,所穿服装以破旧者为多。也有一部分乞丐为了博取人们的同情,常常故意将自己弄得蓬头垢面,衣履不整。乞

^① 扞脚:即修脚。旧时帮人修去脚上茧子、鸡眼的人。

丐所穿的服装，在史籍中有多种叫法。如唐张读《宣室志》称：“（竹）季贞不食酒肉，衣短粗衣，行乞陈蔡汝郑间。”苏轼《东坡志林·异事》：“时从人乞，予钱，不受；冬夏一布褐，三十年不易，然近之不觉有垢秽气。”这里的“粗衣”和“布褐”，指的就是乞丐之服。因为这种服装大多破旧不堪，所以也称“蓝缕”，或作“褴褛”，也有称其为“须捷”、“褴裂”者。《左传·宣公十一年》：“毕路蓝缕，以启山林。”晋杜预注：“蓝缕，敝衣。”汉扬雄《方言》卷三：“南楚凡人贫衣被丑弊，谓之须捷，或谓之褴裂，或谓之褴褛。”也有戏称其为“鹑衣”者。《荀子·大略》：“子夏贫，衣若县（悬）鹑。”唐杜甫《风疾舟中伏枕书》诗：“乌几重重缚，鹑衣寸寸针。”指的都是这种服装。鹑为鸟名，即鹑鹑，其羽色灰暗而杂乱，尾部短秃，故被用来形容破旧的衣衫。另外还有“凤尾袍”之名，以其衣服下摆破碎不堪，披披挂挂，如同凤尾，故以名之。宋陶穀《清异录·衣服》中就提到过这种名称，并注释说：“谓其褴褛穿结，类乎凤尾。”



图 23 衣衫褴褛的乞丐
（《点石斋画报》）

褴褛之服虽然凋敝，但毕竟

还可以遮身,有的乞丐连这样的服装也不具备,只能过着赤身裸体的生活。如清无名氏撰《燕京杂记》所记:京师乞丐“身无寸缕,行乞于市,仅以瓦片及菜叶遮其下体而已,见者无不粲然”。

游民中也不乏流氓无赖,他们往往结帮成群,打家窃舍,为非作歹。这种人物的服装也很有特点。通常裹以头巾,以巾帕的颜色作为标识。所穿的服装以对襟式为多,袖身紧窄,长不过膝;下体之衣多着长裤,裤管宽松博大,为了活动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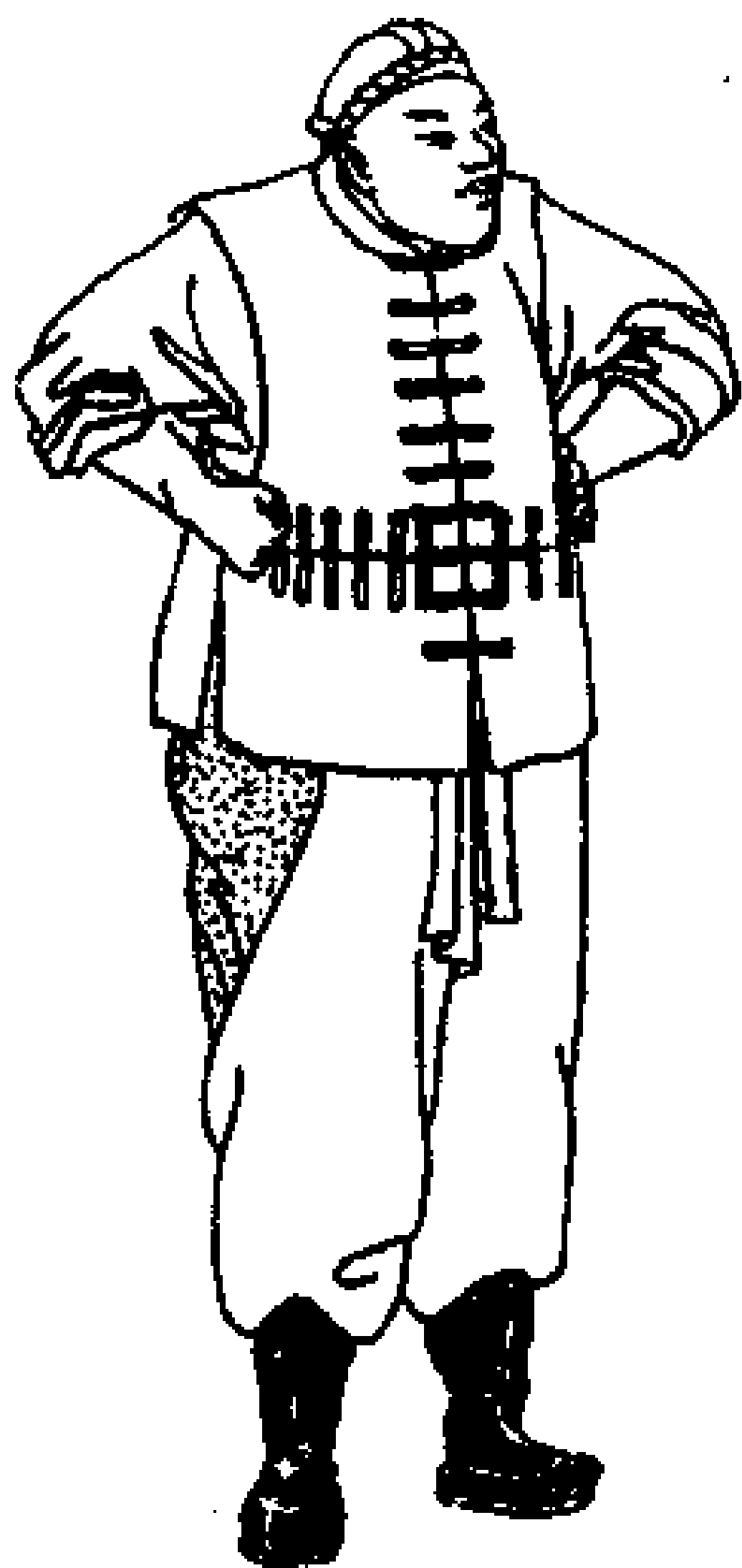


图 24 穿密门马夹的清代男子

(《点石斋画报》)

常常在裤脚扎以布带;脚上则穿单梁布鞋。有清一代的士庶男子常穿马夹(或作马甲),流氓浪人也不例外,但他们所穿的马夹和普通男子的马夹在式样上有所区别,最明显的标志是纽扣密集,少者近十,多者十几,俗谓“密门马夹”。清秦炳如《上海县竹枝词》中就叙及这种服装,诗称:“紧身窄袖半洋装,非勇非兵躯干强。马夹密门绸纽扣,成群结队荡街坊。”诗下自注:“按近年无赖之徒无有不穿紧身窄袖之衣,披密门绸纽扣之马夹者。”今从清末出版的《点石斋画报》中还可以看到这种服装的具体样式。

七、沿革变迁

冠服制度的确立，将服饰分为两类，一类用于行礼，名谓“礼服”，其中包括祭服、吉服、朝服及凶服等；另一类则用于家居，名谓“便服”。平民百姓所用的服装，大多属于后者。俗话说：只有百年不变之礼，断无十年不易之俗。贵族服装因受到礼制的严格规范，变化较为缓慢。有些服装，如帝王祭祀所用冕服，后妃亲蚕^①所用袿衣，从周代创制起，一直到了明代，仍在使用；其间虽有损益，但总体变化不大。又如官吏朝服，大多颁式于立国之初，一旦形制确立，则很少更改，因为稍有变动，就会影响全局。

与此相比，平民服装的变化比较显著，影响其变化的原因，主要的是社会风尚的改变。

1. 先秦

商周时期，社会生产力低下，民风淳朴，人们的服饰比较朴素。即便是贵族，在穿着上也比较注意节俭。《礼记·少

^① 亲蚕：古代季春之月，皇后躬亲蚕事的典礼。《穀梁传·桓公十四年》：“王后亲蚕以供祭服。”

仪)：“国家靡敝，则车不雕几，甲不组滕，食器不刻镂，君子不履丝屨。”至于平民百姓的服装，一般多用粗布制成，其质料则为麻，因为当时中国还没有种植棉花。《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中》：“布衣不完，疏食不饱，蓬户穴牖”，形象地描述了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文中所谓“布衣”，即为粗布之服。时间一长，“布衣”即成了平民百姓的代称。《荀子·大略》：“古之贤人，贱为布衣，贫为匹夫。”即将“布衣”指代平民。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对此作有解释：“古者庶人蠶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而已，故名曰‘布衣’。”贵者与贫寒之士交友，则称之为“布衣交”。《战国策·齐策》中有“卫君与文布衣交”之句；《后汉书·隗嚣传》中也有“嚣素谦恭爱士，倾身引接为布衣交”的说法。

至于平民百姓的冬衣，则以毛褐为之。褐是粗劣的毛织物，以兽毛为原料，经纺织而成，虽然毛绒短粗，但质地厚实，具有一定的御寒能力，所以被用作冬衣。富贵之家也有以此为马衣者。《诗·豳风·七月》：“一之日觱(bì 必)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意思说岁始之日，寒风凛冽，连粗衣毛褐都没有，怎么能御寒度日呢？这里的“褐”，即指粗劣的冬衣。因为毛褐多用于贫者，所以也成为贫贱者的代称。《左传·哀公十三年》：“旨酒一盛兮，余与褐之父睨之。”晋杜预注：“褐，寒贱之人。”也有将平民称之为“褐夫”者，如《孟子·公孙丑上》：“视刺万乘之君，若刺褐夫。”都是从这种粗劣的寒衣引申而来。

商周时期的服装样式，不分尊卑，全都制成两截：着在上身的称“衣”，穿在下体的称“裳”，后世称服装为“衣裳”，即来源于此。服装款式以紧窄为主，衣袖也做得很小，以便活动。衣长则在膝盖部位。贵者所用礼服，上衣采用正色，如青、赤、黄等纯正之色；下裳则采用间色，即数次浸染的颜色。日常家居，则喜欢穿着白色上衣，时谓“缟(gǎo 稿)衣”。《诗·郑风·出其东门》：缟衣綦(qí 其)巾，聊乐我员。”《礼记·王制》：“殷人皐(hàn 旱)而祭，缟衣而养老。”汉郑玄注：“殷尚白而缟衣裳。”除缟衣外，也有以绿衣、缁衣为常服者。如《诗·邶风·绿衣》所说：“绿兮衣兮，绿衣黄里。”《诗·郑风·缁衣》：“缁衣之宜兮，敝，预又改为兮。”民间女子所穿服装，大体上与男装相同，唯于腰下系一围裙，长不过膝；这种围裙被称为“褙”。《诗·小雅·采绿》：“终朝采蓝，不盈一褙。”这里所说的“褙”，即指女子的围裙。诗句大意是：在外摘取染青用的靛草，非常辛苦，一整天下来，还兜不满一条围裙。

商周时期的男子首服，以扎巾为主，一般多将头巾卷成长条，绕额一周，形如头箍。冬季则戴厚实的布帽或皮帽。女子头上多插以玉笄，寒冷季节也用巾、帽。这个时期的鞋履，大多以葛、麻布为面，皮、麻为底；也有用木底的。厚木之底则用于礼鞋。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发生了急剧的变革，在思想领域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其中包括对服饰礼俗的争辩。如儒家提出，人们的穿着装束，必须“约之以礼”，严格遵守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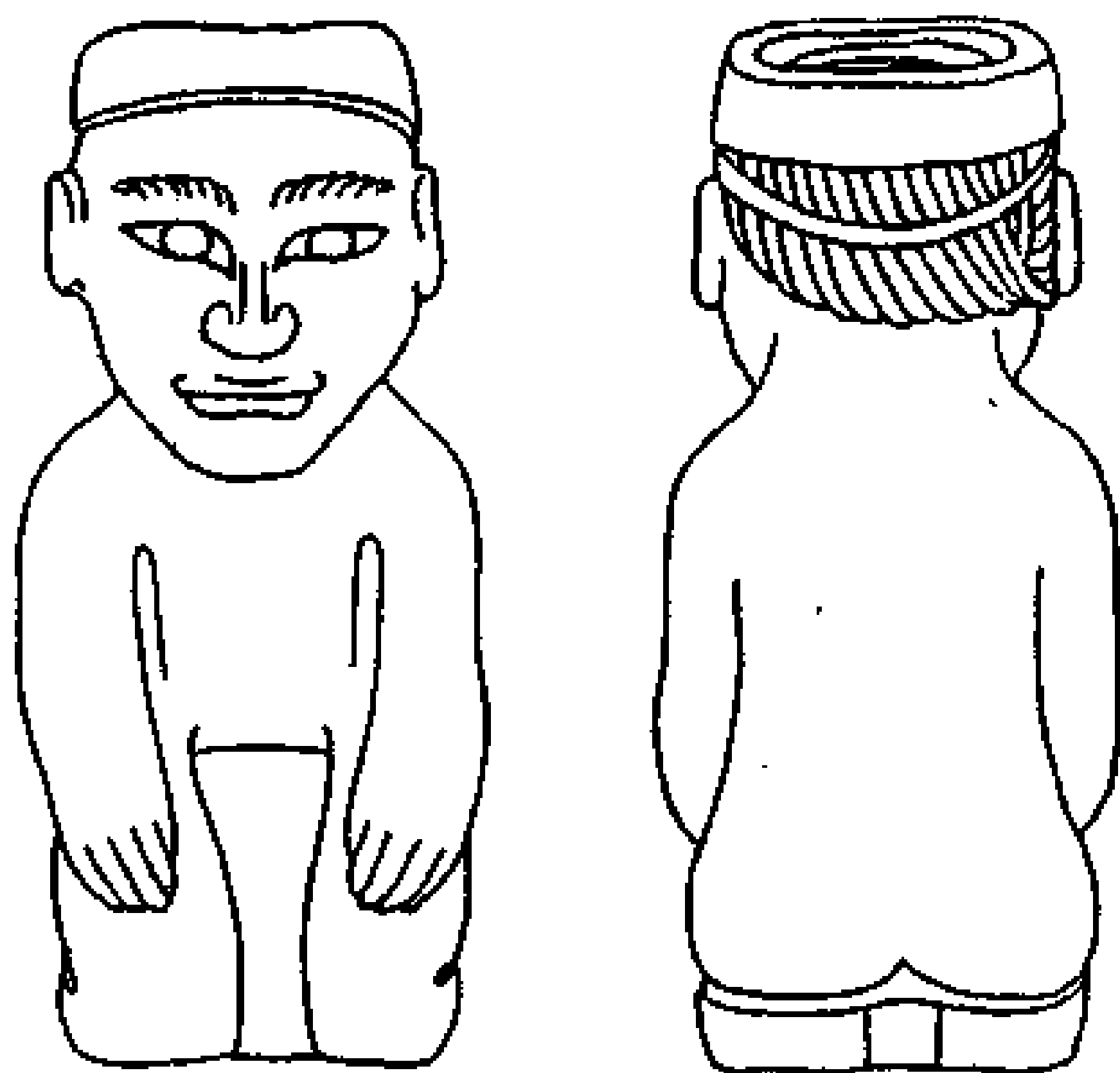


图 25 扎巾的商代男子(河南安阳殷墟石人)

社会的等级制度。墨家则提倡“节用”的原则，强调衣服贵在“尚用”，只要于生活便利即行，不必用繁缛的制度来约束规范。争论的结果，即导致战国末期“七国异族，诸侯制法，各殊习俗”（《淮南子》）的局面。如楚国崇尚戴高冠，即屈原《楚辞·九章》所谓“冠切云之崔嵬”。贵族男女不仅穿着丝履，还在履上装饰珠翠。魏国男子喜欢在黑衣之外，加上一件白色罩衣。齐国则因桓公本人的喜好，举国上下皆穿紫衣，出现了“五素不得一紫”的情况，即 5 匹白色织物抵不上一匹紫色织品。秦国尚武，勇士头上皆裹绛帕。赵国的儒生则身穿褒袖长衣，足履方履，走起路来两袖翩翩；平原君后宫佳丽数百，连婢妾都身披绉縠。赵武灵王更是独树一帜，干脆改易服制，效仿

胡服。

这个时期服饰形制的另一大变化是深衣的出现，它改变了人们两截穿衣的基本形式，将上衣、下裳连属为一体，合制成一件服装。因形制简便，穿着适体而深受欢迎，不仅用作便服，也用作礼服，甚至还用作祭服；男女尊卑全都穿着，蔚为时尚。

2. 汉魏

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兼收其他六国的车旗服御，创立了各种礼仪制度，其中包括服饰制度。这些制度对后世影响很大，汉代的不少服饰，就是在秦朝服制基础上演变而来的。

汉代士庶男子的常用之服，一般多用曲裾禅衣，有官之人平常家居也穿此服。其制以纱縠为之，下长及地；衣襟用斜裁法裁为三角之状，宽阔部分连缀于前襟，穿时衣襟相掩，尖端部分绕至身后，形如燕尾。《汉书·江充传》：“（江）充衣纱縠禅衣，曲裾后垂交输。”说的就是这种服装。除曲裾之外，这个时期的男装也有直裾者，衣襟用正裁法裁制，直通上下，名叫“襜褕”。文人儒生的服装样式与普通男装略有不同，普通男服多用交领，而儒服则用方领，取端庄方正之意。穿着这种服装，连走路也有特殊姿势，时称“矩步”。《后汉书·马援传》中就有“衣方领，能矩步”的记载。唐李贤注引《前书音义》：“颈下施衿领正方，学者之服也。”袍衫在汉代也已出现，前者多用于冬季，后者则用于夏季。平民百姓所穿的袍衫，大多用粗帛制

成，这种粗帛被称为“绋”。富贵之家则用纱縠。有些贵族，为提倡节俭，也常穿着绋衣，如《史记·孝文本纪》记“孝文帝从代来，即位二十三年，……常衣绋衣，所幸慎夫人，令衣不得曳地，帟帐不得文绣，以示敦朴，为天下先。”《汉书·扬雄传》中也有“躬服节俭，绋衣不敝”的记载。

劳作之人为了活动便利，一般多穿短衣。古乐府《孤儿行》：“冬无复襦，夏无单衣。”这里的“复襦”，就是一种厚实的短衣。贫者的短衣又称“短褐”或作“短褐”。褐为粗劣的毛麻织物，短言其短窄。《史记·秦始皇本纪》：“夫寒者利短褐，而饥者甘糟糠。”唐司马贞索隐：“谓褐布竖裁，为劳役之衣，短而且狭，故谓之短褐。”又《盐铁论·散不足》：“百姓或短褐不完，而犬马衣文绣。”老百姓连粗劣的短褐都难以蔽体，而富贵之家的犬马竟裹着锦绣！寥寥数语，将当时社会贫富不均、两极分化的现象刻画得淋漓尽致。

短衣虽然粗劣，但对于平民百姓来说，却非常珍惜。劳役者执事，常常在两臂套上臂衣，这种臂衣名叫“臂鞲”。其制如今袖套，使用时套在臂部，以免弄脏衣袖。《汉书·东方朔传》：“董君绿帟傅鞲。”即谓此。三国韦昭注：“鞲形如射鞲，以傅左右手，于事便也。”唐颜师古注：“鞲即今之臂鞲。……厮役之服。”

这个时期的男子下体，通常都着有裤。其制可分两种，一种为有裆之裤，名“袴”，可直接穿在外面；另一种为无裆之裤，名“缚”，一般多衬在襜褕或袍衫里面。无裆之裤多用作冬服。至于家境清寒的男子，也有不用衬裤，直接穿袍衫或襜褕者。

除裤之外，汉代男子也穿裙子，著名儒生管宁，就常常穿着短襦和布裙出入里闾。至于仆役力人，则习惯在胫部裹以行滕，将布帛裁成长条，紧缠于小腿，以便腾跳趋走。

秦汉时期的男子首服，以巾帻为主。未冠童子所用之帻，顶部多不蒙住，名谓“空顶帻”。及至稍长，则用布帛裁为方巾，裹发时由后顶抄前，系结于额。古乐府《陌上桑》：“少年见罗敷，脱帽着梢头。”这里的“梢头”，即指这种头巾。成年男子所用头巾长宽与布幅相等，故名“幅巾”。幅巾本来专用于平民。《后汉书·韩康传》中记载着一个故事，说的是东汉隐士韩康长期以来采药自售，30年间口不二价，人皆尊之。桓帝得知后，备玄纁礼服，以安车聘其为官，韩康推辞安车不坐，自驾柴车逃遁，行至半路，正遇亭长派牛筑路，说是为了让皇帝征召的韩康乘安车过去，“乃见(韩)康柴车幅巾，以为田叟”，便上前抢夺其牛。可见在当时，只有田叟之类的男子才用幅巾。后来时风转变，幅巾也用于贵者，连郑玄、袁绍及孔融这样的名流，也都头裹幅巾。平民百姓的头巾，除随意系裹外，也有折叠成特定形状，用针线固定者，使用时只要朝头上一戴即可。一些名儒雅士所戴的头巾样式，还常常为世人所模仿。如《后汉书·郭泰传》记：东汉名士郭泰(字林宗)不就官府征召，归乡里闭门授徒，追随者多达数千人。一日郭泰外出遇雨，头巾被雨水淋湿，一角陷下。路人见之，纷纷模仿其状，将头巾之角解开，一时间其式大行，人称“角巾”。也有称其“林宗巾”者。

这个时期的足衣，也有多种形制。平民百姓日常家居以穿着皮履为多，这种皮履以生革为之，名“鞋”。鞋在后世为履的统称，故有皮鞋、布鞋、草鞋之称，在汉代则专指皮履。其制多作成宕口，鞋口施带，穿后将带收拢，于行走较为轻便。《释名·释衣服》：“鞋，解也，着时结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则舒緩也。”说的就是这种足衣。贵族男子养尊处优，深居简出，一般多穿丝帛之履。士庶男子出门行路，则穿有齿之屨。

汉代妇女所穿服装，仍以深衣为主。深衣的样式与战国时期有所不同，比较典型的特点是衣襟的绕转层数增多，衣服下摆增大。穿着这种服装，腰身大多缠得很紧，腰际则以丝带系之。袿(guī 圭)衣也是汉代妇女的常用服装，其样式与深衣基本相似，也是长衣，唯衣服底部由于衣襟曲转盘绕而形成两个上广下狭、形如刀圭的装饰，因以为名。用作礼服的袿衣，下摆往往被裁制成多片三角，上宽下尖，层层叠压，名谓“垂髻(shāo 梢)”;另在腰下附以飘带，下长垂地，名“褕(xiān 先)”，走起路来，牵动着下摆的尖角和飘带，如燕子飞舞，非常美观。汉司马相如《子虚赋》中有“蜚褕垂髻”之句，说的就是这种装饰。

士庶女子日常家居，也穿襦裙。古乐府《陌上桑》：“缃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辛延年《羽林郎》诗：“长裙连理带，广袖合欢襦”，都是对当时妇女所穿襦裙的形象描述。短襦之外，有时还加有一件短袖上衣，名叫“绣褙”，其制多做成大襟，交领；袖口宽敞，并施以缘饰。

妇女的下体，除裙子外，还穿有裤。不过这种裤子多无裤腰，也无裤裆，只有两只裤管套在腿部，在裤管的上部缀以布带，穿时系缚在腰部。因隐私部位无以遮挡，所以不能穿着在外，必须用裙子围住。劳动妇女的腰下，大多还加有蔽膝。

汉代妇女的发式，以梳髻为尚，除真髻以外，戴假髻也很普遍。其制以金属丝为框，外蒙黑色缯(zēng 增)帛，以代头发；使用时套在头顶，以簪钗固定。这种假髻名叫“巾帼”。因其为妇女专用之物，所以被引申为妇女的代称，如称女中豪杰，为“巾帼英雄”等。贵族妇女行礼时所戴的假髻，髻上还插有六筓。另有步摇，也是妇女常用之物，通常以金银丝编为花枝，上缀珠宝花饰，并垂有五彩珠玉，使用时插于发际，随着脚步的移动而振动花枝，下垂的珠玉就会摇曳，故名“步摇”。奴婢的头上不用步摇，梳髻之后多裹头巾。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曲折的一段时期，由于长期不断的战争，加之天灾与疫病等原因，迫使大批北方居民向南方徙移，南北两地的生活习俗和衣冠服饰得到了广泛的交流。各少数民族在中原初建政权时，大多按本族习俗确立服制；后受汉文化影响，逐渐效仿起汉族服装。中原人民的服饰，特别是平民百姓的常服和便服，也吸收了不少异族特点，被称为“胡服”的西域服饰，一度成为社会上的普遍装束。

魏晋六朝男子首服，以头巾为主。这个时期的头巾，大多被缝制成固定的形状，不分尊卑均可戴之。《宋书·礼志》：“巾以葛为之，形如帽，而横着之，……今国子太学生冠之，服单衣

以为朝服，执一卷经以代手板。居士野人，皆服巾焉。”传世绘画《竹林七贤图》及《高逸图》中，即绘有不少戴头巾的男子形象。

帽子在秦汉时仅用于儿童及异族男子，魏晋以后也为汉族男子所采用。这个时期的帽子作用已不限于御寒，春夏季节也可戴之。制帽材料也有所变化，除皮毛外，各类缣帛均可为之。至于夏季，一般多采用结构稀疏、透气性好的纱縠。以纱縠制成的帽子，被称作“纱帽”，魏晋六朝时期非常流行。上自天子，下及黎庶，均可戴之。纱帽的颜色有黑、白两种，白色多用于王公贵族，黑色则用于士庶百姓。纱帽的款式很多，有的用圆顶，称“圆帽”；有的用方顶，称“方帽”；有的做成卷檐式，形似荷叶，称“卷荷帽”；有的制成高顶，形如屋脊，称“高屋帽”。《隋书·礼仪志》记：“宋、齐之间，天子宴和，着白高帽，士庶以乌，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或有纱高屋，或有乌纱长耳。”说的正是这种情况。

南北朝时，除了纱帽被继续使用之外，比较流行的还有风帽、破后帽及突骑帽等。

风帽是一种兜状暖帽，原先也为北人所戴，后传至中原，也为汉族人民所采用，多用于御寒。齐永明年间（公元483—493年），人们对风帽作了改进，将其后裙缚起，垂结于后，名“破后帽”。也有在风帽顶部系缚一带，束住发髻者，俗称“突骑帽”。

这个时期的男子，春夏之服以衫为尚。其制为对襟直领，

衣身宽松，两袖博大。在魏晋六朝时期，上自王公名士，下及黎庶百姓，平常燕居多用此服，由于衣襟采用了对开形式，故在夏天穿着时，可将衫领敞开。袍服就无法做到这点。在风靡一时的魏晋玄学影响之下，文人儒生往往不甘受礼教束缚，极力追求自由旷达，生活上落拓不羁，放浪形骸，而这种宽衫正适合这些文人穿着。名噪一时的山涛、嵇康和刘伶等“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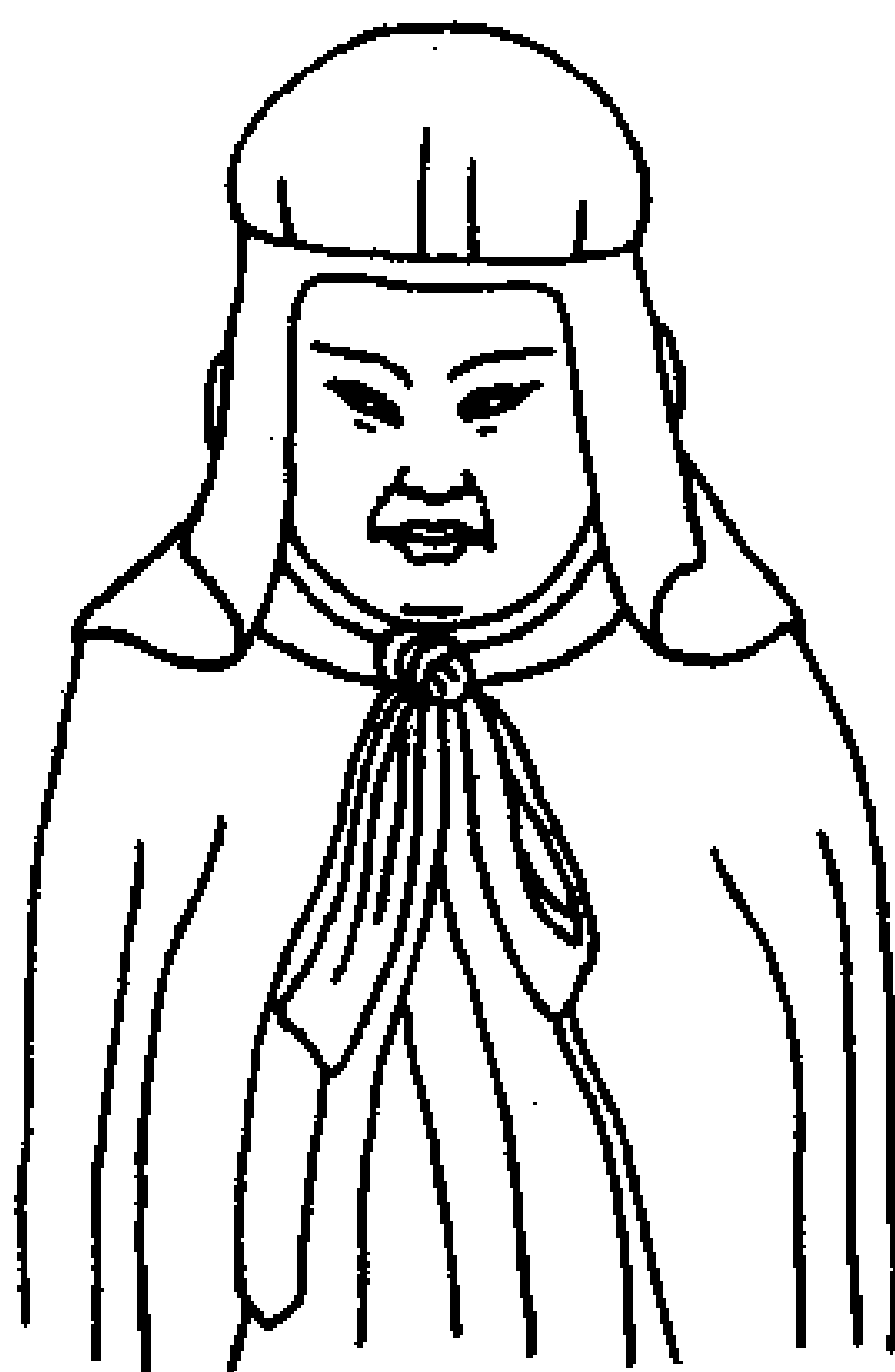


图 26 戴突骑帽的北朝男子
(河北景县北朝封氏墓陶俑)

林七贤”，就常常穿着这种宽衫游于竹林之下，科头跣足，袒露胸怀，恣意畅饮，反映出封建士大夫崇尚虚无、轻蔑法度的精神面貌。

秋冬时节的男服，仍沿袭秦汉旧制，上穿袍、襦，下穿裈、袴。具体穿法是将短襦穿在里面，下著裈、袴，外面则裹以袍服；至于贫者，这几件基本服装常常不能兼备，有时只得省去其中的几种。如《世说新语·夙惠》记载说：韩康伯年幼时，家贫如洗，隆冬时节，其母亲只给他做了件短襦，并答应过些日子再给他添一条“复裈”，即夹裈。年幼的康伯深知母亲的艰难，便安慰说：有了短襦便可御寒，不必再做复裈，好比熨斗热



图 27 穿宽衫的士人(江苏南京西善桥晋墓砖刻)

了,立即会传热于柄。上身暖和了,下身也会暖和的。类似的情况不止一例。如三国魏鱼豢《魏略》记三国名士贾逵:“少孤家贫,冬常无袴,过其妻兄柳季宿,其明无何,著季袴去,故时人谓之通袴。”因为实在太穷,无力置袴,只能和妻兄“互通有无”。

北朝男子所穿便服,主要是袴褶。“袴褶”之名虽出现于汉末,但作为这类服装的基本样式,却早已存在,赵武灵王引进的“胡服”,采用的就是这种形制:整套服装分为两截:上身用窄袖短衣,下体穿合裆长裤,合在一起,就叫“袴褶”。汉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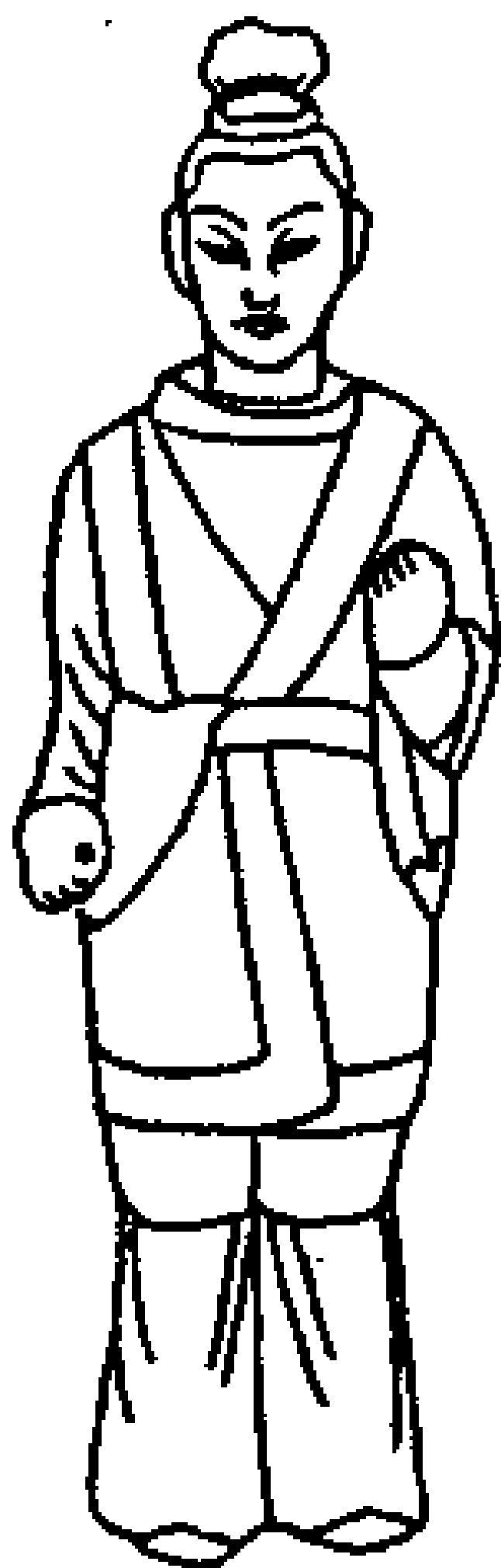


图 28 穿裤褶的北朝男子(河北景县北朝墓陶俑)

之世,裤褶多用于军队将士;南北朝时,则广泛用于民间。因使用对象发生了变化,服装的款式也有所变异,其特点是上衣紧身,下长齐膝;裤管宽松而裤脚肥大,穿着之后以布带系扎在膝下,以便行动。穿裤褶者,一般多用皮带束腰,带头装以环扣,并缀有扣针,使用时将皮带穿过环扣,收紧之后以扣针固结。和裤褶配套的首服是各种帽子,如卷荷帽、突骑帽、破后帽等。至于鞋履,则用皮靴,其式有短靴(yào药)、长靴之别。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士庶妇女,上衣以襦、袄为主,衫、帔为辅,下体之服则有裤、裙。衣衫之制以对襟为多,领、袖、襟、裾俱施缘边,裤子多用满裆,可单独穿着在外。衣衫之外加以裲裆,也是这个时期女子服装的一大特色。裲裆早在汉代已经出现,其制多被做成两片:前片挡胸,后片遮背;肩部及腋下用带系联。汉代多用作内衣,魏晋以后被穿出在外,逐渐演变成一种便服。《晋书·五行志》:“元康末,妇人出两裆,加乎交领之上。”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制作裲裆的材料,一般多用罗绢,考究者施以彩绣。另有单、夹、绵之别,冬季所用者,大多纳以丝绵,以便保暖。晋人小说《搜神记》中载有魏大臣钟繇斩鬼的故

事，就涉及到这种服装。故事的大意是：在颖川（今河南长葛）一带，经常有人遇鬼。一日深夜，钟繇外出，见一“妇鬼”形如生人，着白练衫，丹绣襦裆，便挥刀砍之。只见该妇一边奔跑，一边以丝绵拭血。翌日，钟繇派人沿着血迹找到一具女尸，女尸的左髀被刀劈砍，服饰如旧，唯襦裆中的丝绵被抽掉不少，用以揩血。故事内容虽属荒诞，但对服饰的记述却比较现实，由此可知当时妇女确实习惯将襦裆加罩在衣衫之外；襦裆的制作比较精致，还施有彩绣；并在其中纳以丝绵，已开后世“棉背心”之先河。这种“丹绣襦裆”实物，在新疆吐鲁番晋十六国时期的女性墓中还有出土，反映了当时的习俗。

裤褶之服虽为男装，但在南北朝时，也为妇女所采用。《世说新语·汰侈》中，即有“婢子百余人，皆绫罗裤褶”的记载；《太平御览》卷六九五引《西河记》，也有“妇女以外国异色锦为裤褶”的说法。从图像资料上看，凡穿裤褶的女子，头上往往戴帽，身上有时还加有襦裆。

3. 隋唐

隋文帝统一南北朝后，本想恢复传统服制，但限于财力而未能实现；加之汉魏以后，汉族与兄弟民族接触频繁，南北服饰业已合璧，要改变这一现象，已有很大困难。隋炀帝即位，虽然制定了新的服制，但也只是在朝祭服饰上作了统一，至于平民百姓服饰，则一任所好，非制度所能限制。到了唐代，由于政府对外来文化采取了兼收并蓄的态度，使这个时期的平

民服饰既不失本民族传统特色，又融入了较多异族风情。

这个时期的男子服装，主要有袍衫。袍式以圆领为多，衣襟左掩，下长至跗。袖的制作较为紧窄，穿时裹住双臂。上自天子，下及百姓，礼见燕居均可穿着，一般以颜色辨别等差。如《旧唐书·舆服志》记：“大业元年（定）……五品已上通着紫袍，六品以下杂用绯、绿、青；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武德初，因隋旧制。天下燕服亦名常服，唯以黄袍及衫，复渐用赤黄，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黄为衣服杂饰。”袍服所用的材料，也可看出尊卑贵贱。有官之人多用绫袍，以纹绫制成。《新唐书·董晋传》中就有“朝臣皆绫袍”的记述。孔平仲《珩璜新论》中也有“唐式朝臣皆服绫袍，五品以上金玉带，所以尽饰以奉上”的说法。普通男子日常闲居则穿布袍，以葛麻为之，如唐彦谦《早行遇雪》诗：“荒村绝烟火，露冻布袍湿。”在初春或深秋季节，也有穿麝袍者。杜牧《少年行》中即有“春风细雨走马去，珠落珊珊白麝袍”之句。到了寒冬季节，则在袍中纳以絮绵，以御寒冷。据孟棻（qī 企）《本事诗》记，唐代戍边将士就靠着这种绵袍过冬。其中部分征衣还出自于宫女之手。开元年间（公元 713 - 741 年），有一兵士在颁发给他的绵袍内看到一首小诗，诗中写道：“沙场征戍客，寒苦若为眠。战袍经手作，知落阿谁边？蓄意多添线，含情更着绵。今生已过也，重结后生缘。”兵士将此诗汇报给将帅，将帅又进呈皇上，玄宗见之，略作思忖，乃将此诗遍示六宫：“有作者勿隐，吾不罪汝。”只见一宫女含羞认罪，声称该诗为她所作。玄宗顿生

怜悯之心，亲自将这名宫女放出深宫，嫁给了那个兵士。戍边将士无不感泣。

衫的样式和袍接近，也用圆领大襟，穿时里面不用衬领，露颈于外。衫袖则以宽博为主。衫长没有定例，文儒所穿者以长衫为多，其长过膝。如唐人韩琮《公子行》所咏：“紫袖长衫色，银蝉半臂花。”庶民所穿者以短衫为主，长度通常在膝盖以上；为了活动便利，特地在腋下开衩，前、后、左、右各开一衩，劳作之时分片撩起，掖在腰际。因腋下裁缺，故名“缺胯衫”。《新唐书·车服志》中即述及这种服装。在敦煌莫高窟唐代壁画上，还绘有穿着这种服装的纤夫和农民。

和袍服一样，衫的颜色也是区分尊卑等级的一大标识。如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定，三品以上官衫用紫，四至五品用绯，六至七品用绿，八至九品用青。其中青衫品秩最低，故被用来比喻卑微的小吏。白居易《琵琶行》：“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即以“青衫”形容自己寒伧的境遇。士庶百姓一般多穿未经染彩的素衫，即白衫。唐李济翁《资暇集》卷中记当时文吏服饰习俗：“今多白衫、麻鞋者，衣冠在野，与黎庶雷同。”可见当时的平民，只能穿着白衫。至于高官重臣，平时公务在身，一直穿着紫衫，颇觉累赘，一旦退朝燕居，则想松弛一下，故也像平民那样，穿着白色衫子。而那些怀才不遇的小吏，向以穿着青衫为耻，平常家居，干脆与百姓打成一片，并可博得个清雅的美名，致使社会上白衫盛行。

士庶男子所穿衫子，一般多用布作，有别于官吏的罗衫、

纱衫。布衫之中也有优劣，视材料而别。其中有一种“桂布衫”，在唐代士庶男子中非常流行，不仅广泛用于民间，也为官场男子所崇尚。桂布也称“桂管布”，是一种质地厚实、表面无光的粗布，却何以引来那么多人的青睐呢？原来在唐文宗时，左拾遗夏侯孜常穿着桂布衫出入宫廷，与周围同僚的鲜衣华服形成对比。文宗觉得奇怪，便问其故。夏侯孜答道：此布虽然粗涩，但质地厚实，具有一定的御寒能力，以此为衣，失去的是美观，得到的却是实用。文宗听后，嗟叹良久，背后对宰臣说：“朕察拾遗夏侯孜，必贞介之士！”其他臣僚见其得到天子的嘉许，无不追逐效仿，纷纷放弃纱罗，改用桂布，由此，桂布衫遍及天下。

袍衫皆为外衣，这个时期的男子内衣，一般多用短袄。冬季所穿之袄，往往纳有绵絮。白居易有《新制绫袄成感而有咏》诗，将这种绵袄的特点描述得非常具体：“水波纹袄造新成，绫软绵匀温复轻。”虽然是内衣，但所用颜色也有限制。如《唐会要》载咸通五年（公元864年）敕文，有“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于袍衫之内，着朱、紫、青、绿等色短衫袄子，或于闾野公然露服，贵贱莫辨”之语，故加以禁之。

不论穿袍还是穿衫，下体之服都用裤，即便以稼耕为生的农夫，短衫之内也必着长裤。裤管有大小两式，隋代男子承北朝旧制，裤管大多做得比较宽松，为了活动便捷，仍用带子系扎在膝处。相比之下，唐代的裤管就比较紧窄，除直通到底者外，有的还缀有翻边。裤子的长度一般多至脚踝，穿履时裤脚

正好盖住脚面；穿靴时则将裤脚塞入靴鞦。

和袍衫配用首服是幞头。幞头本属头巾，从隋代起，裹发时两角包过前额，绕至脑后结带下垂，远看似两条飘带；另外两角由后朝前，曲折附顶，于额前系结。从隋代起，又在头巾内扣覆上一个名叫“巾子”的衬垫物，以衬托出各种形状。从武德至开元（公元618—741年）100多年间，幞头的样式经历了多次变化，变化的焦点就集中在巾子上。如《中华古今注》记：“隋大业十年，礼官上疏裹头者，宜裹巾子，与（以）桐木为之，内外皆漆，在外及庶人常服。”《旧唐书·舆服志》也记称：“武德以来，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头小样者。则天朝，贵臣内赐高头巾子，呼为武家诸王样。中宗景龙四年三月，因内宴赐宰臣已下内样巾子。开元以来，文官士伍多以紫皂官绳为头巾、平头巾子。相效为雅制。玄宗开元十九年十月，赐供奉官及诸司长官罗头巾及官样巾子，迄今服之也。”今从唐代壁画、帛画及唐墓出土的陶俑、石雕上，就可以看到各种造型的巾子。

在晚唐以前，虽然巾子的样式有所不同，但幞头的裹法是一致的，都是先把巾子扣上，然后将头巾蒙覆在上，系裹成型。这种幞头俗称“软裹”。晚唐以后，又出现了一种新的作法，用木料做成一个头型，然后将头巾包裹在头型上；使用时只要将幞头从头型上取下，便可戴在头上，无需临时系裹。这种作法俗称“硬裹”。关于后者的出现，史书中有两种说法：一说在唐穆宗时。据说穆宗爱打马球，心血来潮时，随时呼唤供奉人员

上场作陪,这些宫廷侍者为了及时应召,便创制了这种幞头。另一种说法是出现在唐僖宗朝,时已接近唐末,烽火迭起,时局紧张,为了应付突如其来的形势变化,宫廷中的宦官、近侍遂发明了这种幞头。

除幞头外,隋唐时期的男子首服还有多种形制。如在夏季,一般可戴纱帽,以质地疏朗的轻纱缝制而成,形式不拘,文人居士所戴者以黑色为多。唐白居易《夏日作》诗:“葛衣疏且单,纱帽轻复宽。”张籍《答元八遗纱帽》诗:“黑纱方帽君边得,称对山前坐竹床。唯恐被人偷剪样,不曾闲戴出书堂。”说的都是这种帽子。由诗中可以看出,当时的纱帽并没有固定的款式,高、低、方、圆任人喜好。文人之间,还常常以纱帽馈赠。到了冬季,通常可戴毡帽,其制以毛罽为之,圆顶敞檐,因造型与笠帽相似,又被称为“毡笠”。《事物纪原》卷三引《实录》:“以羊皮为之,谓之毡帽,即今毡笠也。”说的就是这种暖帽。关于它的流行,在唐人李齐翁的《资暇集》中交代得比较具体:“以细色罽代藤,曰毡帽,贵其厚也。”然而在开始时“非崇贵莫戴,而人亦未尚”;一天,裴度离家早朝,被人行刺,只见“霜刀欵(xū 需)飞,时晋公系帽是赖,刃不即及,而帽折其檐。既脱祸,朝贵乃尚之。近者布素之士皆戴焉。”因为戴着厚实的毡帽,竟保全了一条性命,毡帽由此风靡天下。据说在唐代,以扬州出产的毡帽最受欢迎,闻名遐迩,并有“扬州帽”之称。《太平广记》卷一五三引《续定命录》中,即记载着这种情况:“是时京师始重扬州毡帽,前一日,广陵帅献公新样者一枚,公

玩而服之。”又同书卷一五七引《河东记》：“此间甚难得扬州毡帽子，他日特致一枚。”李廓《长安少年行》中，也有“划(chān产)戴扬州帽，重熏异国香”的诗句，反映了当时的风尚。

当然，也有用绵帽或皮帽御冬者。如冯贽《云仙杂记》称：“沈休文多病，六月犹(戴)绵帽。”又张籍《送元宗简》诗：“貂帽垂肩窄皂裘，雪深骑马向西州。”天宝以后，胡服之风在民间盛行，以胡帽御寒者也颇为多见，常见者有锦帽、搭耳帽及卷檐虚帽等。

至于雨天，则戴油帽和席帽。油帽又称“苏幕遮”，本来也是一种胡帽，来自于西域少数民族地区。其制以藤篾为骨，外裱油绢，顶尖而檐宽，戴在头上可蔽雨雪。唐钱起《咏白油帽送客》诗：“薄质惭加首，愁阴幸庇身。”即咏此。席帽的样式与油帽相似，唯以编席代替油绢。对于经常出入在风雨中的普通劳动者来说，席帽则未必实用，而油帽又欠坚固，因此多戴笠帽、草帽。

隋唐时期的妇女服装，有短襦、衫子、半臂、褙子等形制，下体之服则用裙子。

襦是这个时期士庶妇女最常用的上衣，尤其在深秋至初春这段时期，更是普遍穿着。一般以质地柔软的绉罗为之。唐岑参《玉门关盖将军歌》中，即提到过这种服装：“野草绣窠紫罗襦”。富贵之家的女子，襦上常绣有纹样，如温庭筠《菩萨蛮》词：“新贴绣罗襦”。也有在襦上用金线盘成花样者。见白居易《秦中吟》诗：“红楼富家女，金缕刺罗襦。”襦的样式，在隋代

及唐初一般多做得比较紧身,长度大约至腰间,穿时掖在裙腰之内。襦袖也以紧窄式为主,穿时紧裹于臂。李贺《秦宫》诗中,有“秃襟小袖调鹦鹉”之句;《新唐书·五行志》在记述女服演变时,也有“衫袖窄小”的描述。盛唐以后,襦的样式渐趋宽松,袖子也逐渐变大。领子的样式更有特点,常见的有圆领、方领、交领、直领、鸡心领等。盛唐时,因社会风气比较开放,在年轻妇女中还流行过一种袒领,穿时里面不衬内衣,露胸脯于外。李群玉《赠歌姬》诗:“胸前瑞雪灯斜照”,方干《赠美人》诗:“粉胸半掩凝

暗雪”等,都是对这种装扮习俗的形象描述。

短襦之外,则有半臂。半臂是从汉魏半袖发展而来的一种短袖上衣,一般多用厚实的彩锦制成,有的还纳有绵絮,藉以御寒保暖。《新唐书·地理志》在记述各地土贡物产中,有“半臂锦”一物,即专供制作半臂所用。半臂的样式,大多采用对襟,衣长至腰;袖身部分比较宽大,长不掩肘。其制出现于隋末唐初,最早为宫中女侍供奉所用,着之以便劳役。初唐时



图 29 穿半臂的唐代妇女
(陕西乾县永泰公主墓石刻)

流传到民间,也为士庶妇女所采用。到了盛唐时,短襦之外加罩半臂,已成时尚。我们从陕西乾县永泰公主墓壁画上,就可以看到穿着襦裙及半臂的侍女形象。

至于夏季,一般多穿衫子。衫子是一种短而窄小的单衣,其长度较普通衣衫为短,故又称“半衣”。据说这种服装本来也为宫中当差的侍者所穿,后传至民间,则成为士庶妇女的夏衣。唐元稹《杂忆》诗:“忆得双文衫子薄,钿头云映退红酥”;张泌《江城子》词:“窄罗衫子薄罗裙”,都是对这种服装的描述。直到五代,仍为广大妇女所喜好,花蕊夫人《宫词》中就有“薄罗衫子透肌肤”的吟诵。

在襦、衫及半臂之外披搭帛巾,也是这个时期特别流行的服饰习俗。帛巾多用纱罗为之,裁为长条,上面印绘各种花纹,用时由颈后绕前,披搭于膺。具体形制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横幅较阔,但长度较短,使用时围于肩背,形如披风;另一种横幅较窄,但长度却很长,使用时由后绕前,缠绕于臂间,举步行路,犹如拖着两条飘带。由于形制不同,所以名称也不一样。前者被称作“帔子”。如唐人小说《霍小玉传》说小玉死后,“容貌妍丽,宛如平生。着石榴裙、紫褙裆,红绿帔子。”又《玄怪录》:“小童捧箱,内有故青裙、白衫子、绿帔子。”后者则称:“披帛”。如《中华古今注》卷中所说:“开元中,诏令二十七世妇及宝林、御女、良人等,寻常宴参侍令,披画披帛,至今然矣。”据说帔子和披帛,不仅在形制上有所不同,使用对象也不一样。如《事物纪原》卷三记称:“唐制:士庶女子在室搭帔帛,

出适披帔子，以别出处之义。”由此看来，选用帔席或帔子，并不可以随心所欲，还与女子出嫁与否有一定关系。

唐代妇女所穿的裙子，大多用6幅布帛拼制而成，所以有“六幅罗裙窈(sū 苏)地”、“裙拖六幅湘江水”的形容。以《新唐书》所记载的布幅标准宽度推算，当时的“六幅”，不下于今天的300厘米，那是非常宽松的了。裙幅一多，裙子上的折褶也势必增多。在实际生活中，裙围过大常常有碍行动，且在用料上造成浪费，所以引起朝廷的干涉。《新唐书·车服志》记：“文宗即位，以四方车服僭奢，下诏准仪制令……妇人裙不过五幅，曳地不过三寸。”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当时不仅对裙子的宽度作了规定，还涉及到裙子的长度。原来，唐代妇女还崇尚长裙，尤其是富室女子，裙子的下摆多盖住脚面，有的甚至拖在地上，走起路来裙裾扫地。唐人诗文中就有不少描述，如王建《宫词》：“黛眉小妇研裙长”；孟浩然《春情》诗：“坐时衣带繁纤草，行即裙裾扫落梅”，都是对这种长裙的形容。

至于裙子的颜色，则以红色为尚，特别是年轻妇女，更喜欢穿着鲜艳的红裙。当时的红裙主要有两种，一种用茜草汁染成，故称“茜裙”，如唐人李中《溪边吟》诗：“茜裙二八采莲去，笑冲微雨上兰舟。”李群玉《黄帝庙》诗：“黄陵庙前莎草春，黄陵女儿茜裙新。”另一种用石榴花液染成，故称“石榴裙”，如武则天《如意娘》诗：“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张渭《赠赵使君美人》诗：“红粉青蛾映楚云，桃花马上石榴裙。”后来，“石榴裙”一词，还成了妇女的代称。

唐代妇女裙子上的装饰也比以往丰富，有的在裙上施以彩绘，名谓“画裙”；有的将裙子浸染成晕色，名谓“晕裙”。富贵之家的女子，则崇尚一种“百鸟毛裙”，以各种鸟羽织成百鸟之状：正面看是一种颜色，侧面看时又是一种颜色；太阳下是一种颜色，到了阴影之下又是一种颜色，而百鸟之状历历在目。因为穿着者日益增多，以致山林中珍禽瑞鸟被捕杀殆尽，后来受到朝廷的禁止，才停止穿着。

唐代妇女非常讲究妆饰，在髻鬟上，往往插有簪、钗、梳、篦等首饰。天宝以后，还崇尚戴假髻的习俗，髻上插戴各种花朵。这个时期的女子首服，初尚幂属（hí 属）、帷帽，后受外来文化的影响，则戴胡帽。《旧唐书·舆服志》对此记述颇为详细：“武德、贞观之时，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着幂属。虽发自我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窥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后，皆用帷帽，拖裙到颈，渐为浅露。……开元初，从驾宫人骑马者，皆着胡帽，靓妆露面，无复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帷帽之制，绝不行用。”

这个时期的女子足衣也很有特色。一般多穿丝履，以彩帛制成，其特点是头部高翘，并做成卷云状、花丛状及鸾凤状等。《唐会要·舆服志》中就有“以彩帛纒成高头履”的记载；唐诗中也有不少描述，如王涯《宫词》：“尚着云头踏殿鞋”；和凝《采桑子》词：“丛头鞋子红编细”等。夏日闲居则穿木屐；也有穿蒲鞋者，以蒲草编成，加工精致，粗看与丝履、锦鞋无别。《新唐书·五行志》在记述这种鞋履时称其为“纤如绫鞞、前代

所无”，可见其精美程度。至于出行或劳作，则穿线靴、线鞋，以细麻线编成，组织疏朗，穿着轻便，且易于透气。与此相比，男子的足衣则比较简单，虽然也有丝鞋，蒲履，但形制简便；在比较重要的场合，一般多穿着皮靴。

4. 宋元

宋王朝的建立，结束了五代十国割据称雄的混乱局面，中国社会出现了一段承平时期。工商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民阶层逐渐形成。这个时期的百姓服饰，虽然不如唐代那样异彩纷呈，但也颇有特色。元代士庶男女的服饰，就基本上保留了这些特色。

士庶男子日常家居所穿服装，有衫、袄、直裰、道衣、貉袖及背心等名目。

衫的种类很多，视用途而别。士大夫所穿者多用白色细布制成，故称“白衫”。其制为圆领宽袖，领、袖、襟、裾加以缘边；另在近膝部位，加上一道横襕，以表示不忘“上衣下裳”的祖制，故称其为“襕衫”，如《宋史·舆服志》记：“襕衫，以白细布为之，圆领大袖，下施横襕为裳，腰间有裳（bì 避）积。进士及国子生、州县生服之。”也有称其为“白襦”者。如庞元英《文昌杂录》卷五所记：“令黼（fēi 飞）士泐等数人应进士举，取解别试，所衣白襦，一时新事也。”元代仍见其名，可见当时的士大夫仍穿着这种服装。如元杂剧《冻苏秦》第二折中有句台词：“我则今番到朝内，脱白襦，换紫衣。”庶民仆役所穿之衫则用

黑布制成，名谓“皂衫”。如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四所记：“其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又《京本通俗小说·碾玉观音》：“忽一日，为早开门，见两个着皂衫的，一似虞候、府干打扮，入来铺里坐地。”

有官之人退朝燕居则穿凉衫，以白色纱罗制成，两袖宽博、下长过膝。因其形制简便，穿着舒适，所以也被用来礼见交际。后觉得颜色和凶服相近，遂改用紫色。在秋冬之季，士庶男子日常家居还穿毛衫。那是以毛织物制成的衣服，质地厚实，可御风寒。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卷下记“伯宣被盗”故事，就说到这种毛衫。据说宣慰司同知刘伯宣在关外借宿，仅有的3件衣服被窃贼盗走，其中包括毛衫一件。早上醒来，几乎无衣可穿。主人打算报案，但刘伯宣不允。他对前来观望的左部右舍说：“此辈但知为盗，而不知吾乃穷官人也，所有之物不过如此，万一见获，遂坏此生。”一番话感化了暗中的窃贼，第二天一早，只见屋后放着个竹篓，上前“视之，毛衫、布衣皆在焉。”“毛衫”与“布衣”匹伍，且为“穷官人”所穿，显然是一种粗劣之服。

直裰又作“直撮”，也是士庶男子的家居便服，通常以素布制成，考究者也可用绫罗为之；大襟交领，下长过膝；因腰下不加横襕，不施折裯，直通上下而得名。所用颜色以黑色为多，也可用浅褐或深灰等色。其制出现于宋，沿用于元、明。元杂剧《东坡梦》第一折：“把我的偏衫都当没了，至今穿着皂直撮

哩。”《水浒传》第七十一回：“就比俺的直裰染做皂了，洗杀怎得干净？”均为实例。和直裰类似的服装还有道服，也为平民百姓家居之服，尤以士人所穿为多。其制以绫罗或细布为之，大襟交领，两袖宽博，衣长过膝。因领、袖等处缘以黑边，和道士法服比较相近，故以名之。宋人画卷《清明上河图》中，就有不少穿着道服的男子。据《大宋宣和遗事》记载，宋徽宗喜欢微服出行，退朝之后，便常常穿着这种服装出入市井。

宋元时期的短袄也很有特色。一般在春秋两季穿着夹袄，冬季则穿绵袄，富贵之家或用皮袄。介乎夹袄和绵袄之间，还有一种纳袄，以数层布帛缝纳而成，穿在身上可御微寒。多用于武士及百姓，有官之人平常闲居也可着之。周密《武林旧事》卷七：“公公每遇三伏，多在碧玉壶及风泉馆、万荷庄等处纳凉，此处凉甚，每宴侍宴，虽极暑中，亦着衲袄儿也。”《喻世明言·临安里钱婆留发迹》：“为头一个好汉，……头裹金线唐巾，身穿绿锦衲袄。”说的都是这种服装。另外，还有一种旋袄，形制比上述各袄为小，也用作百姓便服。宋曾三异《因话录》记：“近岁衣制有一种如旋袄，长不过腰，两袖仅掩肘，以最厚之帛为之，仍用夹里，或其中用绵者。”本来多用于骑士，衣服短小以便于脱卸，后传入民间，也为士庶男子所穿，一般多穿在直裰之内。少数从事劳役的妇女也可穿之，并一直用到元代。

背心在宋代也已出现，它和唐代的半臂作用相同，但款式不一：半臂的特点是缀有短袖；而背心的特点是不用袖子，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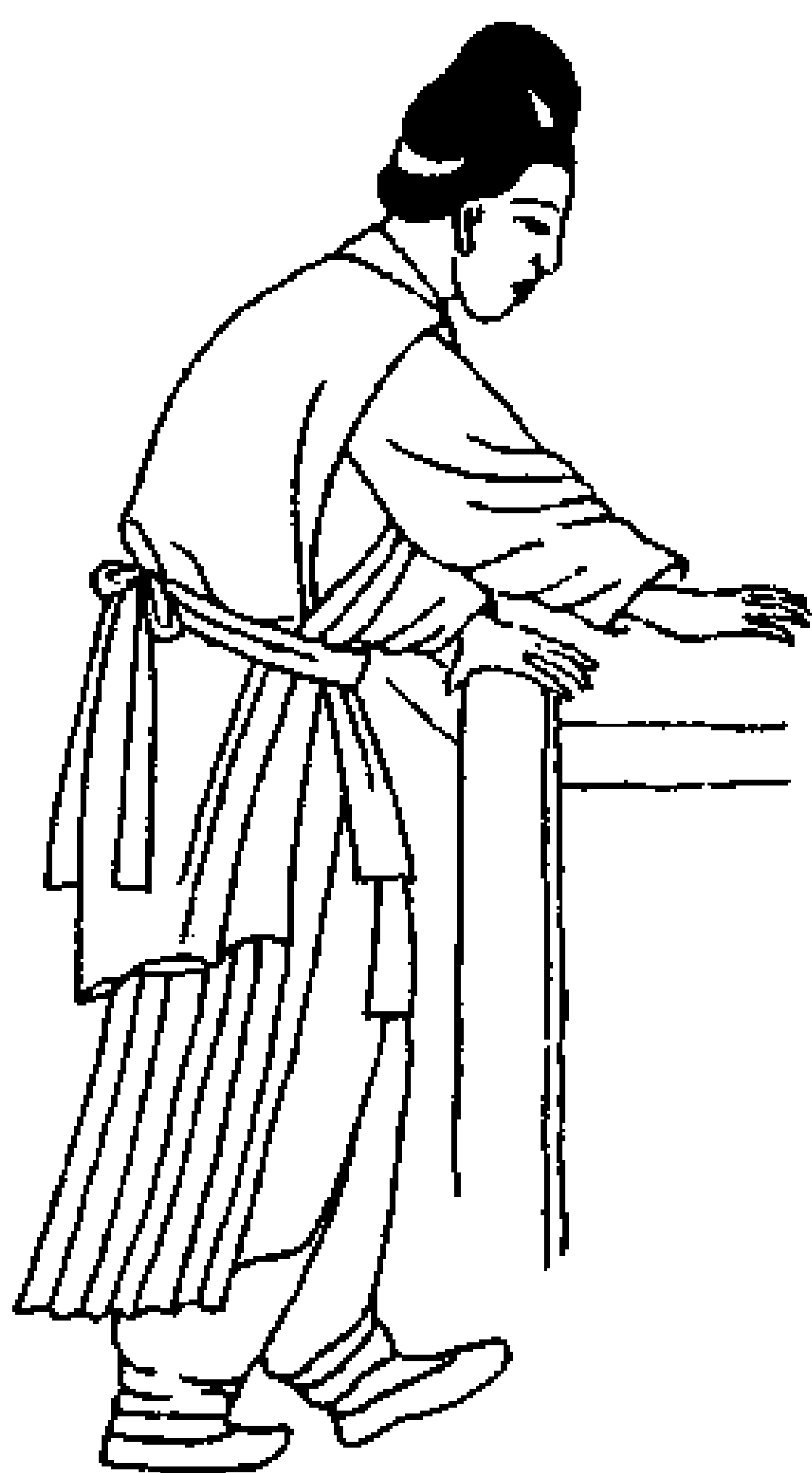


图 30 穿背心的宋代妇女
(宋人《耕织图》)

能裹覆胸前后背，故称“背心”。其具体样式在宋人绘画《闸口盘车图》、《清明上河图》及《松溪渔乐图》中都有描绘，通常采用对襟直领；后背制为一片，胸前则分制成两片，左右各一；襟部以带襻相连。不分男女均可穿之，妇女多罩在襦袄之外；男子则可单独穿此，尤其在炎热的夏季，背心成了城镇市民及商人小贩的主要服装，背心一袭，短裤一条，麻鞋一双，就可穿梭于街衢（qú 渠），往来于小巷。据史籍记载，在两宋时期，还有以背心颜色辨别职业行当

的现象。

这个时期士庶男子的下体之服多穿裤子，春秋两季用夹裤，冬季用绵裤，夏季或穿单裤，或穿短裤。另有一种裤子，和商周时期的胫衣一样，只有两只裤管，穿时套在腿部，因多处在膝下，所以称之为“膝裤”。宋代奸臣秦桧被诛，高宗激动地对周围人说：“朕免膝裤中带匕首矣！”意思是说从此以后，就不必时时加以提防了。虽然这种裤子不通用于帝王，但当时男子穿着膝裤，却可以从这句话中得到证实。至于武士、力人

或行脚僧等人，则在膝关节扎上一种用数层布帛制成、中纳绵絮的护膝，并用狭长的布带缠住小腿，以便活动，这种布带被称为“腿绑”。元杂剧《黑旋风双献功》第一折：“你这般茜红巾、腥衲袄、乾红搭膊、腿绑护膝、八搭麻鞋，恰便似烟熏的子路，墨染的金刚。”《水浒传》第二十九回：“当夜武松巴不得天明。早起来洗漱罢，头上裹了一顶万字头巾，身上穿了一领土色布衫，腰里系条红绢搭膊，下面腿绑（bēng 崩）护膝、八搭麻鞋。”都是当时男子用护膝、缠腿绑的真实记录。

隋唐时期的幞头发展到宋代，已变成一种官帽。平民百姓日常家居仍沿袭古制，使用头巾。宋元时期的头巾名目繁多，以款式而论，有所谓琴顶巾、砖顶巾、山顶巾、圆顶巾、荷叶巾、仙桃巾等；以质料而论，有纱巾、鬃巾、绸巾、葛巾、笋皮巾等；以产地而论，有所谓临清巾、高淳巾等；此外，还有以人名命名的头巾，如东坡巾、浩然巾、华阳巾、程子巾等。各行各业的头巾，也各具特色，使人一望便知裹巾者的身份、职业。宋吴自牧《梦粱录》记：“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巾装裹，皆有等差，……街市买卖人，各有服色头巾，各可辨认是何名目人。”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在这个时期的士大夫阶层中，还流行着戴纱帽的习俗。纱帽的制作也更加精良，有的做成短檐，阔仅二寸；有的做成尖檐，形如杏叶；有的用光纱做成，戴之微微泛光；有的加工成尖顶，美其名曰“仙桃”。最为时兴的是一种高顶纱帽，以乌纱为之，顶高檐短，状如高桶，故称“高桶帽”。相传此帽出自于苏东坡之手，人多避之，因此也叫作“东坡帽”。

元代为蒙古族建立的政权，蒙古人常年生活在塞北，衣服履袜多用皮制，帽子也以皮质为多，定都之后，确定服制，仍保留了这一习俗。只是在皮毛之外，再蒙上一层织物。至于夏季，一般多戴笠帽，用藤篾编成，帽檐有方形及圆形多种，顶部高突，状如瓦楞，故名“瓦楞帽”。

宋代妇女承晚唐五代遗风，也以梳髻为尚，有的则用假发编成假髻戴在头上，名叫“特髻冠子”。富贵人家的女子，还有用冠梳的习俗。所谓“冠梳”，即以漆纱及金银珠翠制成高大的冠饰，冠上用金箔制成凤鸟花叶，额间插以角梳数把。因体积高大，戴着这种头饰，上轿进门时只能侧首而入。

另有戴花冠的习俗：以铁丝为框，外蒙漆纱，四周簪以应时花朵。除鲜花外，还有用纱罗、细绢及通草等材料制成假花插在冠上者，春桃、夏荷、秋菊、冬梅四季花卉互相辉映，竞相开放于一顶冠上。陆游《老学庵笔记》中即记载着这方面情况：“靖康初，京师织帛及妇人首饰衣服，皆备四时。如节物则春幡、灯毬、竞渡、艾虎、云月之类；花则桃花、杏花、荷花、菊花、梅花，皆并为一景，谓之‘一年景’。”

宋元时期的妇女服装，既有继承，也有新创，隋唐时期的襦袄、衫子、半臂等服装，在这个时期的妇女服装中仍占主导地位；大袖、背子等新型服装也颇受人们的欢迎。

大袖是一种礼服，因两袖宽博肥大而得名。其制以纱罗为之，直领对襟，下长及膝。一般多用于礼见庆典。普通妇女平时穿着机会不多，但婚嫁之时则必备。如吴自牧《梦粱录·

嫁娶》记：“且论聘礼，富贵之家当备三金送之，则金钏、金镯、金钗坠者是也。……更言士官，亦送销金大袖，黄罗销金裙段，红长裙或红素罗大袖段亦得。”这种大袖在福建福州及江西德安等地的女性墓中都有出土。

背子是一种常服，通常采用对襟直领，两腋开衩，下长至膝；也有长与裙齐者。衣袖则有宽窄两式。著时多罩在襦袄之外，两宋时期较为流行，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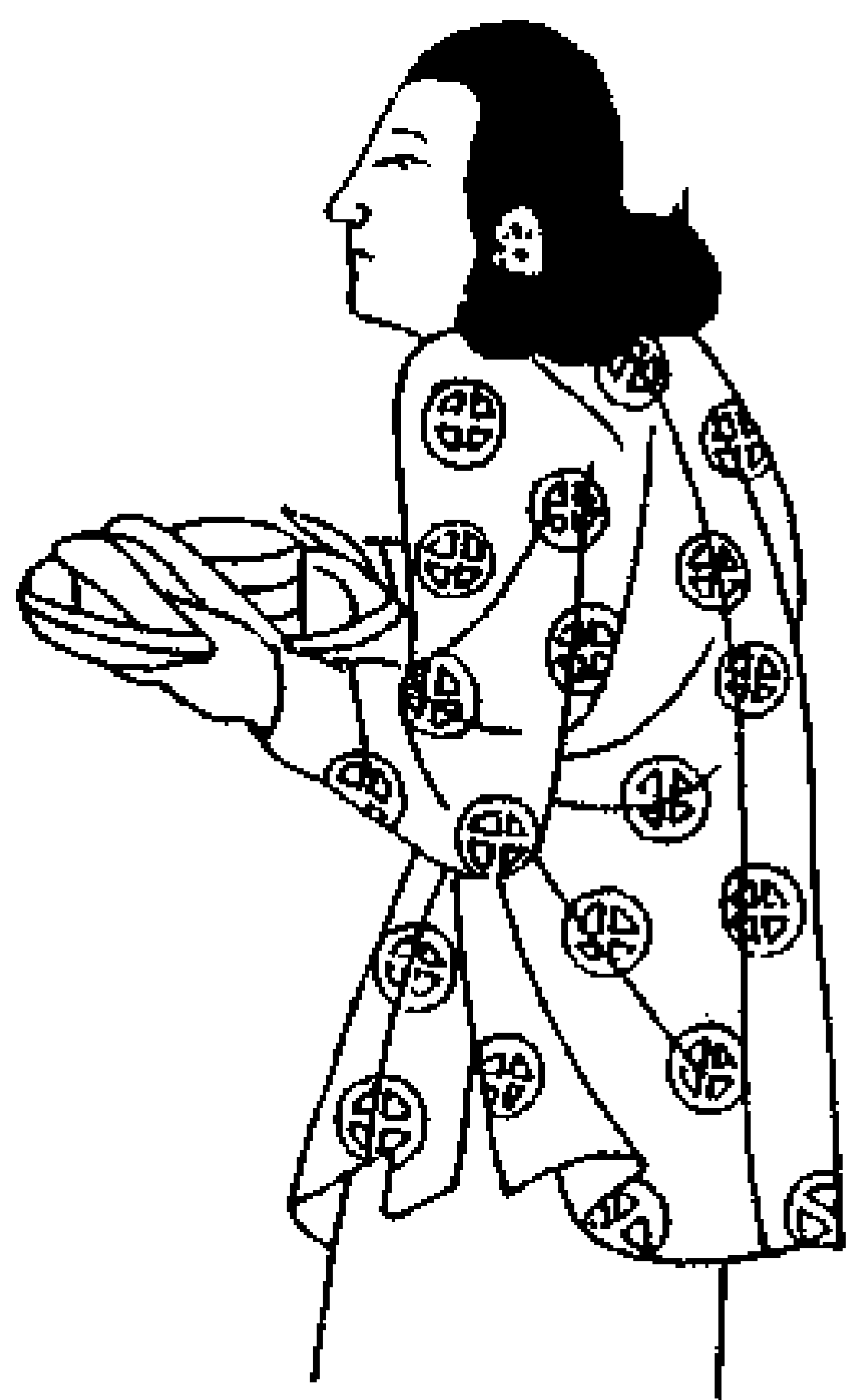


图 31 穿衫子的宋代侍女
(河南禹县白沙宋墓壁画)

尊卑均可著之。宋李荐《济南先生师友谈记》：“太妃暨中宫皆缕金云月冠，前后亦白玉龙簪，而饰以北珠，珠甚大，衣红背子。”《宋史·舆服志》：“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昏之服，特颁行之。……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众妾则假钗、背子。”都是关于妇女穿着背子的记载。元代仍有此服，但多用于妓女，普通妇女很少穿着。

因背子采用了对襟形式，两襟之间不设钮扣，也无襟带，内衣便袒露了出来，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人们特作成一种宽阔的腰巾裹在腰间，这种腰巾名叫“腰围”。在宋徽宗宣和末年，京师流行黄色腰围，人称“腰上黄”。按黄色本为宫廷用色，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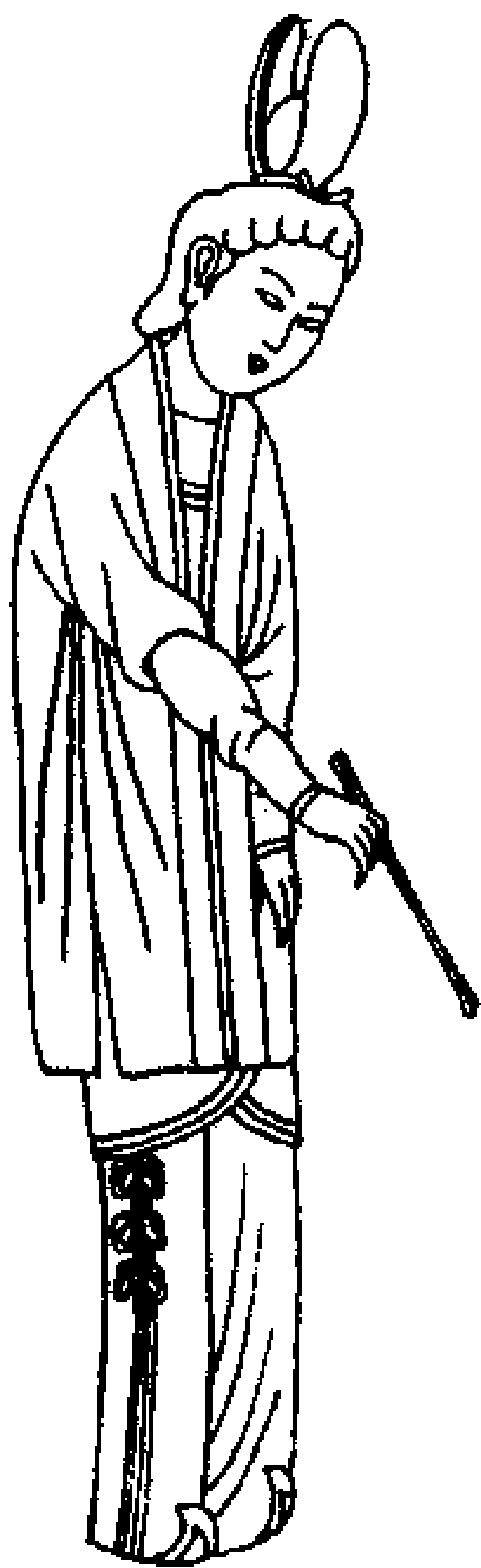


图 32 穿背子的宋代厨娘

(河南偃师酒流沟宋墓砖刻)

为主,裙子之内或穿有裤。地位低卑的劳动妇女也有不穿裙子而直接穿裤者。宋王居正《纺车图》中的老妪和少妇,即作这样的装束。民间妇女用膝裤者也比较普遍。这个时期的裙子,色彩以淡雅为主,裙身宽阔,折裥细密,俗称“百褶裙”。士庶妇女外出,以骑驴者为多,为了

用于皇族,平民百姓不得僭用,但时至宋末,金兵进犯,宋室江山岌岌可危,朝廷根本无暇顾及。不久,金兵攻下京城,将徽宗、钦宗二帝俘获,解押回金,北宋灭亡。一些带有迷信思想的人便穿苗附会,将腰上黄和邀上皇(将皇帝解押至金)联系起来,把这种腰巾的出现,说成是北宋灭亡的不祥之兆。宋岳珂《桯(tīng 听)史》卷五中即有这样的说法:“宣和之季,京师士庶,竞以鹅黄为腰围,谓之‘腰上黄’。……始自宫掖,未几而通国皆服之。明年,徽宗内禅,称上皇,竟有青城之邀,而金虏乱黄,卒不能制也。”其实北宋的灭亡,完全由于政治腐败所致,与区区一幅腰巾有何相干?

这个时期的女子下体仍以穿裙

乘骑方便，特穿一种前后开衩的“旋裙”。这种旋裙本来是妓女的服装，因为穿着之后行动方便，所以也为一般妇女所采用。富室女子平常家居，则流行“郁金香”，将裙子投入郁金香草汁液中浸染，染出的裙子呈金黄色，穿在身上阵阵飘香。

这个时期的鞋履形制也很丰富。男子家居，一般穿着圆头布鞋，贵者或用丝履。文人儒士外出，则喜欢穿着木屐。至于刀人武士，因经常生活在野外，大多穿着棕鞋、麻鞋。民间妇女由于缠足之故，多穿小脚之鞋，俗谓“三寸金莲”。这种鞋子的鞋头大多做得很尖，鞋底内陷，形如弯弓，所以又称“弓鞋”。辛弃疾《菩萨蛮》词：“淡黄弓样鞋儿小，腰肢只怕风吹倒”，即着眼于此。这种纤小而带有弯势的弓鞋实物，在考古发掘中还能经常看到。

5. 明清

五代十国以后，中国政权屡番更替，多次落入异族统治者之手。先后出现过辽、西夏、金、元等朝代。这些朝代的平民服饰受异族文化影响很大。明朝建立以后，对整顿服制十分重视，由礼部主持，远采周汉，近法唐宋，制定出一套新的服制。一批符合汉族生活方式和审美习惯的衣冠服饰相继出现。

明代士庶男子的首服，有多种形制，仅巾、帽两类，就有三四十种之多，其中以网巾、方巾和小帽使用最广。

网巾是一种约束发髻的黑色网罩，以丝绳、马尾或棕丝编

成，结构如同渔网：网口四周缘以布边；边内贯以绳带；在其上部，另开一个圆口，也穿以绳带。使用时先将发髻穿过圆口，再将两端用绳带收紧，便可达到约发目的。士庶男子多直接戴此，有官之人闲常家居也可戴之，外出则在其上加以冠帽。据明人郎瑛《七修类稿》卷十四记载，这种头巾为明太祖洪武初年所倡：“太祖一日微行，至神乐观。有道士于灯下结网巾，问曰：‘此何物也？’对曰：‘网巾，用以裹头，则万发俱齐。’明日，有旨……使人无贵贱



图 33 裹网巾的明代男子
(明代刻本《天工开物》)

皆裹之也。”刚刚当上皇帝的朱元璋对“万发俱齐”这句话颇为满意，特将此巾颁式天下。我们从明人刻本《天工开物》等书的插图中，即可看到头系网巾的工匠、农夫等士庶男子形象。

方巾是明代士大夫所戴的一种便帽，以黑色纱罗制成，可以折叠，展开后四角皆成方形，故名“方巾”，也有称其为“四角方巾”者。它的出现也和明太祖有关。相传明初大儒杨维禎入见太祖，即戴着此巾上殿，太祖觉得巾式奇异，便问巾名，杨维禎随口答道：“此四方平定巾也。”明太祖听后极为高兴，遂决定将此用作儒士、生员及监生等人的专用头巾。由于其形

制简约,戴着舒适,折叠方便,也为一些文官所崇尚,不过多用于家居。

小帽亦称“圆帽”,那是市民百姓所戴的便帽。以罗、缎等织物为之,制作时先被裁剪成6瓣,然后缝合为一体,顶部装一颗结子,下口缀以沿边,取“六合一统”、“天下归一”之吉祥寓意。明陆深《豫章漫钞》记载说:“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缝,下缀以檐如筒,闾阡副闾谓予言,亦太祖所制,若曰‘六合一统’云尔。”如此看来,这种小帽也出自于明太祖时。因其造型呈多瓣状,和西瓜皮有点相像,在民间则被谑称为“西瓜皮帽”,简称“瓜皮帽”。

除了这三种巾帽以外,在明代士庶男子中,还先后流行过四带巾、六角巾、八角巾、万字巾、骏巾、绒巾、披云巾等。

四带巾是明代洪武初年出现的一种头巾,以杂色布帛为之,造型和唐代幞头相类,也有四脚,脚长如带;唯在巾内不加衬垫。多用于士庶百姓。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以后,士大夫多戴方巾,此巾遂用于平民。六角巾是明代士庶男子所戴的另一种头巾,因顶部分别作出六角,故以名之。除此之外,还有用八角巾者,大多为标新立异者戴之。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二中即记载着这种情况:“今有六角巾、八角巾,常服本四角,此好异者。”万字巾是一种上阔下窄的头巾,宋代即已出现,也为庶民所戴。《京本通俗小说》中就有这方面描述。明初多用于武艺教头,后来则成为习武者的头巾。《金瓶梅词话》中的季贵、《水浒传》中的武松等,平常都用这种头巾。

骏巾也称“骏帽”，那是士庶男子夏季所戴的一种头巾，以马颈上的鬃毛编织而成，戴在头上便于透气，其制疏密不一，疏者称之为“郎素”，密者称之为“密结”。明代中晚期较为时兴，流行于江南地区。《醒世姻缘传》第五十四回：“童七睡过了夜，起来梳洗完了，换上郎素帽子。”《石点头》第四回：“只见一个后生撒地经过，头戴时兴密结不长不短骏帽。”说的都是这种头巾。

至于秋冬之季，一般多用绒巾，以质地厚实的绒布制成。《醒世姻缘传》第三回：“只见一个七八十岁的白须老儿，戴一顶牙色绒巾。”即谓此。姚廷遴《姚氏记事编》也称：“寒天绒巾绒帽，夏天鬃巾鬃帽。”到了隆冬时节，也有用绵帽的，名谓“披云巾”。其制以绸缎为表，绵絮为胎；或用厚毡制成。帽子顶部略呈方形，后部则制成披肩，使用时披搭在肩背，以御寒冷。

这个时期文人雅士所戴的头巾也很有特色，一般多根据文化名人的名字或室号命名，如紫阳巾、东坡巾、华阳巾、浩然巾、阳明巾等。紫阳巾是一种飘曳的头巾，以轻薄的纱罗制成，名称来源于宋儒朱熹的斋名，朱熹曾在其居处辟读书屋，名“紫阳书室”，明人即以“紫阳”二字命头巾。王世贞《觚不觚录》中即有“今贫士书生，不见录有司；输粟富家儿，不识一丁，口尚乳臭，辄戴紫阳巾”的说法。可见这种头巾在当时的流行程度。东坡巾是一种方形纱帽，以乌纱为之，前后左右各折一角；制为双层，外层低于内层；外层的正面剖开一道，后背有一幅下垂。相传为苏东坡所创，故名。明代文儒多喜戴之。杨

基《赠许白云》诗：“麻衣纸屐跣两履，头带一幅东坡巾。”即咏此。王圻《三才图会·衣服》对此介绍得更为具体：“东坡巾，巾有四墙，墙外有重墙，比内墙少杀。前后左右各以角相向，着之则有角界在两眉间。以老坡所服，故名。”华阳巾是一种纱罗头巾，明代多用于逸人隐士。“华阳”二字是唐代诗人顾况的尊号，据说顾况晚年隐居山林时，时常戴着这种头巾，因以为名。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在记述当时的巾帽时称：“近年以来，殊形诡制，日异月新，于是士大夫所戴其名甚夥，有汉巾、晋巾、……华阳巾。”浩然巾是一种风帽，以黑色布缎为之，制为双层，内蓄绵絮，巾后下垂一幅，披搭于肩背。相传为唐代诗人孟浩然所创，故名。多用于冬季。《醒世姻缘传》第四回：“（晁大舍）把网巾摘下来，换了浩然巾，穿了狐皮袄。”《儒林外史》第二十四回：“只见外面又走进一个人来，头戴浩然巾，身穿酱色绸直裰，脚下粉底皂靴。”都是当时文人戴这种头巾的真实记录。阳明巾是一种便帽，流行于隆庆、万历年间。相传为明代哲学家王守仁所创。王守仁曾筑室于绍兴会稽山下阳明洞内，并在此创立了“阳明学派”，人称其为“阳明先生”，他所戴的头巾，便称之为“阳明巾”。明余永麟《北窗琐语》在记述当时巾帽的流行情况时，就列举到这种头巾。

除此之外，还有以“纯阳祖师”吕洞宾命名的“纯阳巾”，以白居易尊号命名的“乐天巾”以及以理学大师程颐命名的“程子巾”等，都是当时文人儒生的常用头巾。

明代士庶男子的服装，也有不少新创，特别是将传统的袍

衫作了改进,演变出道袍、曳襖(sǎn 伞)和褶子等服装。

道袍本来是僧人和道士所穿的服装,明代则广泛用于士庶男子,葛、麻、绫、罗皆可制作,单、夹、绒、棉各惟其时。通常采用大襟交领,两袖宽博,下长过膝。《喻世明言·陈御史巧勘金钗钿》:“只见一个卖布的客人,头上带一顶新孝头巾,身穿旧白布道袍。”说的就是这种服装。

曳襖又作“一撇”,也是从袍服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一种服装。一般用苧丝纱罗为之,衣式采用大襟;两袖以宽博为主,袖口多呈弧形。衣身前后形制不一:后背部分做成整片;前身则分制为两截,以腰际为界。腰上与后背无别;腰下部分则打有细褶,褶在两边,中留空隙。明初多用作官吏便服,俗称“小衣”。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记载说,当时南京有个名叫寇天叙的官吏,对朝廷权贵的巧取豪夺颇为不满,于是“每日带小帽,穿一撇坐堂。”置朝服于一边。任何人前来索取财物,他都佯装不知,闭户不见,就连当朝显贵江彬也难以从他手上获得好处。有时差官直接闯到衙门,寇天叙避之不及,就两手一摊说:“南京百姓穷,仓库又没钱粮,无可措办,府丞所以只穿小衣坐衙。”连件像样的官服都无力置办的衙署,还能榨取些什么呢?这里的“一撇”,就是官吏的便服。到了明代晚期,曳襖也为士大夫阶层所用,礼见燕居均可穿之。明王世贞《觚不觚录》中就有“士大夫宴会必衣曳襖”的记载,反映了当时的习俗。

褶子也为袍衫之属。其式有圆领、交领之别,两袖宽大,

下长盖膝；腰部以下折有襞积，状如裙裾。纱、罗、绢、布均可为之。《天水冰山录》记从严嵩家查抄出来的金银细软中，就有油绿绢裙子 3 件、玉色罗裙子 2 件、蓝纱裙子 4 件及蓝绸裙子 4 件。《金瓶梅词话》中的西门庆，日常家居也常常穿着“羊绒裙子”。明人方以智在《通雅》一书中，对这种服装作了注解：“近世裙子衣，即直身，而下幅皆襞积细折如裙，更以绦环束要（腰），正古深衣之遗。”

明代的短袖衣也很有特点。其中有一种罩甲，用纱罗为之，衣身紧身，下长过膝；领子多做圆形。衣襟有大襟和对襟两种：对襟多用于骑士，大襟则用于百姓，使用时一律加罩在长袖衣外。毛奇龄《明武宗外记》在叙及这种服装时有“市井细民，无不效其制，号时世装”之语，可见当时的流行情形。

这个时期的男子鞋履，以镶鞋为贵，通常用质地厚实、富有光泽的黑色缎子制作，鞋头和鞋跟镶嵌有各种形状的皮革，既增添了美观，又加强了牢度。多用于文人儒生。《醒世姻缘传》第十八回：“那舅爷约有三十多年纪，戴着方巾，穿一领羊绒胳膊（疙瘩）绸袄子，厢（镶）鞋绒袜。”指的就是这种鞋子。武士力人所穿的鞋子，以麻线编成者为多，其状如今草鞋，鞋上有耳攀多个，着时以麻绳紧扎于足。《水浒传》中的游侠义士，脚上就常穿这种麻鞋。在炎热的夏季，士庶男子也有穿蒲鞋者，喜其轻便透气。明代的蒲鞋一般多作成宕口，即宽敞的大口，穿着起来非常方便。在各地出产的蒲鞋中，以江南陈桥一带所产者最负盛名，享誉远近，有“陈桥鞋”之美名。《金瓶

梅词话》中的西门庆第一次出现时，脚下即穿着“细结底陈桥鞋儿”。清人曹庭栋在《养生随笔》一书中说：“陈桥草编凉鞋，质甚轻，但底薄而松，湿气易透，暑天可暂者。”可见一直到清代，这种鞋子仍为百姓所喜好。至于冬季，一般多穿暖鞋，以草茎密结而成，内蓄芦花，穿在脚上松软温暖，故以名之。多用于家居。《水浒传》第二十四回写武松踏雪归来，“脱了油靴，换了一双袜子，穿了暖鞋”。就是家居时穿着暖鞋的实例。另有一种高筒鞦鞋，以毛皮为里，布帛为面，着时勒束于胫，外缠绑腿。多用于户外。

明代妇女所穿服装以衫为主。衫有多种形制，其中以团衫最为常见，礼见闲居均可穿着。团衫是一种长衣，通常采用交领，衣身宽松，两袖宽博。这种服装早在金元时就已出现，是北方妇女的常用服装，因北地气候寒冷，不适宜穿着襦裙。明代妇女受此影响，也将团衫用作常服，唯在款式上稍作变化，如金代采用左衽，明代则用右衽；金代衫长曳地，元代衫长及膝，明代的衫长则至足跗。据《明史·舆服志》记载，这种团衫不仅用于士庶妇女，而且还为命妇所用，只是在质料、颜色和纹样上有所区别：如“命妇团衫之制，以红罗为之，绣重雉为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余不用绣雉。”普通妇女所穿团衫大多用素帛为之，衫上不用绣纹，颜色也比较暗淡。

这个时期的扣身衫子也很有特点。在明代以前，中国妇女的衫子样式一直以宽松博大为主，到了明代，则出现了紧身

之衫，衣身制作得非常狭窄，两袖也作得极小，穿时紧裹在身上。这种装扮习俗恐怕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关，明代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西方社会的生活方式对中国不无影响，虽然在当时妇女中未必有“曲线美”的观念，但利用狭窄的衣式和轻薄的衣料来体现自己的妩媚身姿，已成为部分妇女的癖好。当然，作这种打扮的大多为妖冶时髦的妇女。《金瓶梅词话》中的潘金莲，就常常穿着这种服装，如第一回：“梳一个缠髻儿，着一件扣身衫子。”“三言二拍”中也有一些穿这种服装的艳妇。如《警世通言·蒋淑真刎颈鸳鸯会》：“却这女儿心性有些跷蹊，描眉画眼，傅粉施朱。梳个纵髻头儿，着件扣身衫子，做张做势，乔模乔样。”

更为大胆的装束，是将贴身内衣显露在外。明代妇女的贴身内衣，被称作“主腰”，其作用相当于抹胸。一般多做得比较短小，简单的仅仅是一方布帛，着时以带系缚；考究者则做成背心之状，有的还开有衣襟，并钉有多枚钮扣，使用时蒙覆在胸间，将乳房遮掩。由于当时的衫子多采用对襟形式，一些妩媚的女子，特意将外衣的领口敞开，露主腰在外。我们从这个时期的文学作品中就可看到不少这方面的描述。如《水浒传》第二十七回写孙二娘：“见武松和两个公人来到门前，那妇人便走起身来迎接。下面系一条鲜红生绢裙，搽一脸胭脂铅粉，敞开胸脯，露出桃红纱主腰，上面一色金钮。”《醒世姻缘传》第九回：“计氏洗了浴，……下面穿了新做的银红绵裤，两腰白绣绫裙，着肉穿了一件月白绫机主腰。”反映了当时的习俗。

在衫子之外加罩比甲,也是这个时期民间妇女的流行装束。比甲是一种无袖之衣,通常采用对襟直领,其形制类似背心,唯衣身较背心为长,下摆过膝。所用衣料以彩锦为多,有时还纳有绵絮,多用于乍暖还寒之季。《金瓶梅词话》第七十八回:“孟玉楼与潘金莲两个都在屋里……一个是绿遍地金比甲,一个是紫遍地金比甲儿。”说的就是这种服装。

水田衣是明代妇女崇尚的又一种“时装”,流行于明末,它一反其他服装的制作规律,以各色零碎布片拼缀成衣,因整件服装的衣料大小不等,纵横交错,形如水田,故以名之。“水田衣”一名早在唐代即已出现,那是指僧人所穿的袈裟。唐人唐彦谦《西明诗威公盆池新稻》诗:“得地又生金象界,结根仍对水田衣。”范灯《状江南·季夏》诗:“蚊蚋成雷泽,袈裟作水田。”都是将袈裟称作“水田衣”的例子。明代妇女别出心裁,也用这种方式制作衣服。不过在具体作法上与唐代袈裟有所不同,唐代袈裟虽然也用零星布料拼制而成,但布片多被裁成条状,大小基本一致,编排缝合也很有规律,给人以匀称之感。明代的水田衣则打破了这种工整的格局,拼接方法比较灵活,布片的形状也随心所欲,有方形、长方形、三角形及多边形等。多用作妇女外衣。《儒林外史》第十四回:“那船上女客在那里换衣裳,一个脱去元色外套,换了一件水田披风。”说的就是这种服装。直到清代,仍有不少妇女醉心于这种服装。清人翟灏《通俗编》中即有这方面记述:“按时俗妇女以各色帛,寸剪间杂,织(zhì智)以为衣,亦谓之水田衣。”但也有人对此不以

为然，清人李渔在《闲情偶寄》一书中即批评道：“至于大背情理，可为人心世道之忧者，则零拼碎补之服，俗名呼为‘水田衣’者是已。衣之有缝，古人非好为之，不得已也。人有肥瘠长短之不同，不能象体而织，是必制为全帛，剪碎而后成之，即此一条两条之缝，亦是人身赘瘤，万万不能去之，故强存其迹。赞神仙之美者，必曰‘天衣无缝’，明言人间世上，多此一物故也。而今且以一条两条广为数十百条，非止不似天衣，且不使类人间世上，然则愈趋愈下，将尚何物而后已乎？推其原始，亦非有意为之，盖由缝衣之奸匠，明为裁剪，暗作穿箭（yú 渝），逐段窃取而藏之，无由出脱，创为此制，以售其奸。不料人情厌常喜怪，不惟不攻其弊，且群然则而效之，毁成片者为零星小块。全帛何罪，使受寸磔之刑？缝碎裂者为百衲僧衣；女子何辜，忽现出家之相？风俗好尚之迁移，常有关气数。此制不仿于今，而仿于崇禎末年。”从李渔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清代妇女对水田衣的热衷，并不亚于明代；除了用零碎布料拼接者外，还有将整片衣料割裂为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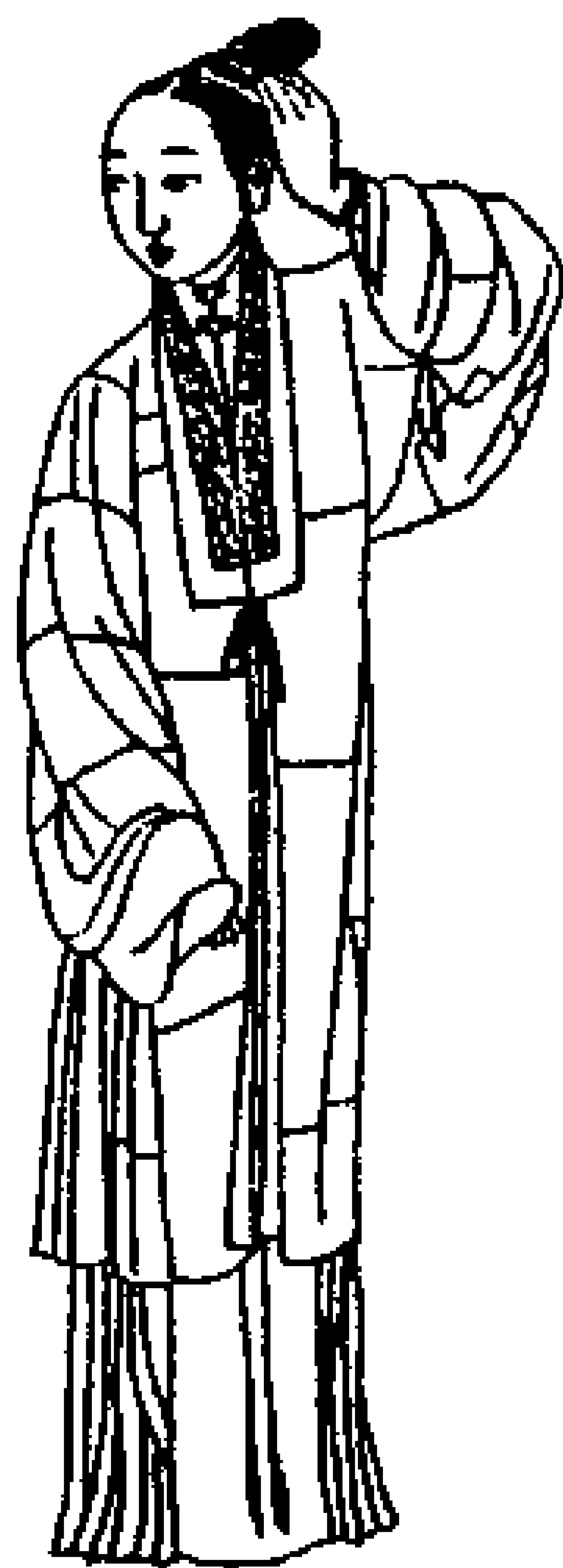


图 34 穿水田衣的明清妇女

（清人《燕寝怡情》图册）

明代妇女的发式，仍保持着传统的习惯，以梳髻为尚。除真发梳挽成髻外，假髻的使用也很普遍。这个时期的假髻，有两种形制：一种以铁丝编成网罩，上蒙假发，使用时扣覆在头顶，以抬高发髻的高度；然后再以真发挽髻。这种网罩名谓“发鼓”。顾起元《客座赘语》记称：“今留都妇女之饰在首者，……以铁丝织为圈，外编以发，高视髻之半，罩于髻而以簪绾之，名曰鼓。”说的就是这种饰物。另一种假髻则全部用假发制成，名叫髻（jiū 究）髻，或写作“髻（dī 狄）髻”，使用时直接戴在头上，用簪钗固定。一般多用于已婚女子。平时所戴者都用黑色，有丧则用白色。据史籍记载，在当时的京城和一些城镇，还设有制作和销售这种假髻的作坊和店铺，以供使用者挑选，所售假髻名目繁多，有“罗汉髻”、“双飞燕”及“到枕松”等，直到清代，仍为广大妇女所喜好。

清代政权建立于满族统治者之手，为了巩固政权，清王朝从建国开始，就推行了一系列改服易发的政策，强制汉人依从满族习俗。改变装束，唯妇、儒、隶、伶、婚、丧等不在禁限。

这个时期的男子首服，有礼帽和便帽之分。礼帽之中又可分为两种，一种为冬春所戴，名谓暖帽；一种为夏秋所戴，名谓凉帽。暖帽和凉帽，都是有职之人所戴的帽子，因此也称“官帽”。职官日常家居，和平民百姓一样，多戴便帽。清代男子的便帽，有各种不同的形制，其中以瓜皮帽最为常见。这个时期的瓜皮帽在制作上比前代讲究，所用质料也有多种，视季节而别，如夏秋之日用纱，春冬之日用缎；外表的颜色大多用黑，夹里用红。富贵之家

的男子,还喜欢用红片金或石青锦缎镶滚帽缘,如清人杨静亭《竹枝词》所云:“瓜皮小帽趁时新,金锦镶边窄又均。”在款式上,虽然仍以6瓣合缝为之,但有平顶和尖顶之别。平顶大多做成硬胎,内用硬纸板为衬,并蓄以棉花;尖顶则做成软胎,不戴时可折叠成扁型,藏入衣袋。在帽子的顶部,一般多装有红色丝绒编成的结子,有丧时所用的结子,则用黑色或白色。结子的大小随时俗而变,小如樱桃,大如龙眼。在清代末年,也有用珊瑚、水晶等材料制作帽结者。在帽缘的前面,一般还缀有一块方形或长方形的宝玉,俗谓“帽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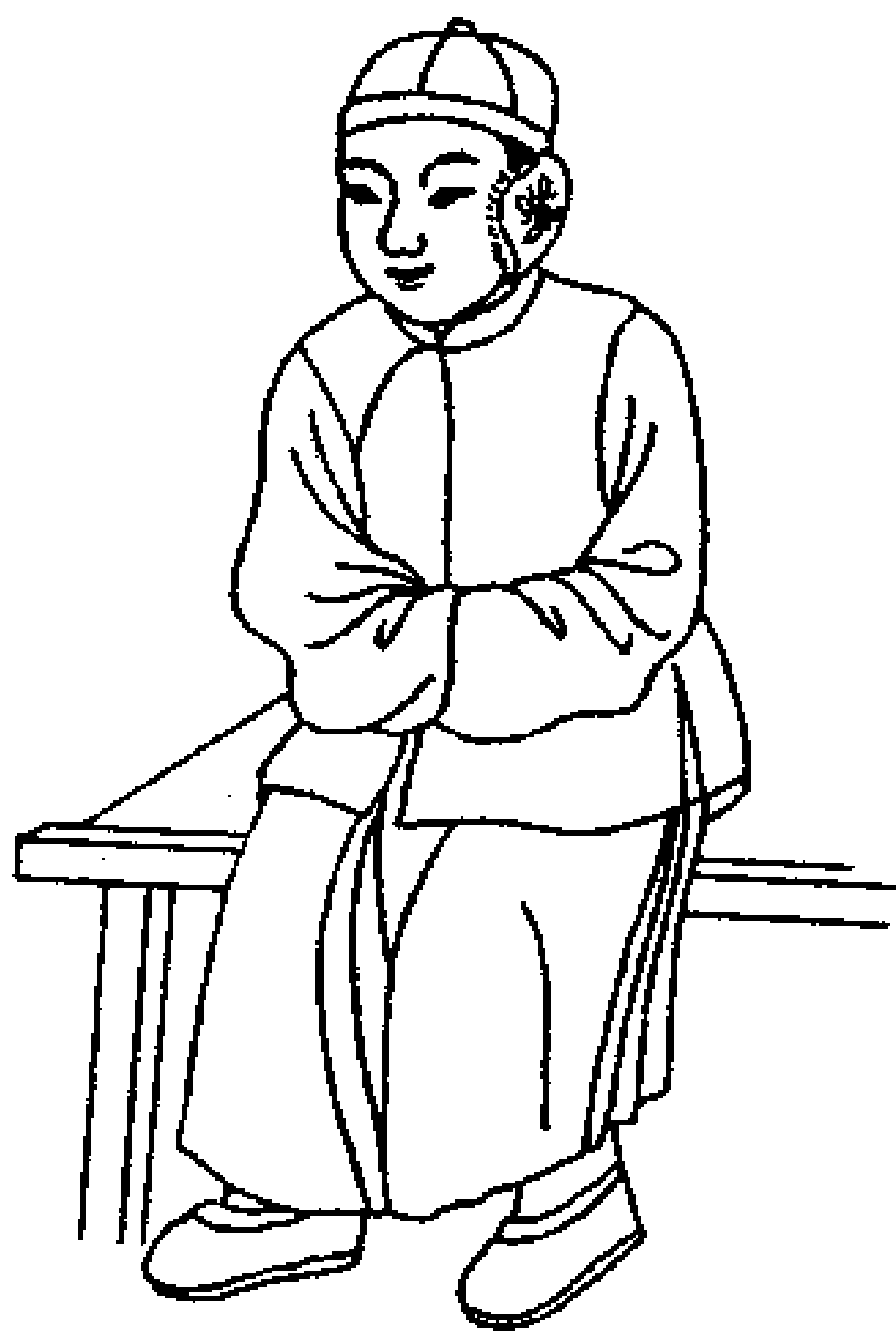


图 35 戴瓜皮帽的清代男子(清人《北京民间风俗百图》)

瓜皮帽的主要特征是6瓣合缝,在清代男子的便帽中,还有用4瓣合缝者,名叫“四块瓦”。徐珂《清稗类钞·奢侈》:“四块瓦,即便帽中之拉虎也,以其上分四块,如瓦形,故以为名,下垂短带。普通多用薰貂,佳者值三千余金。”当然,以3000余金置办一顶便帽,纵非富商巨贾,也必定为当朝显贵。

困秋也是清代常用便帽之一。不分男女均可戴之。其式多为圆顶,以红、绛、紫、蓝诸色缎为面,帽顶正中缀以珠饰,女用者上施彩绣,或挖绣图纹,唯顶部不用珠饰,四周皆用毛皮翻沿,多用于冬天。《清代北京竹枝词·续都门竹枝词》:“店中掌拒爱风流,便帽于今也困秋。”即谓此。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妇女……冠则戴困秋帽,与男冠相仿,但无顶,无纓,皆以组绣为饰,后缀绣花长飘带二条,此冬季所用者。”说的也是这种帽式。

寒冬腊月外出,一般多戴风帽。风帽又称“风兜”,那是一种专门用以御挡风寒的暖帽,以质地厚实的织物为之,内蓄絮棉,或直接用兽皮为之;帽下连有大幅帽裙,使用时裹在头上,兜住两耳,披及肩背。不分男女均可戴之。曹庭栋《养生随笔》卷三:“脑后……易于受风,办风兜如毡雨帽以遮护之。不必定用毡制,夹层绸制也可,缀以带二,缚于颌下,或小钮作扣,并得密遮两耳。家常出入,微觉有风,即携以随身,兜于帽外。”徐珂《清稗类钞·服饰》也记:“风帽,冬日御寒之具也。亦曰风兜,中实棉,或裘以皮,以大红之绸缎或呢为之,僧及老妪所用,则黑色。”戴风帽的男女形象,在清代人物画中有所反

映，实物也有不少传世。

这个时期的男子服装，以袍褂为主。袍服的款式与以往不同，通常在下摆开衩，或开两衩，或开四衩，四衩袍为皇族宗室所专用；二衩袍则用于官吏。凡用作礼服的袍服，一般多装有弧形箭袖，上端覆盖过手，平时将它朝上折起，行礼时则必须放下，以示尊敬。因其形状与马蹄相似，所以也称“马蹄袖”。平民百姓穿着礼服机会不多，一般不备专门的礼服。偶尔参加礼见宴会，则以平袖、无衩袍代替，这种袍服叫“一裹圆”，或作“一箍圆”。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记称：“无开衩之袍也，亦名一裹圆。”曹庭栋《养生随笔》卷三对此记述更详：“惟平袖少宽，前后不开胯，两旁约开五六寸，俗名之曰‘一箍圆’。”因袖端采用平口，不符合清代礼仪，所以士庶男子在行礼时则另备一副马蹄袖，袖上缀有纽扣，使用时系在袖端，行礼完毕则可解下收起。这种袖子在民间被称之为“龙吞口”。

褂是清代出现的一种新型服装，通常做成圆领对襟，两袖平齐，衣长至膝，使用时加罩在袍服之外。职官所用者一律在胸背缀以补子，以示身份，名谓“补褂”，也有称其为“大褂”者。如李伯元《官场现形记》第十八回：“快去把我新做的那件实地纱大褂拿来。”和大褂相对，平民百姓所穿的褂子则称“小褂”，所用质料视季节而异，有单、夹、棉、皮等形制，衣式也用对襟，两袖窄窄，下长至膝。

除长褂以外，清代男子还穿短褂。短褂在清初多用于出行，因着之便于骑马，所以又称“马褂”。马褂的长度一般多在

腰际,为了活动方便,大多在下摆开衩;衣袖则有长短两式:长至腕部,短及肘间;长者多为窄袖,短者则用宽袖。袖口部分与长褂一样,也以平齐为主,不用马蹄袖。在顺治、康熙两朝,这种服装多用于军队中的骑士,大约在康熙末年传至民间,由于其形制简便,穿着舒适,很快在南北各地普及,不分尊卑,均可穿着。随着穿着对象的变化,马褂的形制也有所变化,可用圆领,也可用立领;可用大襟,也可用对襟,甚至还有用缺襟者,衣襟右下方裁缺一块,形成折角。在具体用法上也有所分工:对襟马褂多用于礼见,大褂多用于家居;缺襟马褂则用于出行。

这个时期的男子下体多穿着裤,除长裤外,还有套裤。套裤也是一种胫衣,它与宋代膝裤形制相似,唯长度被上移至大腿部位,而不像膝裤那样仅处于膝下。制作套裤的材料有缎、纱、绸、呢等,冬季所用者多蓄以棉絮。套裤的裤管有多种形制:清初时上下垂直,呈直筒状;清中叶变为上宽下窄,裤脚紧裹,为穿着方便,多开有衩,着时用带系结;晚清时流行宽松式套裤,裤管之大倍于从前。清人李静山在《增补都门杂咏》一诗中叙及这种服饰习俗:“英雄盖世古来稀,那像如今套裤肥?举鼎拔山何足论,居然粗腿有三围。”说得非常形象。

清代汉族妇女的服装,大抵沿袭明代旧制,变化较男服为少。尽管朝廷曾强令汉人改易服制,但主要针对男性,对于女性则比较宽松。清初有“十从十不从”之律,其中之一即“男从女不从”,也就是说,男子必须依从满俗,改穿满服;而妇女的服饰则可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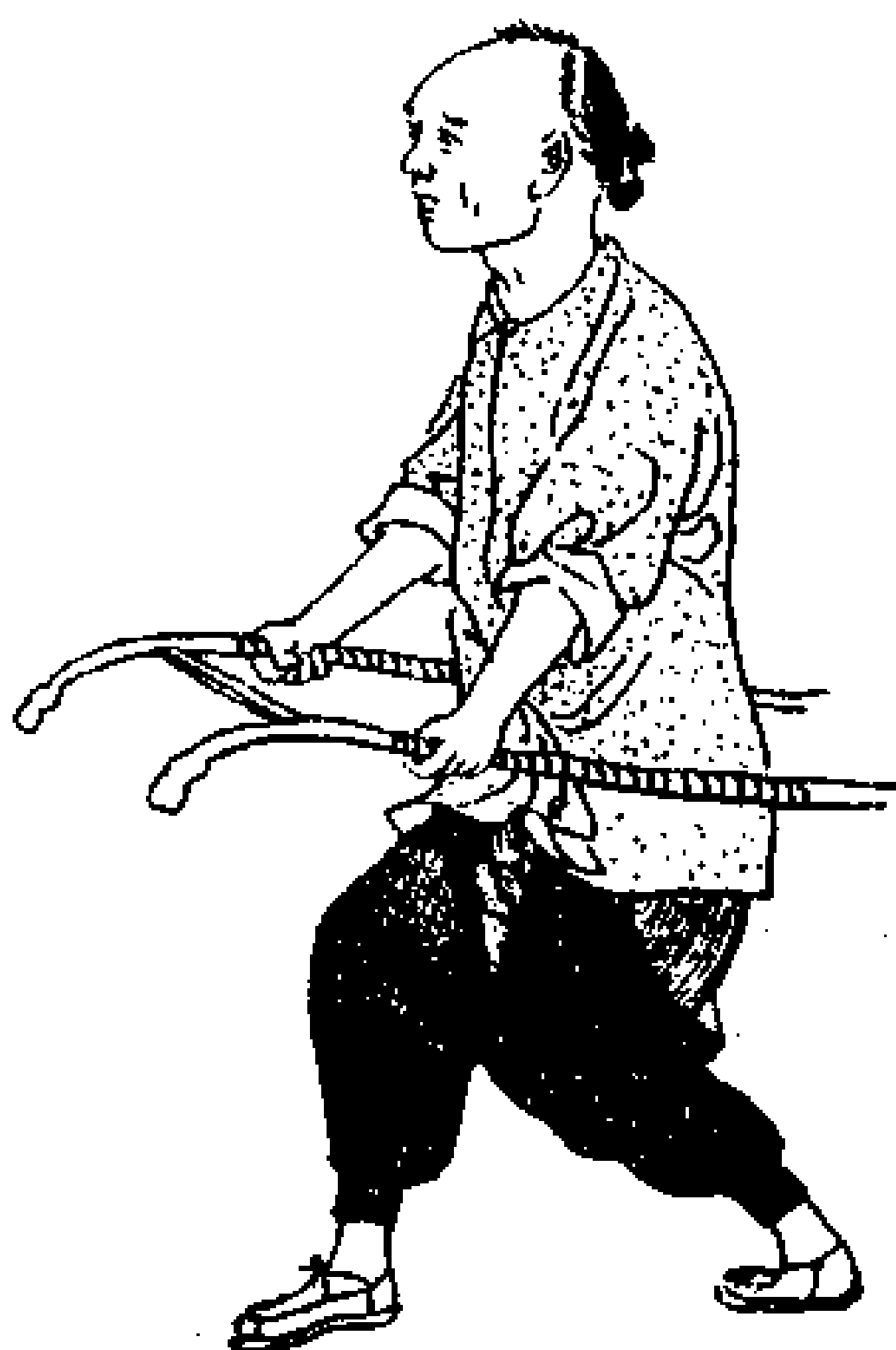


图 36 穿短褂、套裤的清代车夫(清吴友如《海上百艳图》)

这个时期的妇女上衣,以衫、袄和披风为主。衫、袄的形制一如从前;披风之制则比较特别,多用于已婚女子。所谓“披风”,有两种形制,一种为无袖斗篷;一种为大袖氅衣,清代披风属于后者。通常采用对襟直领,两袖宽博,下长及膝。关于它的具体形制,在天笑《六十年来收服志》中交代得比较明确,其称:“妇女的礼服,最普通者曰披风,曰红裙。披风比于男子的外套,也是吉服,……作对襟,长可及膝,有两袖,极博,以蓝缎而绣以五彩或夹金线之花。未嫁的闺女不得穿披风。”

妇女的下体多穿裙子。清代初期的裙子，仍保存着明代遗俗，比较流行的作法是以绸缎裁剪成条状，每条绣以花卉纹样，两边以金线镶滚，走起路来，彩条飘舞，金线闪烁，颇似凤尾，故有“凤尾裙”的美名。流行于康熙至乾隆年间（公元



图 37 穿鱼鳞百褶裙的清代妇女
(天津杨柳青清代年画)

1662—1795 年)。随着时间的推移，裙子的样式也不断更新，出现了不少时新的作法。弹墨裙就是其中之一：通常以浅色绸缎为面料，制作前将布料展开，放上各种树叶、花瓣，然后用弹墨工艺在花、叶周围喷洒黑色，去掉树叶、花瓣之后，即显现出黑底白花。因造型生动，色彩素雅而深受广大妇女的青睐，尤其为士庶妇女所崇尚。另外还有一种画裙，也是士庶妇女喜爱的裙式：将大幅裙围折成数十道细褶，每褶分别用一种颜色，轻描淡绘，色彩娴雅，穿在身上色如月华，故名“月华裙”。到了咸丰、同治年间（公元 1851 -

1874年),百褶裙又在妇女中流传开来,传统的百褶裙在这个时候也经过了改制,通常以数幅布帛拼合而成,折成细褶,折褶之间用丝线串联,交叉成网,因展开后形似鲤鱼的鳞甲,故被称之为“鱼鳞百褶裙”。如《清代北京竹枝词》所咏:“凤尾如何久不闻,皮绵单袷费纷纭。而今无论何时节,都着鱼鳞百褶裙。”光绪年间(公元1875-1908年)的裙式,装饰风格又为之一变:有的在裙上钉满飘带;有的在裙幅下部绣满水纹;有的则在裙摆底部缀以小铃,随着步履的移动而叮当作响。至于从事劳作的妇女,一般多穿粗布短裙。

满族妇女的服装,与男装一样,也以袍服为主。这是由于地理气候条件决定的,因满族世居东北,气候比较寒冷,只有长袍裹身,才能抵挡风寒。入主中原之后,仍不改旧俗,以袍服为尚。不论是礼服或常服,都用袍制。满族实行的是八旗制度,凡编入旗籍者,都被称为“旗人”。旗人所穿之袍,则叫“旗袍”。最初的“旗袍”范围很广,男女之袍均包括在内,有朝袍、蟒袍、常服袍等,后来则专指妇女的家居之袍。清初的旗袍实物,在内蒙古地区曾有出土,墓主为康熙之女。整件旗袍以深黄色绸缎制成,上施彩绣,袍式为圆领、窄袖,衣襟右掩;两腋部分明显收缩,下摆宽大。清代中叶,旗袍的样式有所变化,除圆领外,又出现了狭窄的立领,袍袖也比清初宽大,下摆一般多垂至地面。清末的旗袍又有发展,其最大的特点是袍身宽敞,外形以直线为主,不用曲线;腋部的收缩也不明显。下摆的长度多盖住脚面,露鞋底于外。领子则用元宝式;另在



图 38 穿旗袍的清代满族妇女

(《点石斋画报》)

领口、袖端及衣襟等处镶以宽阔的花边。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汉族妇女受满族生活习俗的影响,也以穿着旗袍为尚,旗袍的样式不断改进,终于演变成一种独具特色的妇女服装,并享有“国服”之美誉。

旗袍之外加着背心,也是满族女装的一大特色。清代称背心为“坎肩”,或称“马甲”,其制有单、夹、棉、皮等分别,穿时视气候而定。坎肩的造型也富于变化:有的采用对襟;有的采用大襟;有的则采用曲襟;还有采用一字襟者:于胸前横开一襟,上钉纽扣7粒;左右两腋各

钉纽扣3粒,合为13粒,俗称“十三太保”。本来为武士骑马所穿,使用时衬在袍衫之内,以御寒冷。若觉身热,则可在马背上解开纽扣,并脱去之。因使用便利而深受欢迎。不久就在民间流行,不分男女都喜穿着。

这个时期的女鞋,大多用彩缎为面料,鞋帮两侧及鞋头部分则绣有花样。汉族妇女崇尚缠足,一般穿着尖头弓鞋,弓鞋多用高底,其式有二:一为平跟,用数十层粗布缝纳而成,着地

部分钉以鞋底；一为高跟，鞋跟后部衬以木块，前低后高，为了保持平衡，穿着后体会略朝后倾，以增妩媚婀娜之态。满族妇女不尚缠脚，通常穿着宽大的旗鞋，鞋底中部以木料为垫，因鞋底的造型与马蹄或花盆相似，故有“马蹄底”、“花盆底”之名。穿着这种旗鞋者，大多为青年妇女。中年妇女随着年龄的增长，鞋底的高度便逐渐下降，及至老年则用平底。旗鞋的鞋面也以彩缎为之，上绣花样，鞋底一般抹有白粉，俗谓“粉底”，考究者还在鞋底四周镶嵌珠宝料石。由于时间距今不远，这些鞋子在民间还有不少实物遗存。

主要参考书目

1. (明)张丑:《野服考》,神州国光社 1911 年版。
2. (明)屠隆:《起居器服笺》,神州国光社 1911 年版。
3. (清)宋绵初:《释服》,上海鸿宝斋光绪十七年刊行。
4. (清)雷铸:《古今服纬》,高芬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1939 年版。
5. (清)黄宗羲:《深衣考》,上海博古斋 1920 年版。
6. (清)任大椿:《深衣释例》,上海蜚英馆光绪十五年刊行。
7.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4 年版。
8. 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 1981 年版。
9. 周汛、高春明:《中国历代服饰》,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
10. 周汛、高春明:《中国古代服饰风俗》,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11. 周汛、高春明:《中国历代妇女妆饰》,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学林出版社 1988 年版。
12. 周峰:《中国古代服装参考资料》,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7 年版。
13.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中国古代的平民服装 高春明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1997年3月第1版 163

作者 =

页数 = 163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